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u Dihe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實際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獨家整體協調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在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務請準投資者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聚合数据
JUHE DATA

Tianju Dihe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編纂]、[編纂]、[編纂]

及[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編纂]**[**編纂**]，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議**[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至[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juh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或購買有關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juhe.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1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7

目　錄

公司資料 71

行業概覽 73

監管概覽 8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4

業務 13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8

關連交易 19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8

主要股東 226

股本 228

財務資料 231

未來計劃及[編纂] 281

[編纂] 285

[編纂]的架構 299

如何申請[編纂] 310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物業估值 V-1

目　錄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可能對　閣下屬重要的資料，該概要整體內容以參照本文件全文為限，並應與後者一併閱讀。　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是使用數據技術賦能數字經濟。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我們提供標準API服務及定制化數據治理解決方案。在中國不斷增長的數字經濟中，我們的平台通過API安全地打通和運用數據，從而賦能機構，釋放數據的經濟價值。此外，我們通過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幫助企業及政府機構進行數字化轉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我們2022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市場份額為6.1%。

我們致力於打通數據孤島，為用戶提供跨越多個用例和使用場景的線上API服務。我們的專有API市場*APIHub*可匹配供需並促進數據流通。該等服務已廣泛應用於互聯網服務、軟件信息服務、通信等各行業。自*APIHub*於2011年6月推出以來，我們已開發超過760個專有API。於2022年，*APIHub*處理了超過1,200億次API請求。自開始營運以來，*APIHub*賦能超過1.4百萬名用戶，其中包括逾360,000名客戶已完成至少一項在線使用我們付費API請求。我們的客戶包括騰訊、阿里巴巴、百度、網易、美團、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等知名企業及眾多其他互聯網公司、應用程序開發商以及個人用戶。截至2023年3月31日，*APIHub*向用戶釋出380多個專有API。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API市場的關鍵客戶的留存率分別為66.7%、78.9%及85.7%。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我們的API市場關鍵客戶收入擴張率分別為152.0%、136.4%及139.1%。力求為我們未來的發展奠定基礎，我們憑藉免費API產品組合在個人用戶(包括開發者及IT學生)中的受歡迎程度並通過提供該等免費API，不僅可吸引龐大的用戶群，亦可創造將用戶轉為付費客戶的機會。我們認為該等用戶可能成為付費API服務的潛在客戶。

憑藉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能力，我們通過我們的產品（包括*APIMaster*、*DataArts*、*QuickBot*、*SmartShield*及*AnchorChain*）提供集API管理、數據治理、數據應用、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計算的解決方案，協助機構進行數字化轉型。我們提供定制化、數字化和本地化部署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滿足了包括政府機構、公用事業、製造業、金融、電信及其他行業客戶的多種需求。我們的技術可打通數據孤島，清洗異構數據源，從而形成統一標準的數據。於2020年至2022年，我們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0.1%。

我們的專有技術有效地解決了數字化轉型過程中面臨的特定行業挑戰，如數據孤島、多樣化數據源、異構數據庫，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成功實現數字化轉型。得益於我們先進的技術和領先的服務能力，我們獲得了客戶的認可，帶來了收入的快速增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8.4百萬元、人民幣260.0百萬元、人民幣328.9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95.6百萬元。於2020年至2022年，我們錄得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35.8%。

我們的市場機遇及價值主張

我們的服務供應範圍與企業及政府機構的數字化轉型密切相關，而無縫、快捷及穩定的數據訪問及管理對其業務流程及決策至關重要。企業越來越依賴數據來加強客戶關係、個性化客戶體驗、整合數字資源、分析業務表現及成果並預測市場趨勢，以提高生產力並降低成本。政府機構正在將社會及治理數字化，以提高其治理及公共行政效率，並允許公眾以安全和私人方式訪問社會及治理數據。API服務在數字化轉型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7年中國API服務市場規模預計達至人民幣689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7%。2027年中國數據管理服務市場規模預計達至人民幣986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2%。該等市場的快速增長反映了企業及政府機構對其數字化轉型的強勁需求，優化成本控制、提高透明度，並確保管理效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利好政策，例如，《「十四五」規劃》以及於2021年12月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要素市場化配置綜合改革試點總體方案的通知》

為數字經濟的發展營造了有利的環境。這一因素推動了企業及政府機構對促進數字化轉型的服務需求上升。

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主要價值主張包括以下各項：(i)我們的API市場和數據治理解決方案致力於打通機構內部和機構之間的數據孤島，促進數據流動及促進數據以標準化的方式輸出。通過促進標準化輸出和無縫數據整合，我們使機構能夠更有效地訪問和使用內外部數據；(ii)我們的API市場可同時支持大量數據的多個API。我們的解決方案使機構能夠以高併發和高效率的方式訪問、管理及處理大量數據；(iii)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使客戶免於承擔自行開發軟件所需的繁重前期投資和資本支出，幫助機構降低其定制軟件的總擁有成本，從而更能策略性地分配資源；(iv)我們理解與現有應用程序無縫整合的重要性。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打造旨在強調簡單性和兼容性，令信息技術專業人員得以順利整合我們的服務並快速將其部署；(v)數據隱私和安全是當今數字領域的首要問題。我們的產品利用隱私保護計算和區塊鏈等先進技術，以確保數據保持安全和隱私。我們優先考慮數據完整性及安全性，為機構及其客戶提供安心可靠的服務；(vi)我們認識到各機構均具有獨特的需求。因此，我們提供廣泛的標準API服務供客戶選擇。同樣，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亦可進行定制，以滿足特定的要求。我們有能力適應多樣化的業務環境，並提供應對特定挑戰的定製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開發技術來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 數字經濟關鍵產業先行者；
- 行業創新先鋒，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並積累了核心技術優勢；
- 高質量、忠誠、多元化的客戶基礎，種類多樣、服務穩定的數據服務供應商，可持續的變現能力；
- 可拓展、高黏性的商業模式；及
- 具有創業精神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

- 抓住政府和公共數據授權運營的重大機遇，拓展廣度和深度；
- 深挖多元行業服務能力，不斷拓展地域覆蓋、產品用例和場景；
- 擴大客戶基礎，深化行業生態系統持份者關係；
- 提升研發能力；及
- 戰略收購和合資經營以鞏固領導地位。

我們的業務模式

API市場

我們的API市場通過*APIHub*提供標準化API服務，*APIHub*是基於網絡的一體化平台。*APIHub*借助各種協議、方法及參數將接口服務請求轉換成標準化數據接口。客戶可以將其軟件應用程序與*APIHub*提供的標準化API快速集成，使他們能夠快速實現其場景所需的功能。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互聯網公司、軟件應用及程序開發商和電信運營商，為匹配應用場景，客戶訂購的用例有所不同。我們自成立以來已開發760多種專有API。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在*APIHub*上提供逾380種API，包括約300種付費API。我們在*APIHub*上提供的API覆蓋服務範圍廣，有身份認證、短信通知、天氣預報、新聞、IP地址查詢和充值。

用例

*APIHub*可分為三種業務模式，我們稱為「用例」：

- *查詢*：客戶利用我們的API來檢索其所需的數據結果。查詢的信息一般包括身份認證結果、手機在線狀態、用時、公司公開信息及天氣情況等社會信息。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提供約294種付費查詢API。客戶在其應用程序或網站上通過我們的*APIHub*提交驗證或信息查詢，而我們的*APIHub*從數據服務供應商獲取相關信息，然後將信息提供予客戶。

- *短信通知*：我們的客戶可讓其終端用戶訂購短信提醒、狀態更新和推廣。我們的API助力短信賬戶登記、登入、安全通知和密碼重置。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提供約五種付費短信通知API。客戶發起短信通知請求，大部分情況下，該等請求將被傳遞給第三方短信服務提供商，該提供商進一步將通知請求交付給電信運營商，電信運營商向終端用戶發送短信。

- *充值*：*APIHub*主要通過電信運營商在客戶的線上平台上為終端用戶提供充值服務。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提供約兩種充值付費API。在收到客戶在應用程序或平台上發出的充值請求後，充值金額應轉撥至電信運營商的終端用戶賬戶。

在三個用例中，*APIHub*向客戶收取API請求費用，而我們就供應商的服務付款。就查詢及短信通知服務而言，我們根據客戶發出的API請求性質及數量向其收費。購買服務套餐通常需要預付款。對於大客戶，我們與其單獨訂立協議，提供API服務並按月結算費用。我們的充值服務收入乃我們所收取金額與數據服務提供商所收取金額之間的差額。對於單獨訂立協議的客戶，服務按有關期間的請求數量及每項請求的價格收費。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我們向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全面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三個用例，包括外部數據管理、數據處理和數據流通。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使機構能夠在保護隱私和安全的情況下高效地收集、處理、管治、共享和利用數據，從而實現數字化轉型。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提供以下關鍵功能：

- ***通過外部數據管理提升研發效率：***我們賦能客戶利用市場數據和服務，使他們能夠專注於業務創新，同時受益於更快、更便捷地以安全及合規的方式訪問外部數據。

- ***通過優化數據處理賦能數據：***我們協助用戶實現其內部數據庫的全面整合和治理，使他們能夠在其機構內構建標準化數據資產。具有標準格式的數據可輕易通過API進行輸出和利用。

- ***助力數據價值全面釋放：***我們幫助客戶建立數據流通系統，實現內部部門之間的無縫數據共享，或與上下游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數據流通、釋放數據價值。

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主要遵循基於項目的定價模式，通常根據與客戶協定的付款條款對客戶的產品和平台開發工作進行計費。平台建設費通常針對數據治理平台的實施予以收取。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根據特定客戶要求就支持運營服務及諮詢服務收取費用。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於數據治理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交付後且客戶接受時確認。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包括購買數據服務、軟件、硬件及技術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6.2百萬元、人民幣160.5百萬元、人民幣208.0百萬元及人民幣73.3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95.7%、94.4%、94.0%及97.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互聯網公司、電信運營商、科技公司及尋求數字化轉型的其他企業及政府組織以及個人應用程序開發人員及技術專業人士。自2011年6月推出*APIHub*以來，我們的API市場已累計服務超過360,000名客戶，他們至少提出過一次在線使用我們的付費API的要求。此外，自2011年6月以來我們有超過65,000名作出收入貢獻的API市場付費客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8.7%、41.1%、43.7%及79.2%，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6%、11.7%、12.4%及44.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運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API市場業務的選定關鍵運營指標：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我們API市場關鍵客戶的留存率(1)	66.7%	78.9%	85.7%
來自我們關鍵客戶的基本收入擴張率(2)	152.0%	136.4%	139.1%
API市場關鍵客戶(3)數量	19	21	22
來自我們的API市場關鍵客戶的平均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5.4	7.0	8.1

(1) 按上一期間API市場的關鍵客戶且該客戶(本期間仍為我們的付費客戶)的數量除以該上一期間API市場的所有關鍵客戶數量而計算。

(2) 按任何特定年度來自API市場關鍵客戶的收入除以上一年度來自同一關鍵客戶的收入而計算，前提是關鍵客戶必須是上一年度的付費客戶，否則歸屬於關鍵客戶的收入將不會計入特定年度。

(3) 指各年內貢獻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客戶。

隨著客戶使用我們的API市場服務，我們的技術隨著我們適應客戶需求而改進，而我們改進的服務又反過來吸引更多潛在客戶並提高客戶忠誠度，從而提高留存率及我們關鍵客戶的收入貢獻。

下表載列我們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選定關鍵運營指標：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已交付並獲客戶驗收的項目數量	13	20	22
總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4.4	65.3	105.4
各項目的平均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1	3.3	4.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不斷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持續吸引包括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及金融機構在內的新優質客戶。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載於「風險因素」一節的若干風險， 閣下在決定投資本公司前應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客戶對我們服務和解決方案需求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客戶需求的任何損失或下降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對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事宜的擔憂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阻礙現有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iii)未獲授權接觸客戶、供應商或我們本身的數據，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iv)我們吸引和挽留合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中國不斷上升的勞動力成本，可能會增加吸引和挽留人才的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v)如果我們不能繼續創新或有效應對快速發展的技術、市場需求、行業動態和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取決於從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租用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和不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vii)未能獲得我們數據服務供應商及客戶／用戶的適當授權可能會對我們訪問該等供應商及客戶／用戶提供的數據來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viii)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任何重大技術故障都將導致重大的成本和服務中斷，並減少我們的收入、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先生合共持有我們股本約53.33%的權益，包括約43.59%的實益權益、0.15%的配偶權益及9.59%的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即左先生的受控法團)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左先生的配偶華女士持有我們股本的0.15%實益權益，被視為於左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左先生、其受控法團及華女士將合共持有我們股本約[**編纂**]權益，包括約[**編纂**]的實益權益、[**編纂**]的配偶權益及[**編纂**]的受控法團權益。因此，左先生、華女士、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於[**編纂**]完成後仍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23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隨附的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78,392	260,011	328,936	44,464	95,614
銷售成本	(121,444)	(170,099)	(221,382)	(35,302)	(75,083)
毛利	56,948	89,912	107,554	9,162	20,53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6,737	16,903	11,019	1,578	2,7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94)	(15,449)	(14,378)	(3,055)	(3,753)
研發成本	(12,700)	(16,875)	(26,345)	(5,527)	(3,53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5,723)	(20,490)	(32,025)	(5,956)	(5,36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37	(418)	(1,068)	(131)	256
財務成本	(40)	(154)	(1)	–	(1)
除税前利潤／(虧損)	31,165	53,429	44,756	(3,929)	10,876
所得税(開支)／抵免	(3,942)	(7,463)	(3,472)	535	(1,088)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27,223**	**45,966**	**41,284**	**(3,394)**	**9,78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API市場，包括查詢、短信通知及充值，其次是數據治理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API市場的收入										
查詢	96,136	53.9%	124,467	47.9%	145,279	44.2%	32,323	72.7%	63,819	66.7%
短信通知	46,319	26.0%	57,883	22.2%	70,627	21.5%	8,064	18.1%	17,391	18.2%
充值	21,491	12.0%	12,370	4.8%	7,626	2.3%	1,001	2.3%	829	0.9%
	163,946	91.9%	194,720	74.9%	223,532	68.0%	41,388	93.1%	82,039	85.8%
來自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收入	14,446	8.1%	65,291	25.1%	105,404	32.0%	3,076	6.9%	13,575	14.2%
總收入	**178,392**	**100.0%**	**260,011**	**100.0%**	**328,936**	**100.0%**	**44,464**	**100.0%**	**95,614**	**1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154	403,836	182,287	182,287	168,47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0,880	(33,796)	(36,819)	3,709	7,59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156	(166,628)	22,335	(50,046)	31,2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791)	(20,941)	(22)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8,245	(221,365)	(14,506)	(46,337)	38,874
換算外國運營的現金流量匯兑差額	(563)	(184)	689	222	(87)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836**	**182,287**	**168,470**	**136,172**	**207,257**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483,112	419,527	433,512	445,451
流動負債總額	144,027	114,950	107,889	107,137
流動資產淨值	339,085	304,577	325,623	338,3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2,929	301,680	310,660	331,5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48	11,134	9,328	12,903
資產總值	686,041	721,207	744,172	777,011
負債總額	149,275	126,084	117,217	120,040
資產淨值	**536,766**	**595,123**	**626,955**	**656,971**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增長率	59.5%	45.8%	26.5%	115.0%
毛利率(1)	31.9%	34.6%	32.7%	21.5%
淨利率(2)	15.3%	17.7%	12.6%	10.2%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2) 淨利率等於年／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股息

我們在2020年和2021年分別向股東派付了人民幣40.0百萬元和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股息。截至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率。我們日後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日後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及取得股東批准。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編纂**]投資者不得於[**編纂**]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根據[**編纂**][**編纂**][**編纂**]股新H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

	根據[編纂][編纂]計算	根據[編纂][編纂]計算
我們H股的[**編纂**][(1)]	[**編纂**]百萬元	[**編纂**]百萬元
[**編纂**]經調整每股[**編纂**][(2)]	[**編纂**]	[**編纂**]

(1) [**編纂**]乃按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即時發行合共[**編纂**]股H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3月31日進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且並無行使[**編纂**]），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其中約[**編纂**]百萬元直接來自發行[**編纂**]，並將予以資本化及攤銷，及約[**編纂**]百萬元已或預期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支銷。我們的估計[**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開支，指[**編纂**]佣金及費用約[**編纂**]百萬元；(ii)保薦費約[**編纂**]百萬元；及(ii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向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就其提供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約[**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元。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預計[**編纂**]費用，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預計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升級及拓展我們API市場的現有API產品組合，從而抓住政府及公共數據以及授權運營帶來的重大機遇，擴大廣度及深度；

- 約[**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此舉旨在開發及擴展的行業特定應用及增強我們的技術實力和市場競爭力；

- 約[**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技術的研發，構建數字所有權、安全存儲、可信傳輸及協同生產的全生態體系；

- 約[**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在未來三至五年用於投資或收購產業上下游數據服務提供商的多數權益或與其建立合營企業來打造業務生態系統並提高市場佔有率；及

- 約[**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其中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而可能單獨或整體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及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會對個別或連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經營所需的牌照、資質及許可。

近期發展

於2023年第二季度，我們持續擴張我們的業務。就API市場而言，我們於2023年第二季度處理394.4百萬條查詢服務請求及564.4百萬條短信通知服務請求，而2022年第二季度為210.0百萬條查詢服務請求及430.6百萬條短信通知服務請求。就數據治理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於2023年第二季度完成四個項目，而於2022年同期為四個項目。

董事已確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投資」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會計師報告」	指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斯蒂克」	指	北京斯蒂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人工智能學會」	指	中國人工智能學會
「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中共中央委員會」	指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新創投」	指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經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18年10月26日進一步修訂

「本公司」	指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聚地合(蘇州)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蘇州新科蘭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17年9月20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左先生、華女士、六聚六合及一聚六合
「中國共產黨」	指	中國共產黨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數據安全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
「大通騏楷」	指	浙江大通騏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預期信貸虧損」	指	預期信貸虧損
「企業所得税」	指	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聚合數據」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標準、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編纂]

「京東科技」	指	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i)北京尚博廣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ii)北京京東尚博廣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之一，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者」

[編纂]

「JuheData HK」	指	JuheData HK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聚力萬合」	指	北京聚力萬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1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六聚六合」	指	蘇州六聚六合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邱先生」	指	邱堅強先生，為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左先生」	指	左磊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華女士」	指	華洹女士，為左先生的配偶
「任女士」	指	任園女士，為本公司一名監事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楊女士」	指	楊彥君女士，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的立法機構，如文義所指，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指任何該等大會
「《個人信息保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中央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任何該等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投資」	指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任女士、京東科技、周立軍先生、太浩成長、華勇先生、邱先生、上海科珞普、王斌先生、華女士、太浩成長二期、太浩蘭德、蔡宜韜先生、陳志新先生、褚曉剛先生、大通騏楷、范社彬先生、龔菊輝女士、顧國民先生、蘇州國發捌號、李志聰先生、呂芬女士、毛思翩女士、邵臻凱先生、王麗萍女士、楊小寧先生、余方標先生、鍾瑋瑋先生、農銀投資及中新創投，[**編纂**]主要投資者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者」

[**編纂**]

「985大學」	指	屬於985工程的大學，985工程目前已被取消，該工程於1998年5月4日在北京大學建校100週年之際首次提出，旨在通過創建二十一世紀世界一流大學來促進中國高等教育體系的發展，並提升其聲譽。於2019年，中國教育部再次確認985工程已被廢除，並由雙一流大學計劃取代
「省」	指	省，或如文義所指，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市監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國家税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科珞普」	指	上海科珞普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及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蘇州國發捌號」	指	蘇州國發捌號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及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太浩成長」	指	蘇州太浩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及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太浩成長二期」	指	蘇州工業園區太浩成長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及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太浩蘭德」	指	蘇州太浩蘭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及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太浩創投」	指	蘇州太浩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一家於2014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及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聚人合」	指	蘇州天聚人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聚星合」	指	蘇州天聚星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於任何聯交所[**編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編纂**]

「武漢聚順合」	指	武漢聚順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一聚六合」	指	蘇州一聚六合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眾匯聚合」	指	蘇州眾匯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十四五規劃」	指	中共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21年3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

除非確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及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一欄所列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文件中使用的與本公司相關的某些技術術語的定義。此類術語及其含義可能不符合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

「人工智能」或「AI」	指	人工智能
「活躍註冊用戶」	指	於截至相關日期前一年使用我們的API或登錄我們網站的用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處理器」	指	中央處理單元
「灰度發佈」	指	在產品更新期間僅向部分服務或部分客戶發佈新功能，並逐步向所有客戶推出新功能的做法
「數據流通」	指	機構之間或不同部門之間的數據流或數據流通
「數據孤島」	指	一組無法輕易或完全被同一機構內的其他數據組訪問的數據
「DevOps」	指	一套實踐、工具及文化理念，使軟件開發及IT團隊之間的流程自動化及一體化
「數據要素」	指	數據作為生產要素，用於生產過程中以生產商品或服務
「數據開放」	指	一個機構在適當的管理及規劃下有選擇地將其處理的數據發佈予外部各方的過程
「數字文摘」	指	一種數字表示形式，通常由演算法或函數計算而來，用於確保在不安全通道上傳輸的訊息完整性

「數字化轉型」	指	一個不斷整合先進數字技術、挖掘數據經濟價值、加速機構優化和創新的過程，旨在提升運營效率、客戶體驗及整體業務表現。其包括採用和利用數字工具、平台和數據驅動的見解，以推動創新、簡化運營並創造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彈性擴展」	指	允許API網關根據性能要求快速自動增加或減少服務器資源使用的策略。其可動態調整資源以滿足波動的需求，即使在高峰使用期間也能確保最佳性能，並支持業務的快速增長
「終端用戶」	指	在描述我們的業務時，在此過程中使用我們客戶的應用程序、網站或服務並提供《個人信息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信息的個人。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釋義不適用於「監管概覽」及「行業概覽」
「聯邦學習」	指	一種機器學習方法，其允許在多個分散的邊緣設備或持有本地數據樣本的服務器上開發及完善模型，而無需交換數據本身
「高併發性」	指	系統為大量併發用戶提供服務的能力
「同態加密」	指	一種加密形式，允許對加密數據執行計算，而無需解密數據
「HTML5」	指	用於在萬維網構建及展示內容的標記語言。這是第五個及最後一個主要的HTML版本
「HTTP」	指	超文本傳輸協議，一種用於分佈式、協作、超媒體信息系統的互聯網協議套件模型中的應用層協議

技術詞彙表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指通過信息傳感設備，按約定的協議，將設備和物體與網絡連接起來，進行信息交換及通信，以實現智能化識別及監控和管理等功能
「API市場關鍵客戶」	指	各年內貢獻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客戶
「MVCC」	指	多版本併發控制衝突，一種創建重複記錄副本的數據庫優化技術，以便同時安全地讀取及更新數據
「來自我們的API市場關鍵客戶收入擴張率」	指	任何特定年度來自API市場關鍵客戶的收入除以上一年度來自同一關鍵客戶的收入，前提是關鍵客戶必須是上一年度的付費客戶，否則歸屬於關鍵客戶的收入將不會計入特定年度
「隱私保護計算」	指	不同機構基於各自數據共同完成計算及分析的技術組合，且無需向他人洩漏原始數據以保證數據資產的隱私性
「我們的API市場關鍵客戶留存率」	指	特定期間的計算方法為：上一期間API市場的關鍵客戶且該客戶本期間仍為我們的付費客戶的數量除以該上一期間API市場的所有關鍵客戶數量
「RPA」	指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智慧合約」	指	一種可將協議條款直接寫入代碼的自動執行合約，其為存儲在區塊鏈的簡單程序，在預定條件獲滿足時運行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在此模式下，軟件可通過訂閱方式獲取許可，並集中託管。SaaS亦稱為按需軟件、基於web的軟件或web託管的軟件
「短信通知」	指	短信服務通知，為響應事件或交易而發送的文本消息
「SQL」	指	結構化查詢語言，一種用於編程的領域特定語言，旨在管理關係數據庫管理系統中的數據，或用於關係數據流管理系統中的流處理
「TPS」	指	每秒事務數
「用戶」	指	就我們的API市場而言，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賬戶的個人或機構(無論是否使用我們的API或向我們作出收入貢獻)。用戶數量按註冊賬戶數量計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釋義不適用於「監管概覽」及「行業概覽」
「縱向服務能力」	指	了解特定行業客戶並向其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零知識證明」	指	一方(證明者)能夠向另一方(驗證者)證明證明者擁有特定知識或特定秘密，而不洩露有關知識或秘密本身的任何信息的加密方法。該證明滿足三個屬性：完備性(誠實證明者可以說服誠實驗證者)、可靠性(不誠實證明者無法說服誠實驗證者)和零知識性(除了證明者擁有秘密之外，驗證者對秘密一無所知)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對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和未來所處經營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而編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及擬擴展業務所在數據服務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與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有關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實施的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則、條例及政策之任何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包括與中國及我們於其中開展業務的行業及市場息息相關的費率及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資本市場發展、全球經濟狀況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　閣下不宜過分倚賴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在[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當中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以下任何事件的發生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則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則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意外事件，我們無法對任何此類意外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看法。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此日期後該等資料將不再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性陳述的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客戶對我們服務和解決方案需求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客戶需求的任何損失或下降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API市場和數據治理解決方案。對於API市場，我們根據客戶提出的請求數量及各請求的價格向客戶收費。對於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我們的收入取決於項目數量、每個項目的價格以及我們及時開發新客戶關係的能力。客戶需求的任何減少，例如請求的數量或各個請求的價格，以及項目價格及項目數量的減少或我們未能及時建立新的客戶關係，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未能升級或擴充我們現有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或開發新技術；
- 我們遭受負面宣傳，未能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我們的聲譽受損；
- 我們未能解決客戶與隱私、安全或安保相關的擔憂；
- 我們對服務做出不利的改變或無法針對新的立法、法規或政府政策提供相應的服務；及
- 我們無法有效競爭。

此外，我們的客戶包括公共領域的政府實體和國有企業以及私營領域的互聯網、製造、電信和金融行業的公司。任何對我們客戶的經營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立法或行業政策，或採取顯著縮小該等行業規模的措施，均可能導致客戶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事宜的擔憂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阻礙現有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涵蓋各種與數據相關的用例，包括API市場的查詢、短信通知及充值服務，以及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外部數據管理、數據處理及數據流通等。近年來，中國的數據安全和隱私問題日益受到關注。對數據安全和隱私相關問題的擔憂，即使沒有根據，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運營。儘管我們努力加強我們的數據安全和隱私政策並遵守中國日益完善的數據保護法律和法規，我們仍可能無法成功保護客戶、供應商或終端用戶的數據安全和隱私以及不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任何這方面的失敗或被視為失敗均可能會導致我們需承擔責任，或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終端用戶對我們失去信心，進而可能會影響他們使用我們的服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我們自身的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API市場和數據治理解決方案幫助我們的客戶使用源自公開和隱私數據來源及供應商的數據，具體取決於用例。此外，我們的IT系統存有關鍵信息，例如技術相關參數、去個性化的訂單信息和業務信息，這些可能成為黑客攻擊、員工失誤和瀆職的安全漏洞。此類漏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或拒絕授權訪問我們的IT系統、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或我們自身的數據。

我們採取了安全措施，以保護我們系統的完整性。然而，破壞IT系統的技術在不斷發展，並且隨著時間的推移變得越來越複雜。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來防止未來出現的漏洞。檢測、預防和修復已知或潛在的安全漏洞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不能控制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其合作夥伴的IT或合規系統，也不能保證他們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來保護數據隱私和安全。惡意第三方也可能會進行旨在阻礙客戶訪問我們服務的攻擊。安全漏洞可能導致人們對我們服務和解決方案或本公司的安全性失去信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及其終端用戶不會濫用其使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處理的數據，且該等濫用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和挽留合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中國不斷上升的勞動力成本，可能會增加吸引和挽留人才的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的信息技術人才，包括軟件開發工程師、算法工程師及核心技術人員。行業內的高端人才競爭激烈。我們成功培養了一支專門從事API市場及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研發的專業團隊。該等專業人員(其中包括)構成了我們研發團隊的中堅力量。如果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流失到競爭對手，而未能及時吸引到能夠有效替代他們的人才，我們的核心技術和研發團隊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亦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招募、培訓和挽留足夠數量新的、有經驗的研發、銷售和其他關鍵員工的能力。我們最近僱用和計劃僱用的人員可能不會像我們預期的那樣高產和富有成效，並且我們將來可能無法在僱用或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人員。我們未來的表現還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和貢獻。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流失可能會嚴重遲滯或阻礙我們戰略業務目標的實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平均工資有所上漲，且預計近年來將繼續上漲。特別是在技術及數據服務行業，高端人才競爭激烈，導致經驗豐富及擁有高學歷人才的工資漲幅明顯。此外，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支付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如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除非我們能夠控制我們的勞動力成本，或將該等增加的勞動力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繼續創新或有效應對快速發展的技術、市場需求、行業動態和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創新是我們長期增長戰略的一部分，也是我們改進我們的技術和服務及解決方案以解決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關鍵。如果我們不創新，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可能會被削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持續創新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於識別未滿足或未充分滿足的客戶需求，開發新技術和服務，吸引優秀人才等。我們投資創新可能代價高昂，或短期內無法(或根本無法)產生預期的經濟效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響應技術發展或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益於身處中國的動態和快速增長的API服務市場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在這個市場中運營需要不斷採用尖端數據技術來開發創新和有競爭力的服務和解決方案，這在中國是一個剛湧現和相對較新的商業模式。因此，我們需要預測客戶偏好和市場趨勢，並及時有效地響應變化。此外，我們面臨著與中國數據技術領域日益激烈的競爭和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有關的不確定性。市場變化和發展可能不時要求我們重新評估及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升級我們的產品，並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和計劃做出重大改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定能成功實施該等舉措。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或完全不能)適應該等發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取決於從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租用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和不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API市場依賴於從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租用的基於雲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行。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依賴於客戶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租用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將能夠滿足客戶不斷增加的API請求。關於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我們通常無法控制客戶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其將維持我們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有效運作。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租用額外的互聯網基礎設施，以跟上我們系統運行所需的流量增長。我們無法保證一定能夠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上述升級或取得能夠滿足我們需求的額外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即便能夠)。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運營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如果我們為電信和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而我們未能通過將這些費用轉嫁給我們的客戶來減少增加的成本，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可能會因我們的技術和系統方面的問題或缺陷(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而出現運行中斷或其他中斷現象。我們在升級我們的系統或服務和解決方案時可能會遇到問題，並且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這可能會對我們操作系統的性能和客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我們數據服務供應商及客戶／用戶的適當授權可能會對我們訪問該等供應商及客戶／用戶提供的數據來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API市場所有三種用例中，數據隱私相關法律法規通常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用戶須取得最終數據源或終端用戶的適當授權，特別是就我們API市場的查詢服務而言。數據的授權使用取決於(其中包括)連接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用戶和

最終數據源的供應鏈中所有各方獲得的適當授權。儘管我們通常盡量在合同中(在可行情況下)訂有要求供應商及客戶／用戶獲得此類授權的條款，不論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是否向我們聲明彼等已取得適當授權，彼等可能並未取得適當授權，或彼等取得的授權可能有缺陷或有限。倘彼等無法取得適當的授權或遵守適用的數據安全及私隱相關規定，則可能會為我們帶來負面影響，例如把我們牽涉在相關規管詢問、調查、糾紛或其他訴訟程序內(即使我們並不對其他各方未有遵守有關規則或違規負責)，阻礙我們提供API市場的能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任何重大技術故障都將導致重大的成本和服務中斷，並減少我們的收入、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API市場和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會出現因包括斷電、設備故障、網絡故障、系統故障、人為錯誤或事故及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的客戶未能提供足夠的服務或維護等多種因素而導致技術故障。我們提供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任何重大故障，無論是否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均有可能導致我們客戶的服務中斷和數據丟失，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客戶的正常業務運營、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我們的收入，並產生補救及維護成本。由於我們吸引和挽留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提供高度可靠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能力，因此即使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只是出現輕微的技術故障，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和我們使用的技術存在某些可能超出我們檢測能力的錯誤也可能會導致技術故障。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使用的技術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這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我們的聲譽受損和客戶流失」。在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依賴的我們或供應商的技術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經歷過但將來可能會經歷重大的技術故障。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任何技術故障均有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導致客戶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或向我們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措施。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技術故障也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此類技術故障將來一定不會發生，或者此類事件不會導致客戶和收入的流失、我們向客戶賠償、我們的聲譽受損或對我們進行罰款或處罰。此類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渠道相關的風險。

客戶可以使用第三方支付渠道來支付我們的服務。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迎合市場慣例，我們為客戶提供線上支付方式，以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作為第三方支付渠道進行支付，據此，我們的若干客戶(主要為小企業主)通過第三方(包括彼等的關聯實體或代表)向我們的API市場結算支付。我們開始實施措施以減輕相關風險，包括通常要求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提供第三方支付確認書(如有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相關支付而受到任何重大爭議或投訴。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臨有關任何相關支付的潛在爭議、索賠或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與第三方支付渠道相關的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與這些支付有關的收款問題、詐騙及其他非法活動。我們無法控制該等支付渠道的安全或合規措施。此外，第三方支付渠道受不斷變化的電子支付規則及規例所影響，其可能會有所變更或被詮釋成對我們的合規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依賴這些第三方支付渠道的穩定性及可靠性，以確保付款不受干擾及安全。如這些第三方支付渠道經歷任何違規事件或技術錯誤，他們可能須支付罰款或未能提供不間斷的線上支付服務，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上保持我們的優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提供API市場，並為客戶開發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我們在API市場的市場份額方面擁有行業領先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相對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和穩定的客戶群。然而，我們亦面臨來自大型互聯網公司的競爭。該等大型互聯網公司擁有雄厚的技術和資金資源，在市場上知名度高，擁有完善的客戶網絡。我們很難在短期內達到可與之比較的業務規模，使我們能夠在同一水平上與他們競爭。此外，隨著中國政府一直支持中國數字經濟的發展，中國的API服務市場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迅速。市場新進入者數量增加導致競爭加劇。如果我們不能跟上新的市場趨勢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被競爭對手搶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API市場及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業務線均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實現更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我們來自API市場的收入(尤其是來自互聯網公司客戶的收入)在第四季度出現峰值，此乃由於該等互聯網公司因臨近年底的線上購物節(例如每年11月11日的銷售或稱「雙十一」及每年12月12日的銷售或稱「雙十二」)而增加客戶流量。我們在第一季度或上半年的API市場毛利率通常低於全年的毛利率，因為我們通常會從數據服務供應商獲得大幅折扣(視乎我們就數據服務的總採購額)，該折扣用作抵銷我們在第四季度的採購成本，因為年內我們的數據服務採購成本會逐漸增加。就數據治理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通常以項目形式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對於該等項目，我們於第一季度開始工作，並於第四季度交付大多數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我們的大多數數據治理項目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第四季度交付。我們於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交付客戶驗收時確認來自該等項目的收入。因此，我們的業務經歷季節性波動。按季度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不論是就API市場或數據治理解決方案而言，均可能沒有意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過客戶和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並可能於日後繼續面臨此類集中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包括中國政府實體、地方國企、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公司。我們十分依賴主要供應商的數據源且我們保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且我們依賴該等客戶實現創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8.7%、41.1%、43.7%及79.2%。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8.7%、56.2%、69.9%及89.1%。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一定能夠與現有客戶和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或從他們那裡獲得新合同。如果我們無法從新客戶獲得具有可比合同價值和數量的項目，或者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從現有客戶那裡獲得足夠的新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出現重大波動。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或根本不付款，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同時，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任何價格的大幅上漲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供應商給予我們的價格可能會受到我們無

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例如通貨膨脹、監管發展和經濟週期等。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營運所用數據服務短缺或價格大幅上漲的情況，但我們仍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任何該等情況。

我們未能遵守與數據安全、數據保護、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現有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責任、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與多個其他司法權區相似，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強了對數據收集、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和保護的監管。為解決數據濫用的問題，中國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法律來保護數據隱私和安全，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該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和其他網絡運營商，除其他事項外，明確說明收集和使用數據的授權目的、方法和範圍，並獲得用戶對處理該等數據的同意，以及建立具有補救措施的用戶資料保護制度。例如《個人信息保護法》詳細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的一般規則和原則，進一步加大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潛在責任。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購買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赴國外上市前亦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2023年6月19日代表我們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的諮詢在香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赴國外上市」的範圍,，我們不須就在香港上市根據網絡審查辦法第7條項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相關部門通知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或涉及網信辦及其他相關部門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我們

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方面的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儘管如此，由於監管制度仍存在不確定性，概無法保證我們總能完全遵守網絡審查辦法或其他類似法律及監管發展的規定。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責令糾正或終止我們被監管機構視為非法的活動。

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頒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其規定數據處理者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則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徵求意見稿並未提供釐定何種特定情況下該等上市屬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徵求意見稿僅為公開徵求意見，其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會有所變動及存在不確定性。倘徵求意見稿將以其現行形式實施，且我們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我們未能根據相關要求啟動及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則我們可能遭要求整改、警告、暫停或終止經營或受到其他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遵守適用的個人信息和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是一個嚴格且耗時的過程。隨著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數量和複雜性的增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下都將被視為是足夠的。此外，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為客戶處理以及我們從供應商處獲得的信息是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完全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獲取和傳輸給我們的。此外，國家可能會制定新的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許可或變更我們的業務實踐和隱私政策，或者我們可能還需要建立額外的機制以確保遵守新的數據保護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獲得額外的許可，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暫停、經濟損失或政府實體、個人或其他人對我們提起訴訟。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因中國政府為應對聲稱的數據安全及隱私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受到不利影響。未來的政府行動和不利限制，無論是針對我們還是所有提供與數據相關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公司，均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受到監管，而法律、法規或標準的收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包括受到監管的電信運營商、科技公司及互聯網公司。我們的許多客戶及供應商亦須遵守中國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在加強對數據安全、隱私、收集、共享、使用、披露和保護的監管。此外，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亦須遵守其他法規，如電訊服務的許可規定及電子商務的法律及法規。由於監管變化而導致他們的內部政策變化也可能會禁止他們向我們提供數據或向我們購買服務和解決方案。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終止我們對其部分或全部數據源的訪問，或者我們的關鍵客戶減少購買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均有可能對彼等各自的收益貢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尋求新的業務機會，我們亦可能需要應客戶及供應商的要求實施額外的合規要求，以促進該等合規。這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發展迅速且大幅增長。我們於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8.4百萬元、人民幣260.0百萬元和人民幣328.9百萬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至人民幣95.6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為人民幣44.5百萬元。我們擬繼續開發和改進我們的API市場和數據治理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研發能力提升我們在行業中的影響力，並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無論我們已經做出並在將來會繼續做出何種努力，我們都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收入將會繼續增長，或者我們的業務能夠保持過去的增長速度。此外，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和我們行業的成熟，我們的收入增長速度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

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需要改進公司治理和結構，從而有效地管理我們更大規模的公司。我們還需要繼續擴大、培訓和管理我們的員工隊伍，尤其是我們的研發人員。所有這些努力都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如果我們未能合理地分配此類資源支持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可能面臨運營效率下降、運營成本增加和盈利能力下降等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核心技術及商業機密的洩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現在和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以及由我們的核心技術開發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該等核心技術的開發需要大量的研發、財務和人力資源。我們過去沒有經歷過核心技術的洩漏。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核心技術和其他商業機密不會因非法競爭或因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研發團隊或任何其他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違反保密協議而被洩露。我們與關鍵人員簽訂的保密和非競爭協議以及其他保護我們核心技術和其他商業秘密的預防措施可能還不足夠。如果我們的任何核心技術或商業機密洩露，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會因此受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使用的技術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這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我們的聲譽受損和客戶流失。

我們提供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依賴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軟硬件，我們亦使用該等技術開發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然而，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遇到技術錯誤，阻礙彼等產品或服務的正常運行，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質量以及依賴於彼等的服務的業務的其他方面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無法可靠運行或無法滿足客戶對其性能的期望，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或無法吸引新客戶，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數據治理解決方案中可能會出現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且可能是由我們在測試中未發現的任何缺陷和錯誤引起的。此類缺陷和錯誤，或者如果我們未能識別和解決它們，可能會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損失、研發資源轉移、我們的聲譽受損以及服務和維護成本增加。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收益，而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不斷大力投資於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和人民幣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相應期間收益的約7.1%、6.5%、8.0%、12.4%及3.7%。然而，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技術日新月異，我們需要在技術研發上持續投入財力和人力資源，保持市場競爭力。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費用將會繼續增加。

此外，研發結果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遇到實際困難。我們的研發支出可能不會像我們預期的那樣產生收益。鑒於行業內的數據技術已經並將繼續快速發展，即便我們努力進行研發，我們仍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以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我們行業湧現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未來開發的服務和解決方案過時，在商業上不可行或不具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倘未能遵守與勞動和社會保險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各種與勞動相關的法規，以進一步保護員工的權利。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向主管部門完成相關登記，並向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相等於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最高金額不超過員工工作地點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主要就酌情獎金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我們為小部分僱員在其所在地但我們並無企業運營的地點繳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要求支付未繳金額，並可能須追繳供款及繳付滯納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主管部門概無就該不合規事件對我們實施重大行政處罰、罰款或懲罰，亦無要求我們結清未繳社會保險款項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政府主管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結清未繳款項或向我們徵收滯納金。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員工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產生高昂的辯護費用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依靠專利、商標和版權法、商業秘密保護、披露限制和其他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協議的辦法組合來保護該等權利。儘管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如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和知識產權所有權協議，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

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受侵犯或盜用。侵犯、盜用或挑戰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使用或未經授權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重大損害以及對我們向他人主張知識產權的能力的限制，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和不利影響。第三方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和專有信息，從而限制我們針對此類第三方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此外，其他人可能會作出構成不公平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和競爭地位。倘需要通過訴訟來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該等訴訟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並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不會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未來可能會面臨與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處罰、法律訴訟和索賠。即使不會導致責任，對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指控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申請最終得以註冊或註冊能夠覆蓋我們的業務範圍，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或未決申請或註冊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主管部門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第三方亦可能會提交與我們所申請者相同或相似的知識產權註冊申請。如果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被相關監管機構拒絕，我們可能會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進行辯護或解決可能既昂貴又耗時，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

我們的業務受到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機構及其他人以私人訴訟、行政訴訟、監管訴訟或其他訴訟形式提起的糾紛、索賠或法律訴訟的風險。訴訟結果可能難以評估或量化。在此類訴訟中，索賠人可能會要求追回大筆或不確定的金額，而與此類糾紛有關的潛在損失程度可能在相當長時間內仍不能確定。為未來的糾紛或訴訟辯護的成本可能會很高，倘需要改變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無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負有責任，該等糾紛或訴訟均可能帶來負面宣傳。因此，任何重大糾紛或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結果、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尋求合適的擴張機會或在未來的擴張中實現最佳結果。

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我們擬通過收購的方式，繼續擴張業務。然而，擴張計劃未必成功完成，且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或完成合適的替代方案。倘我們成功完成任何擴張，我們可能會通過資本市場或銀行融資籌集資金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成本，這將導致我們的資本結構發生變化，並可能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此外，倘我們透過發行股本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為該等業務計劃提供資金，則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會被攤薄。擴張涉及多種風險，包括在挽留及吸收人員方面存在潛在困難以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此外，我們正在探索新的業務機會，例如與國有企業建立合資企業。我們計劃通過戰略收購和合作夥伴關係來增強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基於我們的發展戰略及持續積累對不同服務場景下客戶需求的理解，我們將揀選可與我們現有服務組合形成協同效應或互補的目標作投資或收購。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戰略收購和合資經營以鞏固領導地位」。這種新的合作形式相對較新，可能涉及我們無法預見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任何新的擴張計劃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債務及其他負債、承擔有關新收購業務的潛在法律責任及產生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費用，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儘管我們進行擴張，我們亦可能難以自成熟的行業參與者贏得市場份額。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擴張計劃背後的戰略、達到預期的運營整合水平或實現我們的投資回報目標。

我們無法使用第三方許可的軟件(包括開源軟件)可能對我們銷售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可能使我們遭起訴。

我們的技術平台包含第三方許可的軟件，包括我們免費使用的開源軟件及HTML5等代碼。儘管我們監控開源軟件的使用情況，我們須遵守的許多開源許可證的條款尚未被法院解釋，且存在該等許可可能被解釋為對我們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施加不可預計的條件或限制的風險。此外，開源軟件許可的條款可能要求我們以不利的許可條款向他人提供我們開發的軟件。例如，若干開源許可可能要求我們免費提供包含註冊成立開源軟件的平台組件，以供他人取得修改或衍生作品時提供源代碼，並根據特定開源許可的條款許可該等修改或衍生作品。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繼續提供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而該等許可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

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另外，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設計服務及解決方案或停止使用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若干功能。倘我們無法使用第三方軟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延遲開發未來產品或改進現有服務及解決方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保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名稱和聲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投訴以及對我們、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有關我們行業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未能保護我們客戶的隱私或未有效採取安全措施亦可能會產生同樣的結果。倘我們無法有效處理客戶投訴或適當平衡不同客戶的需求，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的信心。此外，如果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在向我們提供服務或使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時違反法律法規，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對我們的聲譽、品牌的感知質量或知名度的任何重大損害，或者我們在提升和保護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方面的任何重大失誤，均有可能使我們更難以與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推廣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或挽留合格人員，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的不利影響。

我們流動資產的很大一部分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分別合共為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91.2百萬元、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2.8百萬元。該等款項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13.1%、21.7%、28.6%及34.3%。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6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136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獲得主要客戶，其中包括大型互聯網公司及政府機構，而這些公司及機構通常在使用API服務或完成數據治理解決方案項目後結算付款。周轉天數增加可能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貸風險。倘客戶遇到資金周轉問題，我們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按時收回，甚至可能成為壞賬。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金周轉、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123天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7天。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加快應付款項的結算，以確保穩定的數據服務及專門軟硬件供應，並加強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減少可能會導致更長的現金轉換週期，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壓力。

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變化，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除該等變化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業務活動或其他外部因素(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轉變)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未來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需要我們通過[**編纂**][**編纂**]股票和／或其他來源(例如：外債)來尋求額外融資，而這些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任何在需要時滿足我們流動性需求的困難或失敗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可獲得的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的任何變動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部份營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自2018年12月及2021年11月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天聚人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分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小微企業介乎2.5%至5.0%的優惠稅率。然而，倘其他所得稅法律法規或其他規管措施生效，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享有相同或類似的稅收優惠待遇，或根本無法獲得稅收優惠待遇。倘我們不再享有相同或類似水平的稅收待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止三個月，我們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研發活動、創新、IP開發、人才招聘及其他方面的運營收取的政府補助總計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及彼等金額乃由地方政府酌情決定。因此，我們日後可能不會繼續獲得該等補助。倘我們日後收取的政府補助金額減少，或倘政府一併取消該等補助，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偵察或防範第三方或我們的僱員實施的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與我們的服務相關但我們未知或未授權的任何安排，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第三方或我們的僱員實施的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我們未知或未授權的任何安排(如未經授權的商業交易或安排、賄賂、不當或非法使用我們的服務或解決方案、因與我們的服務相關但我們未知或未授權的第三方安排而引起的爭議以及未經授權訪問或洩漏數據)可能難以發現或預防。例如，我們並不能夠排除我們的客戶可能濫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達到不正當或非法目的。這些類型的事件可能使我們遭受經濟損

失，面臨法律和監管訴訟及爭議，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該等事件還可能損害我們有效吸引潛在供應商或客戶、培養客戶忠誠度、以有利條件獲得融資和開展其他商業活動的能力。特別是，我們可能面臨虛構或其他欺詐性活動相關的風險。不能保證我們為發現和減少欺詐活動的發生而實施的措施會有效地打擊欺詐性交易或提高我們客戶的整體滿意度。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能監察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事宜。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立即發現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或根本無法發現有關事件。再者，我們未必始終能夠發現及防範我們的僱員、平台參與者、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我們未知或未授權的任何安排，而我們為防範及發現該等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此，我們面臨的風險為可能已發生而未發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我們未知的任何安排。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損失。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公司層面為我們的車輛投保。我們為員工提供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要求的社會保障保險，包括普通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依照目前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倘我們遭受保單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明顯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未能完成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有關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商業登記地址。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應向中國相關地方住房或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十份物業租賃協議向相關部門完成租賃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完成該等租賃登記將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的租賃登記，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租賃登記，或根本無法完成，且我們日後可能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的租賃登記備案及租賃物業產生的任何爭議而受到處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未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爆發任何傳染病(包括COVID-19)或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和傳染病的爆發，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以及近期COVID-19疫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COVID-19疫情已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仍需要時間從疫情的經濟影響中恢復過來。因此，COVID-19疫情可能繼續對我們當前及未來年度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地震、水災及旱災等自然災害。中國日後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疫情均可能對受災地區的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嚴重擾亂我們或我們客戶的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無法保證於[編纂]後會形成或維持[編纂]。 閣下可能無法按或高於 閣下支付的價格[編纂]我們的H股，或根本無法轉售。

於本次[**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編纂**]。[**編纂**]乃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可能與[**編纂**]後股份的[**編纂**]存在重大差異。

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高度波動。若干因素(其中一些我們無法控制)，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變化、定價政策變動、主要人員的入職或離職、金融分析師的利潤預測變動或建議以及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公告，可能導致H股[**編纂**]的[**編纂**]量及價格發生巨大而突然的變化。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該大幅市場波動可能對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與[編纂]之間將存在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因此H股開始[編纂]時的[編纂]可能低於[編纂]。

預期H股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在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編纂**]我們的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H股[**編纂**]可能因出售時至[**編纂**]開始時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於[**編纂**]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無法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盤，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分派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日後在[編纂]市場大量出售或[編纂]會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日後在[**編纂**]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編纂**]新的股份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該等出售或[**編纂**]可能發生，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日後我們在有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在[**編纂**]市場大量出售或[**編纂**]會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將對我們H股[**編纂**]產生的影響。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據及資料未經獨立核實，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數據技術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來源，包括官方政府刊物及我們委託或公開獲取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已合理審慎地複製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第三方報告以供於本文件內披露。但是，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來自該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曾確認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作出的相關

假設。由於搜集數據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及其他問題，故本文件所載的有關數據科技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者可能無法與就其他市場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不會就從各項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因各項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按與其他地區相同之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而呈列或**編纂**。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媒體或互聯網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報章、媒體或互聯網可能會對我們、**[編纂]**或其他企業活動作出有關報道，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或**[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或針對我們的若干指控。我們並無授權報章、媒體或互聯網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就有關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負責。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會否及何時宣派及宣派股息。

我們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方告作實。宣派或宣派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宣派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宣派股息。在任何上述限制所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宣派股息。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亦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中國與 閣下的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外，中國10%的預扣稅通常適用於支付給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支付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這些投資者在轉讓股份時變現的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在每種情況下，適用的稅收協定和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除外。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中國，但目前還不清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 閣下在我們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股東倘其居住地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或安排，可能沒有資格享受這些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優惠。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表明我們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執行董事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業務營運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我們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通過使現有執行董事移居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且不可取。因此，本公司並無且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受限於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i)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楊女士及程淑華女士(「**程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絡從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可於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我們的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於可能情況下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電郵地址)，遂使我們的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倘若任何董事計劃出游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會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居所的電話號碼。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常居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亦將就董事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淦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我們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向聯交所提交。我們亦會就我們的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董事安排；

(v) 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倘需要)以協助我們處理本公司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疑問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充分的溝通；及

(vi) 合規顧問亦將就[**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可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i)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楊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企業管治事宜、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由於其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我們已委任程女士為我們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楊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程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因此，程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程女士將協助楊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楊女士亦將(i)於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ii)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楊女士將努力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如此楊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為期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間(「**豁免期**」)，並符合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自三年的初始期內有效，獲批准條件為：程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楊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程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不再向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楊女士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楊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接收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楊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程女士提供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楊女士在過去三年獲得程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楊女士及程女士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我們已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一項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並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在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已就該等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左磊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仁恒雙湖灣 11樓 1903室	中國
王昊今先生	中國 江蘇省常熟市 常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東南大道138號 湖畔現代城96幢 505室	中國
林杉先生	中國 南京 雨花台區 寧南大道19號 荷田9幢 101室	中國
楊彥君女士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榮域花園1幢 14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邱堅強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都會路 3888弄11號 601室	中國
高原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園嶺新村 111棟608新65棟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學賢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竹輝路36號 福園小區9-404	中國
陳新河先生	中國 北京市 石景山區 遠洋山水3-2-12B05	中國
李淳暉先生	香港 太古城道21號 高山台 龍山閣 27樓D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高奇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 蘇州工業園區 斜塘街道 朝陽路33號 泊雲庭 5幢1單元 1603室	中國
余鋼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高新區 塔園路203號 格林花園10棟 1602室	中國
任園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華清嘉園小區 甲15號樓 606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 寫字樓一期17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期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7樓接待中心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2505室 郵編：200041
合規顧問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12樓5B室
	[編纂]
物業估值師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灣仔道83號17樓
信息技術顧問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東路61號 4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東平街286號 浩辰大廈315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融富街9號 1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公司網站	www.juhe.cn *(此網站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楊彥君女士**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榮域花園1幢 1401室 **程淑華女士** *(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楊彥君女士**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榮域花園1幢 1401室

程淑華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李淳暉先生(*主席*)
陳新河先生
邱堅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新河先生(*主席*)
林杉先生
李淳暉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黃學賢先生(*主席*)
楊彥君女士
陳新河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蘇州科技支行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林泉街598號
翰林鄰里中心
北樓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自貿試驗區蘇州片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翠薇街9號
月亮灣國際中心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普遍認為可靠的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就有關資料而言，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API服務市場、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文件內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400,000元，而我們相信有關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設有近50個辦事處，擁有逾3,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原因為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準投資者了解中國數字經濟、API服務市場、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從各種途徑獲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包括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自過往數據分析得出，並與宏觀經濟數據比較，當中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項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於編撰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維持穩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限制、抵觸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數字經濟概況

中國數字經濟發展情況

數字經濟是將數字技術與實體經濟相結合，以數字化知識和信息為關鍵生產要素，以數字技術為核心驅動力，以現代數字網絡為重要信息平台。

中國數字經濟的發展具有以下特點：

- ***經濟增長的動力。***於2022年，數字經濟的規模達到人民幣50.2萬億元，同比增長率為10.3%，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政府及企業機構在實踐數字化轉型的同時為整體經濟發展提供了動力。

- ***對外部技術服務供應的需求。***由於政府及企業機構採購及通過採購經商業測試的技術服務(包括API技術)連結外部數據或服務以實現降本增效，政府及企業機構對外部技術服務供應有需求。

- ***有利的政府政策。***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了眾多有利政策和行業標準，希望通過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的緊密結合推動數字經濟的加速發展，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數字集群，推動中國經濟現代化和發展。

- ***對高併發性的需求。***高併發性對於實現可支持大量用戶同時在線使用且不出現任何意外情況而言十分重要，因此對於高併發性的需要也在顯著增長。高併發性在互聯網和金融服務行業中對政府和企業機構而言是特別重要的系統功能。

中國數字經濟發展過程中也出現了以下痛點：(i)數據庫架構的差異導致數據孤島，即由一個群體持有的數據集合無法輕易或完全被其他群體訪問。數據孤島阻礙數據資產的充分訪問及利用，從而阻礙了數字經濟的發展；(ii)利益相關者日益關注數據安全和隱私，尤其是數據洩露、數據濫用及跨境數據傳輸；及(iii)數字經濟某些方面的行業標準尚待進一步優化，例如數據確權和定價。

在數字經濟中，所有政府和企業機構以及個人均能產生數據並作為數據提供者參與到行業發展中。數據流通和數據管理服務供應商通過API和其他技術收集、清理、處理、分析和共享數據，以釋放數據的經濟價值，並將數據提供給其他參與者。由於全國企業及個人的廣泛參與，中國數字經濟以12.5%的年複合增長率在2018年到2022年期間穩步增長。2022年，中國數字經濟規模達到人民幣50.2萬億元，約佔GDP的41.5%，而2018年則約佔GDP的34.0%。與美國的數字經濟（2022年達到約17.0萬億美元，佔美國GDP總額的65.0%以上）相比，中國的數字經濟仍具有強大的增長潛力。中國的數字經濟預計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82.0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佔2027年中國預期GDP總額的約49.6%。

下表載列2018年至2027年中國數字經濟的實際和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數字經濟市場規模

人民幣萬億元，2018至2027年（估計）

	2018年至2022年	2022年至2027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12.5%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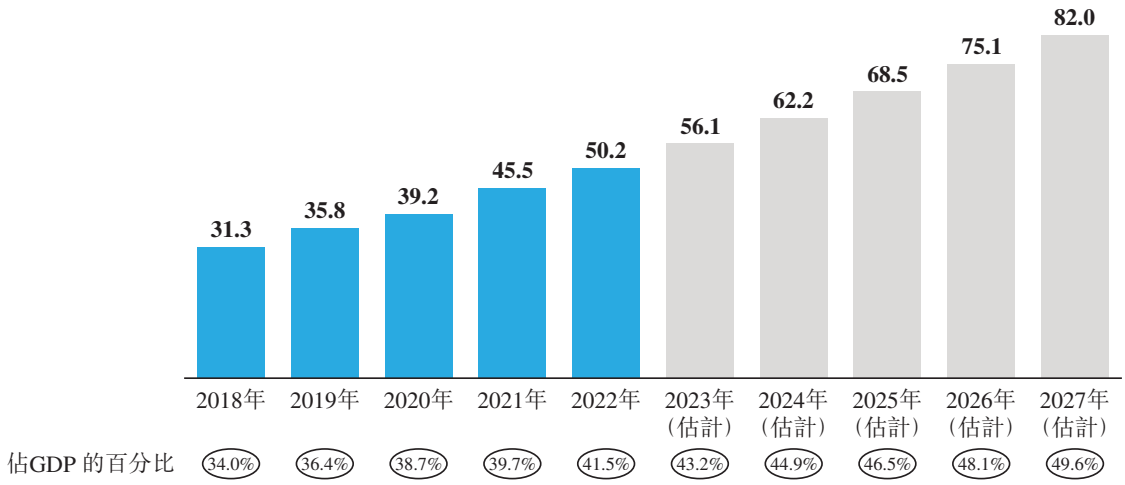

中國API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API服務市場的發展

API服務利用API技術提供可優化及標準化不同機構之間的數據互動服務，包括：(i)API數據流通服務；(ii)API短信服務；及(iii)API充值服務。聚合數據涉足上述所有三項服務。

API服務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176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3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2%。其中，API短信服務是指通過提供短信服務使政府或企業機構能夠在包括發送驗證碼及密碼重設等不同使用場景下與用戶互動，2022年，API短信服務是API服務市場中最大的細分市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85億元。API數據流通服務是指提供統一的數據流通平台，使獲授權機構能夠輕鬆地搜索、定位和檢索包括身份認證、天氣預測、新聞和IP地址等各類第三方授權數據。2022年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規模達人民幣69億元，為第二大細分市場。API充值服務市場是指企業通過接口為用戶提供包括話費、虛擬娛樂商品及水電費等虛擬商品的銷售服務，2022年，API充值服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5億元。預計到2027年，整體API服務市場將達到人民幣689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7%，其中API數據流通服務分部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259億元。

下表載列2018年至2027年中國API服務市場的實際和預測規模：

中國API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18至2027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至2022年	2022年至2027年（估計）
總計	**21.2%**	**12.7%**
數據流通服務	20.6%	30.2%
短信服務	23.2%	6.8%
充值服務	5.6%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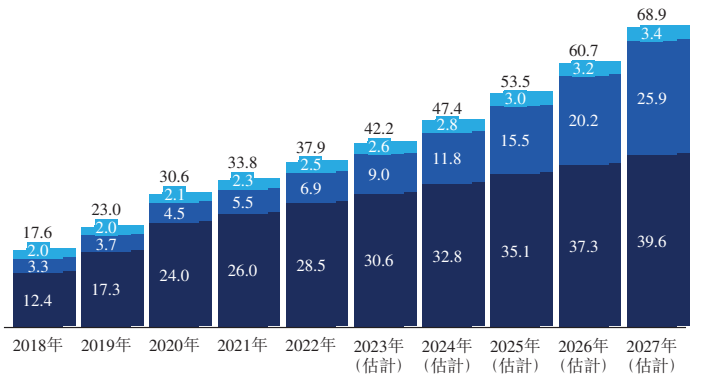

中國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發展

中國的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參與者分為兩類，即：(i)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和(ii)行業特定的API數據流通服務提供商。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33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6%，其中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分部佔2022年的人民幣24億元，即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2%。到2027年，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59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2%，其中API數據流通服務分部預計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93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5%。市場的快速增長反映了政府和企業機構對API數據流通服務的強勁需求，因為他們繼續進行數字化轉型以改善成本控制並優化效率。

下表載列2018年至2027年中國的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實際和預測規模：

中國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7年（估計）

	2018年至2022年	2022年至2027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6%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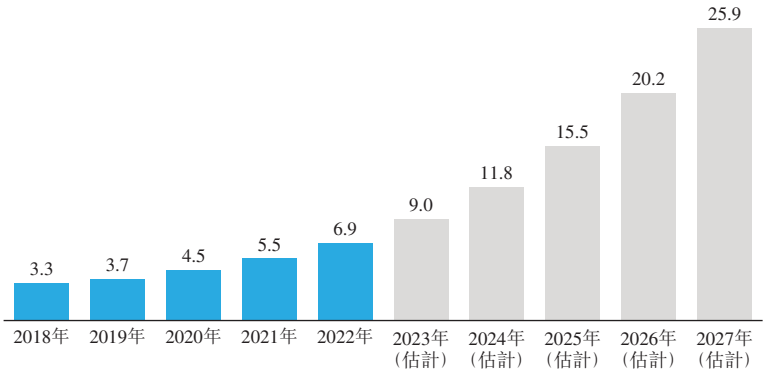

中國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驅動力

數據在中國經濟發展規劃中的重要性日益凸顯

中國政府在經濟發展計劃中高度重視數據的重要性，並出台了一系列鼓勵行業發展的政策文件。2020年，中國政府在《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構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場化配置體制機制的意見》中將數據列為新的生產要素，提出通過推進政府數據開放共享、提升社會數據資源價值、加強數據資源整合和安全等方式加快數據要素市場

發展。在該提案提出後，接下來的幾年裏又緊密地出台了一系列有利的政策文件。同時，中國政府亦在通過設立數據交易所來促進國家的場內數據交易制度。於2014年至2020年間共有30個國有數據交易所設立。隨著中國政府越來越重視發展中國的數字經濟，國有數據交易所數量增長不斷加快。自2020年以來，已設立包括上海數據交易所、北京國際大數據交易所及深圳數據交易所在內的22個國有數據交易所。2023年3月7日，國務院公佈設立國家數據局的方案，負責推進數據相關機構的發展，並統籌數據資源的整合、共享、開發及應用。強大的政府支持為中國整體數字經濟的發展創造了有利環境，進而為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創造了有利的發展環境。

國有數據交易所的發展

國有數據交易所指集中式數據交易所，由政府參與設立並主要由公司企業運營，其目標是通過場內數據交易制度促進數據流通。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和公司企業均在國有數據交易所成立之初就投資。政府通常就國有數據交易所的戰略發展計劃提供指導，而公司企業提供服務和解決方案以協助數據交易所的運營，包括建立連接上游數據服務供應商和下游數據請求者的數據流通平台。

擴大公共機構數據的訪問範圍

中國政府近年來向公眾開放更多公共數據。公共數據是指公共機構和國有企業在履行公共服務或職責過程中產生的數據。預計更多公共數據的上線和流通將推動國有數據流通市場的增長。隨著基於交易流通的場內數據交易制度發展及更多公共機構數據向公眾開放，國有數據交易所的潛在市場規模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600億元，預計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3,275億元。

創新技術支持更安全的數據流通環境

隱私計算和區塊鏈等創新技術有助於防止數據洩露和濫用，為數據流通提供更安全的環境，從而促進數據流通市場的增長。隱私計算通過聯邦學習、多方安全計算、同態加密和零知識證明等技術提供更強的數據保護。隱私計算使已確權的數據在多方建模場景中可以被自由地且不受干擾地開放和共享。區塊鏈技術具有去中心化和其他高安全性特點，可用於編寫數字摘要，以反映隱私保護計算中使用的數據的所有權。在隱私計算技術的創新發展的推動下，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有望繼續穩定增長。

中國API的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由於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為不同行業的客戶在不同應用場景下提供全面的服務，他們成為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中的重要參與者。按收入計，聚合數據是2022年中國最大的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市場份額為6.1%。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享有數據來源豐富多樣和服務多個行業的競爭優勢。

下表載列中國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的收入及市場份額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2022年，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2022年，%）
1	聚合數據	145	6.1%
2	公司A[1]	126	5.3%
3	公司B[2]	80	3.4%
4	公司C[3]	65	2.7%
5	公司D[4]	60	2.5%

(1) 一家領先的雲計算公司，創立於2012年，是一家提供搜索引擎服務的領先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
(2) 一家領先的雲計算公司，創立於2008年，是一家提供領先電子商務平台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3) 一家專門提供數據流通平台的數據流通公司，創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
(4) 一家專門提供數據流通平台的數據流通公司，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

中國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准入門檻

- ***廣泛的數據來源。***成熟的服務提供商已經在不同行業和場景中積累了廣泛的數據源。新進入者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積累如此廣泛的資源以與現有參與者競爭。

- ***已建立的行業聲譽。***客戶經常選擇與信譽良好的市場參與者合作，該等參與者擁有成熟的技術及服務能力。倘沒有既定的聲譽，新進入者可能會發現吸引客戶相當困難。

- ***強大的技術能力。***服務提供商必須持續維護、優化及升級其技術，因為突發事件可能會對客戶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引起客戶的不信任。由於缺乏經驗及專業知識，新進入者可能無法與現有參與者的技術能力匹敵。

- ***對數據安全及隱私的投資。***現有參與者通常在隱私和安全保護方面擁有完善的政策、協議及可靠的技術，而新進入者可能缺乏這些。

中國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開放數據計劃及數據應用場景增加有望進一步促進數據流通

在最近的幾項政策中，中國政府提出了開放數據倡議，允許公眾訪問非敏感數據。如《要素市場化配置綜合改革試點總體方案》提出要建立健全高效的公共數據共享協調機制，支持打造公共數據基礎支撐平台，優先推進企業登記監管、衛生健康、交通運輸、氣象等高價值數據集向社會開放。預計該等舉措將促進開放數據流通。

此外，數據應用場景預計將不斷增加，進一步推動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增長。2020年3月發佈的《關於構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場化配置體制機制的意見》提出在提升市場化數據資源價值方面要支持構建農業、工業、交通、教育、城市管理、公共資源交易等領域規範化數據開發利用的場景。隨著越來越多的場景需要數據常態化應用，預計對數據的需求將繼續上升。

政府政策有望制定更清晰的行業標準並提高准入門檻

相關政策預期將為API數據流通服務提供更清晰的行業標準。隨著更多政府政策、法規及標準的出台，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預計將進一步成熟，從而提高市場准入門檻。尤其是隨著人們日益重視在促進數據流通的同時保護數據安全和隱私，現有服務提供商將配備更先進的安全及隱私保護技術。此類政策的例子包括：(i)2021年1月發佈的《建設高標準市場體系行動方案》提出要建立數據資源產權、交易流通、跨境傳輸和安全等基礎制度和標準規範；及(ii)《要素市場化配置綜合改革試點總體方案》亦提出要完善公共數據開放共享機制。

在集中管理平台上集成API接口

隨著API成為企業機構之間溝通的核心，在集中管理平台上集成不同API接口的需求預計將會增加，這使企業更能輕鬆有效地同時管理和跟蹤來自不同業務功能的API接口的性能。

多元化產品組合成為新的增長引擎

領先的服務提供商正在豐富相同行業或不同行業的可用數據並使其進一步多樣化，預計將沿着API技術的上下游不斷擴展服務，提供包括API接口管理和API接口測試在內的其他與API技術相關的服務，從而創造更多交叉銷售和向上銷售的機會。在不久將來，日益多樣化的產品供應將推動市場增長並擴大市場參與者的業務運營。

中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中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情況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是指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幫助政府及企業機構收集、清理和分析在整個數據生命週期中積累的數據，將數據資產轉換為不同業務部門可以輕鬆使用的形式。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包括提供用於管理數據資產的軟件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向最終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實施、諮詢及維護)。一般而言，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包括以下三個關鍵步驟：(i)數據收集及整合，是指使用API技術從外部和內部來源中提取數據，在集中式平台上收集及整合多源異構數據；(ii)數據清理及處理，是指刪除重複或無效的數據，然後將其轉換為更易於處理和分析的統一標準化格式，然後修復損壞的數據，以確保更高的分析準確性；(iii)數據分析及可視化，是指通過視覺呈現識別模式並向使用方提供大量數據的分析。

中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297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5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986億元，相當於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2%。

下表載列2018年至2027年中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實際和預測規模（根據在中國提供數據軟件及數據服務產生的收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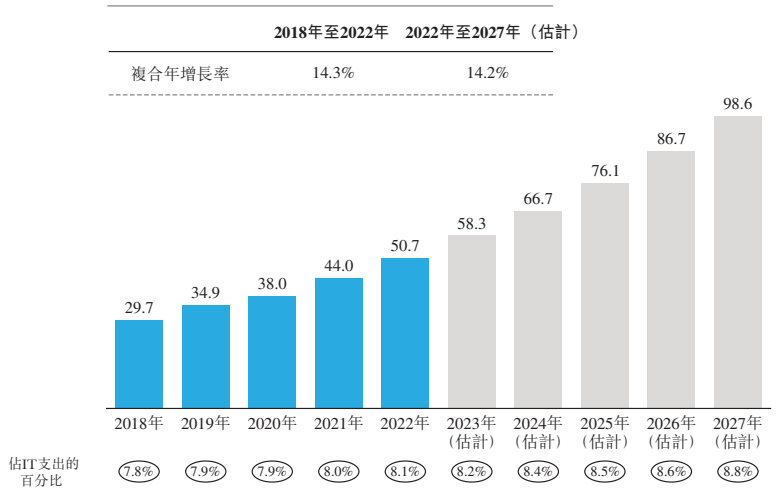

(1) 此處的IT支出不包括硬件及網絡服務開支。

聚合數據的治理解決方案在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解決方案競爭。

中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驅動力

政府及企業機構對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

為加快數字化轉型，政府及企業機構對四種類型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有需求，包括：(i)將外部數據提取到內部集中式數據平台；(ii)不同業務單位及部門之間的內部數據共享；(iii)與獲授權機構外部共享數據；及(iv)將數據平台商業化為他人可訪問的服務。政府及企業機構主要對前兩項服務有需求。

由於數據數量和複雜性不斷增加，推動創新數字基礎設施的供應

由於中國各地政府及企業機構的數字化轉型，來自移動設備及各種物聯網設備的數據的數量及複雜性已大幅增加。傳統IT架構和數據管理系統存在數據孤島、資源閒置、運維成本高等諸多痛點。該等發展推動更先進的數字基礎設施（包括5G和物聯網網絡、雲計算和大型數據中心）的供應，從而實現更高效的實時數據傳輸、處理和存儲，並有助於優化數據管理效率。

政府鼓勵政策

近年來推出的政策為中國數字經濟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提供了更加積極的環境。主要的有利政策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強數字政府建設的指導意見》、《「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及《「十四五」大數據產業發展規劃》。

中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准入壁壘

- ***既定的行業聲譽。***成熟的服務提供商在不同行業積累了豐富的項目經驗，並建立了良好的市場聲譽。領先企業亦參與制定行業標準。新進入者在缺乏良好聲譽及豐富經驗的情況下，通常難以在短期內與現有參與者競爭。

- ***強大的技術能力。***為保持市場競爭力，現有參與者通常在技術研發上投入大量資金。新進入者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與經驗豐富的參與者的技術能力相提並論。

- ***強大的資源整合能力。***開發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需要投入大量人力、時間及各種資源。現有參與者由於經驗豐富、業務規模較大以及已建立的商業關係，通常具有更強的獲取和整合不同資源的能力，而這是新進入者普遍所缺乏的。

- ***廣泛的銷售渠道。***現有參與者通常擁有廣泛的銷售渠道和完善的客戶基礎，而新進入者則可能發現在短期內建立同樣廣泛的銷售渠道或商業關係具有挑戰性。

中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趨勢

進一步拓展針對不同行業的用例的垂直服務能力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預計將繼續增強其服務產品並擴展其服務能力。對於政府機構而言，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有望協助其於集中式平台有效整合不同數據，打破異構數據帶來的障礙，提升治理效率。對於企業機構而言，服務供應商將繼續利用RPA、區塊鏈和聯邦學習等技術，根據個人客戶的需求定制解決方案，幫助企業提高

效率，並使其能夠根據數據分析作出更明智的決策。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還預計將擴大其服務範圍，以覆蓋越來越多的行業和用例，包括國有企業和工業企業的數字化轉型。增強的解決方案有望吸引更多客戶，從而加速全國政企數字化轉型，推動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

在中國數字經濟發展中持續重視數據管理

中國政府預計將在下一個五年計劃中通過鼓勵政策繼續促進中國數字經濟的擴張。政府和企業機構預計將繼續利用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促進數字化轉型，推動整體數字經濟和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擴大。

技術進步有望提高數據管理效率

隨著技術進步，使用人工智能、RPA及區塊鏈等以自動識別及驗證數據規則，並可以更視化方式發現數據之間的關係，預計數據管理將會變得更為高效，從而提高數據管理效率。

採用低代碼數據管理工具有望降低數據應用門檻

由於低代碼數據管理工具使用戶能夠以模塊化方式快速直觀地完成應用程序的配置，因此低代碼數據管理工具使政府和企業機構可以更輕鬆地利用數據管理平台。使用該等工具正成為市場趨勢，預計將鼓勵機構增加對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使用。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互聯網安全條例

鑒於若干我們的服務乃基於互聯網，故以下法律法規影響我們的業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通過互聯網進行的下列活動，如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行為，將受到刑事處罰：(i)黑客攻擊有關國家事務、國防或尖端科學技術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通信服務；(iv)洩露國家秘密；(v)利用互聯網銷售假冒偽劣產品或對任何商品或服務進行虛假宣傳；或(vi)通過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使用互連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和組織實施及保障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的運行，例如防止任何可能危害網絡安全的事項或行為(如計算機病毒、入侵或攻擊或破壞網絡)的技術措施，要求所有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採取措施記錄並保存用戶註冊信息。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保障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包括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配套設備及設施(包括網絡)、運行環境及信息，以及確保計算機功能的正常運行，以維持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利用國際關係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不得侵害國家、社會、集體利益或公民合法權益，不得從事其他違法犯罪活動。倘有關實體違反該辦法的任何規定，有關實體可能會受到責令限期改正、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經營許可證或互聯資格等處罰。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可分為五級。已投入運行的二級及以上信息系統，其運營者或使用者應自確定安全等級保護之日起30日內於所在地市級及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就新建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而言，運營者或使用者應自投入運行之日起30日內於所在地市級及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當建立網絡和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加強網絡與信息技術創新研發與應用及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關鍵領域信息系統和數據的安全可控；國家還應當加強網絡管理，防範、遏制和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竊密、散佈違法有害信息等網絡違法犯罪行為，以維護國家網絡空間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廣義上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人以及網絡服務提供者)在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應遵守法律法規及履行其義務以確保網絡安全。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違反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根據於2021年12月28日由網信辦、工信部及若干部門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以及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就任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採購活動而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通過採購文件、協議等方式所採購產品或服務的提供者配合網絡安全審查，包

括承諾不利用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機會非法獲取用戶數據或非法控制或操縱用戶設備，以及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不中斷產品或任何必要的技術支持服務。此外，持有及控制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如欲在境外上市，須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有兩種機制可觸發網絡安全審查：(i)企業主動申報的審查：適用於：(a)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b)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及(ii)監管機構發起的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任何成員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在這種情況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報中央網絡安全委員會批准，並在批准後進行審查。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評估國家網絡安全應考慮以下因素：(a)使用產品和服務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干擾或破壞的風險；(b)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造成的損害；(c)產品和服務來源的安全性、公開性、透明度和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由於政治、外交、貿易或其他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d)產品及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情況；(e)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盜用、洩露、毀損、非法使用或跨境轉移的風險；(f)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在上市後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使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g)其他可能危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因素。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電信、信息服務、能源、交通運輸等關鍵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任何破壞或數據洩露均會對國家安全、民族福祉、人民生活和公共利益造成嚴重影響。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下簡稱「**運營者**」)的責任和義務提出了具體要求。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而言，須本著綜合協調、責任分工、法律保障的原則，強化和落實運營者主體責任，充分發揮政府和社會各界的作用，藉以共同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網信辦於2022年8月31日頒佈並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指南(第一版)》進一步明確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適用範圍、申請方法及流程。

根據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國家對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進行重點保護，對核心數據實行嚴格保護，數據處理者對所處理數據的安全負責，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應當採取備份、加密、訪問控制等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免遭洩露、竊取、篡改、毀損、丟失、非法使用，應對數據安全事件，防範針對和利用數據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根據規定，倘數據處理者進行以下活動，包括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而赴國外上市及尋求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根據相關國家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被正式採納。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保存其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及登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帖內容及時間)至少60天。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保護。尤其是，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使用個人電子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並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有關信息；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洩露、毀損、丟失；且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規定亦明確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如果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並在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則將受到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客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刑事證據的嚴重滅失；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

任何個人或實體(a)違反適用法律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偷竊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且情節嚴重，將受到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了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批准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公開、透明原則，公開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示處理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除上述一般規則外，《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受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處理個人信息的一方的義務。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與受託方訂明委託處理的目的、期限、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類別、保護措施以及雙方的權利及義務等，並監督受託方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受託方應當按照約定處理個人信息，不得超出約定的目的或處理方法等處理個人信息。委託合同未生效、無效、被撤銷或被解除的，受託方應當將個人信息退還予個人信息處理者或將其刪除，且不得保留有關信息。未經個人信息處理者同意，受託方不得委託處理個人信息。受委託處理個人信息的當事人，應當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並協助個人信息處理者履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義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載有網絡運營者(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各類安全保護義務，其中包括遵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及為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必要時向政府部門提供支持和協助。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新近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就物業租賃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該等辦法列明有關商品房屋租賃的具體細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i)屬於違法建築的；(ii)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iii)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及(iv)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到當地物業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違反有關登記備案規定而逾期不改正者，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租賃合同亦須遵守《民法典》的條文。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的內容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用途、租賃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置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倘承租人轉租，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倘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與中國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著作權法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新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新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行規定，否則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改編作品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等均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專利權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一項獲得專利的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應當具備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

自申請日期起計，專利發明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的有效期為十年。除法律規定的某些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使用專利時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對專利權持有人權利的侵權行為。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須處理商標註冊工作，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經商標擁有人申請可再續展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同一類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予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權利，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而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保護。工信部為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於中國的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申請人於完成申請程序後將成為域名持有人。

與勞動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勞動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招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於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獲修訂，對臨時單位職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作出更嚴格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僅允許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職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招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倘逾期不改正，用工單位可獲處超過10%標準的被派遣勞動者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社會保險

根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2005年1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所有城鎮用人單位，包括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國有企業、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民營企業)、政府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及其職工必須參加基本醫療保險，且所有城鎮企業職工、個體工商戶及靈活就業人員必須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新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年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年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

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兑換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兑換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條例，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調回投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及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須向其註冊地址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可以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當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擴大了全國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中包括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規定，由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價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規管，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關聯方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除非其業務範圍另有許可。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利用資本金在中國境內依法進行股權投資，但不得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屬真實合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保證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事後應按有關規定進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為新頒佈的法規，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者進行境外投資應當辦理境外投資項目確認、備案等手續，如實申報相關情況，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成立的企業通過設立、收購或合併或其他方式擁有非金融企業或獲得中國境外現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或業務管理權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及省級主管部門頒佈規定，規定企業境外投資須視乎實際情況進行備案或核准管理。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進行境外再投資，應當在辦理境外法定手續後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的境外直接投資取得境外投資批准後，須向其註冊地的銀行申請外匯登記。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均須於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受中國控制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只要企業仍能保留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就可繼續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8年4月25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018修訂)》的公告，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應當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和相關稅收規定，自主確定是否符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條件。符合條件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所列時間自主計算稅收減免，並通過提交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按照規定收集、留存相關資料以備後用。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符合規定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的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的稅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微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12.5%的稅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税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再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或統稱為《增值税法》。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税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税法》及第691號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税的納税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税税率為17%、11%、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税人的增值税税率為3%。《財政部、税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增值税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增值税通知》將增值税税率從原先的17%及11%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税税率16%及10%分別變更為13%及9%。

根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生效的《財政部、税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税務總局關於促進服務業領域困難行業紓困發展有關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生產性服務業納税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税額加計10%抵減應納税額。根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財政部、税務總局關於明確增值税小規模納税人減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生產性服務業納税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税額加計5%抵減應納税額。

根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生效的《財政部、税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税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對月銷售額人民幣100,000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税小規模納税人，免徵增值税。根據《財政部、税務總局關於明確增值税小規模納税人免徵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月銷售額人民幣

150,000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税小規模納税人，免徵增值税。根據《財政部、税務總局關於對增值税小規模納税人免徵增值税的公告》，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規模納税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税銷售收入，免徵增值税；適用3%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税項目，暫停預繳增值税。根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財政部、税務總局關於明確增值税小規模納税人減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對月銷售額人民幣100,000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税小規模納税人，免徵增值税。增值税小規模納税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税銷售收入，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税；適用3%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税項目，減按1%預徵率預繳增值税。

有關境外[編纂]的法規

H股全流通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包括境內股東境外上市前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非上市內資股及外國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本《實施細則》。

監管概覽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託管、結算及交割的業務安排及程序，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過戶登記及境外集中託管等相關事宜。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引》，明確相關監管、託管、代理服務、結算及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實施細則》及《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於股份買賣前須辦理相關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跨境過戶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股東，將參與股東持有的相關證券存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而中國結算(香港)將以其本身名義將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於H股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列名。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須由參與股東授權指定唯一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交易指令，由境內證券公司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傳遞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聯交所規則在香港市場進行相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的結算均將分別進行。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實行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數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及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其應當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發行人在其先前發售及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海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領域；(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如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副本，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我們提供標準API服務及定制化數據治理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業務」。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2月，當時我們的前身公司蘇州新科蘭德科技有限公司(「**新科蘭德科技**」)由我們的創始人左先生(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當時的股東在中國成立。在我們的股權架構發生數次變動後，我們的前身公司於2017年9月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及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我們的前身公司新科蘭德科技在蘇州成立。
2011年	我們在中國推出第一個API數據接口平台。
2014年	我們完成了A輪投資，京東科技成為我們的第二大股東。
2015年	我們在第三屆中國國際雲計算技術和應用展覽會暨論壇(Cloud China 2015)獲得工信部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中心頒發的兩項雲帆獎，即(i)雲計算應用優秀實踐單位獎；及(ii)雲計算十大最具成長力企業。 我們完成了B輪投資，獲得京東科技、文化基金及太浩成長總計約人民幣157.50百萬元的投資。
2016年	我們獲認定為蘇州市「十三五」期間重點科技創新項目的重大創新平台載體。
2017年	我們的前身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我們榮獲中國人工智能學會頒發的中國智能科技領域公認獎項吳文俊人工智能科技進步獎。 自API市場營運以來，我們的用戶已突破100萬。
2020年	我們獲選入(i)數字化平台類–中小企業數字化賦能服務產品及活動推薦目錄；及(ii)獲江蘇省工業信息化廳及江蘇省信息化領導小組大數據發展辦公室評為江蘇省大數據優秀典型應用項目。
2021年	我們(i)獲工信部認定為大數據產業發展試點示範項目；及(ii)獲江蘇省人工智能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認定為江蘇省人工智能標桿示範企業。 我們中標了多個政府數字化轉型標桿項目，包括一個社會治理項目及中國證券市場的數據項目。
2022年	我們獲認定為首批入選全國兩化融合管理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數字經濟標準工作組成員企業之一。 我們API市場的年使用次數超過1,000億次。
2023年	我們榮獲工信部舉辦的2022年隱私保護計算大賽零知識證明賽道一等獎。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

我們的前身公司成立

我們的前身公司新科蘭德科技於2010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成立日期已悉數繳足。截至成立日期，新科蘭德科技分別由(i)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左先生擁有46.00%；(ii)我們的前股東秦誠先生擁有33.00%；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昊今先生擁有21.00%。秦先生及王先生於2014年1月經過一系列股份轉讓不再為我們的股東，且彼等按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轉讓彼等認繳的註冊資本。有關左先生及王先生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秦先生為資深投資者，主要投資於太陽能光伏及其他項目，並於2006年與左先生及王先生相識，當時他們都在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就讀。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發展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已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及注資，以實現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使我們的股東基礎多元化等目的。儘管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及注資，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仍由左先生控制。

下文載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被視為對其而言屬重大的股權轉讓及注資。

(a) A輪投資

根據京東科技、本公司與新科蘭德科技當時的股東於2014年2月14日訂立的增資及股東協議，京東科技向新科蘭德科技投資人民幣19.50百萬元(「**A輪投資**」)，其中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已注入新科蘭德科技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則入賬列作新科蘭德科技的資本公積。A輪投資的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新科蘭德科技的營運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2014年2月20日完成有關注資後，新科蘭德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75百萬元。

(b) 以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

於2015年8月28日，新科蘭德科技通過股東決議，據此，新科蘭德科技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7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00百萬元。由當時股東認購的新科蘭德科技的註冊資本按比例增加，並於2015年9月9日完成有關增資後，新科蘭德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6.00百萬元。

(c) B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的增資協議，(i)京東科技向新科蘭德科技投資約人民幣31.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72,107元已注入新科蘭德科技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則入賬列作新科蘭德科技的資本公積；及(ii)太浩成長向新科蘭德科技投資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5,163元作為新科蘭德科技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則入賬列作新科蘭德科技的資本公積(「**B輪投資**」)。B輪投資的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新科蘭德科技的營運以及行業和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2015年12月23日完成有關注資後，新科蘭德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約人民幣30.86百萬元。

(d) 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的注資

於2016年10月13日，新科蘭德科技通過股東決議，據此(其中包括)：(i)一聚六合向新科蘭德科技投資約人民幣18.0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已注入新科蘭德科技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則入賬列作新科蘭德科技的資本公積；及(ii)六聚六合向新科蘭德科技投資約人民幣4.2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89,082元已注入新科蘭德科技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則入賬列作新科蘭德科技的資本公積。代價乃根據新科蘭德科技的資產淨值釐定。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設立的目的是為激勵集團管理層及主要僱員，並使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保持一致。有關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的合夥架構，請參閱本節下文「員工持股平台」。

於2016年10月31日完成有關注資後，新科蘭德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約人民幣34.45百萬元。

(e) C輪投資

根據新科蘭德科技、當時的股東及邱先生於2016年12月訂立的增資協議，邱先生向新科蘭德科技投資人民幣200.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已注入新科蘭德科技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則入賬列作新科蘭德科技的資本公積(「**C輪投資**」)。C輪投資項下的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考慮新科蘭德科技的營運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2017年1月17日完成有關增資後，新科蘭德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約人民幣37.21百萬元。

(f)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7年8月3日，新科蘭德科技當時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將新科蘭德科技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根據由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審核報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科蘭德科技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1.33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45.00百萬元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及(ii)餘下人民幣406.33百萬元轉換為資本公積。改制後，截至改制日期的所有股東均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

於2017年9月20日向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新科蘭德科技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緊隨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非上市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左先生	19,322,123	42.93%
京東科技	7,463,958	16.59%
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文化基金**」)	4,478,374	9.95%
邱先生	4,037,978	8.97%
一聚六合	3,512,401	7.81%
華勇先生	1,060,815	2.36%
周立軍先生	943,258	2.10%
六聚六合	833,310	1.85%
任女士	628,838	1.40%
太浩成長	569,780	1.27%
太浩蘭德	520,819	1.16%
寧欣然先生	373,198	0.83%
上海科珞普	373,198	0.83%

股東名稱	非上市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東合華明	373,198	0.83%
太浩成長二期	208,327	0.46%
王斌先生	186,599	0.41%
華女士	69,042	0.15%
董銘彥先生	44,784	0.10%
總計	**45,000,000**	**100.00%**

(g) 2020年10月股權轉讓

根據我們的前股東文化基金與蘇州天聚順當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聚順當**」)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文化基金向天聚順當轉讓4,478,37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轉讓日期約9.95%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82.58百萬元，該代價乃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公開挂牌轉讓(「**挂牌轉讓價格**」)而釐定。

於上述轉讓後，於2020年10月，天聚順當向17名投資者轉讓合共4,478,37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轉讓日期約9.95%的股權)(「**2020年10月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h) D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28日的增資協議，農銀投資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0,000元已注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則入賬列作為本公司的資本公積(「**D輪投資**」)。D輪投資的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農銀投資對本公司進行估計所得估值及行業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注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45.30百萬元。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重大方面取得主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並已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我們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2016年9月成立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各自於3,512,401股股份及833,3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約7.75%及1.84%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聚六合由左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華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99.00%及1.00%。

六聚六合的合夥架構如下：

合夥人名稱	於本集團的職位	出資額	合夥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左先生[1]	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北京斯蒂克董事長兼董事 眾匯聚合董事長兼董事 武漢聚順合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 聚力萬合董事兼經理	2,985.30	69.75%
王昊今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74.90	1.75%
林杉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64.20	1.50%
楊彥君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64.20	1.50%
邵創業先生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64.20	1.50%
魏徵先生	本公司副總經理 天聚人合董事兼總經理 天聚星合董事	64.20	1.50%
董傳族先生	本公司副總經理	80.25	1.88%
韓劍鋒先生	本公司副總經理	64.20	1.50%
邵利達先生	本公司副總經理	64.20	1.50%

合夥人名稱	於本集團的職位	出資額	合夥權益
		(人民幣千元)	
黃燕翔先生	本公司銷售經理	64.20	1.50%
李少娜女士	眾匯聚合總經理	64.20	1.50%
常立友先生	本公司前副總經理	80.25	1.88%
裘傑先生	本公司前副總經理	64.20	1.50%
汪曉峰先生	本公司前市場營銷經理	64.20	1.50%
本集團其他21名僱員(2)	僱員	417.20	9.74%
總計		**4,280.00**	**100.00%**

附註：

(1) 左先生為六聚六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其他21名僱員各自持有六聚六合不超過1.25%的合夥權益。

左先生(作為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有權酌情行使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各自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並可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代表各自的有限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

[編纂]投資

概覽

下文載列於本公司[**編纂**]投資之概要：

相關投資	投資性質	[編纂]投資者	轉讓方	投資日期[1]	所收購的股權	已付代價總額	代價的基準	每股投資成本[2]	全額代價結算日期	較指示性[編纂]的[編纂]折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014年1月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	任女士	王昊今先生	2014年1月28日	2.50%	175,000	訂約方參考新科蘭德科技的面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1.00	2014年10月31日	[**編纂**]
A輪投資	注資	京東科技	不適用	2014年2月20日	不適用[3]	19,500,000	訂約方考慮新科蘭德科技的營運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11.14	2014年2月25日	[**編纂**]
2015年2月股權轉讓（「**2015年2月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	周立軍先生	左先生	2015年2月25日	2.51%	4,500,000	訂約方考慮新科蘭德科技的營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20.51[4]	2015年2月10日	[**編纂**]

相關投資	投資性質	[編纂]投資者	轉讓方	投資日期[1]	所收購的股權	已付代價總額	代價的基準	每股投資成本[2]	全額代價結算日期	較指示性[編纂]的[編纂]折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015年7月股權轉讓（「**2015年7月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	太浩成長	左先生	2015年7月24日	1.10%	3,300,000	訂約方考慮新科蘭德科技的營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34.29[4]	2015年6月3日	[編纂]
		周立軍先生	左先生	2015年7月24日	0.49%	1,476,000		34.29[4]	2015年7月25日	[編纂]
2015年11月股權轉讓（「**2015年11月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	華勇先生	左先生	2015年11月18日	1.00%	5,000,000	訂約方考慮新科蘭德科技的營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19.23[4]	2015年6月17日	[編纂]
		邱先生	左先生	2015年11月18日	2.00%	10,000,000		19.23[4]	2015年6月9日	[編纂]
B輪投資	注資	京東科技	不適用	2015年12月23日	不適用[3]	31,500,006	訂約方考慮新科蘭德科技的營運及行業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32.40	2015年12月29日[5]	[編纂]
		太浩成長	不適用	2015年12月23日	不適用[3]	6,000,000		32.40	2015年12月29日[5]	[編纂]

相關投資	投資性質	投資者 [編纂]	轉讓方	投資日期[1]	所收購的股權	已付代價總額	代價的基準	每股投資成本[2]	全額代價結算日期	較指示性[編纂]的[編纂]折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016年3月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	上海科洛普	楊晉女士	2016年3月31日	1.00%	10,000,000	訂約方考慮新科蘭德科技的營運並參考B輪投資項下的投資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32.40	2016年4月11日	[編纂]
		王斌先生	楊晉女士	2016年3月31日	0.50%	5,000,000		32.40	2016年3月30日	[編纂]
		華女士	楊晉女士	2016年3月31日	0.19%	1,850,000		32.40	2016年1月29日	[編纂]
		邱先生	左先生	2016年3月31日	0.20%	2,000,000		32.40	2015年7月9日	[編纂]
		華勇先生	左先生	2016年3月31日	2.00%	20,000,000		32.40	2016年3月23日	[編纂]
2017年1月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	太浩成長二期	左先生	2017年1月17日	0.50%	12,000,000	訂約方考慮新科蘭德科技的營運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69.66	2017年1月25日	[編纂]
		太浩蘭德	左先生	2017年1月17日	1.25%	30,000,000		69.66	2017年7月13日	[編纂]
C輪投資	注資	邱先生	不適用	2017年1月17日	不適用[3]	200,000,000	訂約方考慮新科蘭德科技的營運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72.53	2017年3月1日	[編纂]

相關投資	投資性質	投資者 [編纂]	轉讓方	投資日期[1]	所收購的股權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代價的基準	每股投資成本[2] *(人民幣)*	全額代價結算日期	較指示性[編纂]的[編纂]折讓
2020年10月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	蔡宜韜先生	天聚順當	2020年12月23日	0.49%	9,000,000	根據掛牌轉讓價格而釐定，詳情載於上文「2020年10月股權轉讓」一段	40.77	2020年10月22日	[編纂]
		陳志新先生		2020年12月23日	0.19%	3,500,000		40.77	2020年10月23日	[編纂]
		褚曉剛先生		2020年12月23日	0.82%	15,000,000		40.77	2020年10月27日	[編纂]
		大通麒楷		2020年12月23日	0.38%	7,000,000		40.77	2020年10月22日	[編纂]
		范社彬先生		2020年12月23日	1.20%	22,000,000		40.77	2020年10月20日	[編纂]
		竇菊輝女士		2020年12月23日	0.27%	5,000,000		40.77	2020年10月24日	[編纂]
		顧國民先生		2020年12月23日	0.16%	3,000,000		40.77	2020年11月2日	[編纂]
		蘇州國發拙號		2020年12月23日	1.63%	30,000,000		40.77	2020年11月3日	[編纂]
		華勇先生		2020年12月23日	0.77%	14,082,500		40.77	2020年12月9日	[編纂]
		李志聰先生		2020年12月23日	0.22%	4,000,000		40.77	2020年10月26日	[編纂]

相關投資	投資性質	[編纂]投資者	轉讓方	投資日期[1]	所收購的股權	已付代價總額	代價的基準	每股投資成本[2]	全額代價結算日期	較指示性[編纂]的[編纂]折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呂芬女士		2020年12月23日	0.27%	5,000,000		40.77	2020年10月20日	[編纂]
		毛思鼐女士		2020年12月23日	0.82%	15,000,000		40.77	2020年10月20日	[編纂]
		邵臻凱先生		2020年12月23日	1.09%	20,000,000		40.77	2020年10月23日	[編纂]
		王麗萍女士		2020年12月23日	0.06%	1,000,000		40.77	2020年10月26日	[編纂]
		楊小寧先生		2020年12月23日	0.11%	2,000,000		40.77	2020年11月2日	[編纂]
		余方標先生		2020年12月23日	0.65%	12,000,000		40.77	2020年10月20日	[編纂]
		鍾瑋瑋先生		2020年12月23日	0.82%	15,000,000		40.77	2020年10月22日	[編纂]

相關投資	投資性質	[編纂]投資者	轉讓方	投資日期(1)	所收購的股權	已付代價總額	代價的基準	每股投資成本(2)	全額代價結算日期	較指示性[編纂]的[編纂]折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D輪投資	注資	農銀投資	不適用	2020年12月23日	不適用(3)	20,000,000	訂約方考慮農銀投資對本公司的估值及行業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66.67	2020年11月30日	[編纂]
2023年7月股權轉讓(「**2023年7月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	中新創投	左先生	2023年7月24日	0.81%	22,000,000	訂約方考慮本公司的運營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59.60	2023年7月24日	[編纂]

附註：

(1) 除2020年10月股份轉讓及2023年7月股份轉讓外，投資日期指該等投資在當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及備案的日期。2020年10月股權轉讓及2023年7月股轉讓的投資日期指本公司更新其股東名冊的日期。

(2) 每股投資成本等於[編纂]投資者就每次[編纂]投資支付的總代價除以(i)彼等轉讓或認購的註冊資本；或(ii)緊隨其各自的[編纂]投資後收購的股份數目。

(3) 所收購的股權不適用於涉及注資的[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A輪投資」、「B輪投資」、「C輪投資」及「D輪投資」。

(4) 每股的投資成本由2015年2月股權轉讓的人民幣20.51元增加至2015年7月股權轉讓的人民幣34.29元，反映投資者對新科蘭德科技前景的信心。儘管2015年11月股權轉讓的每股投資成本人民幣19.23元低於2015年7月股權轉讓的每股投資成本，本公司受益於華勇先生及邱先生(彼等均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創始人)帶來的管理經驗及戰略洞察。

(5) 由執業會計師發出的驗資報告所載的B輪投資的全部代價結算日期。

截至各[編纂]投資完成日期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各[**編纂**]投資完成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2014年1月股權轉讓		A輪投資		2015年2月股權轉讓		2015年7月股權轉讓		2015年11月股權轉讓		B輪投資		2016年3月股權轉讓		2017年1月股權轉讓		C輪投資		2020年10月股權轉讓		D輪投資		2023年7月股權轉讓		於[編纂]完成後	
	概約註冊資本出資	概約股權	概約註冊資本出資	概約股權	概約註冊資本出資	概約股權	概約註冊資本出資	概約股權	概約註冊資本出資	概約股權	概約註冊資本出資	概約股權	概約註冊資本出資	概約股權	概約註冊資本出資	概約股權	概約註冊資本出資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左先生	6,650.00	95.00	6,650.00	76.00	6,430.55	73.49	6,291.25	71.90	17,914.00	68.90	17,914.00	58.05	16,750.56	54.28	15,977.88	46.37	15,977.88	42.94	19,740,105	43.86	19,740,105	43.58	19,744,192	43.59	[編纂]	[編纂]
楊晉女士[1]	175.00	2.50	175.00	2.00	175.00	2.00	175.00	2.00	520.00	2.00	520.00	1.69	–	–	–	–	–	–	–	–	–	–	–	–	[編纂]	[編纂]
任女士	175.00	2.50	175.00	2.00	175.00	2.00	175.00	2.00	520.00	2.00	520.00	1.69	520.00	1.69	520.00	1.51	520.00	1.40	628,838	1.40	628,838	1.39	628,838	1.39	[編纂]	[編纂]
京東科技	–	–	1,750.00	20.00	1,750.00	20.00	1,750.00	20.00	5,200.00	20.00	6,172.11	20.00	6,172.11	20.00	6,172.11	17.91	6,172.11	16.59	7,463,958	16.59	7,463,958	16.48	7,463,958	16.48	[編纂]	[編纂]
周立軍先生	–	–	–	–	219.45	2.51	262.50	3.00	780.00	3.00	780.00	2.53	780.00	2.53	780.00	2.26	780.00	2.10	–	–	–	–	943,258	2.08	[編纂]	[編纂]
太浩成長	–	–	–	–	–	–	96.25	1.10	286.00	1.10	471.16	1.53	471.16	1.53	471.16	1.37	471.16	1.27	569,780	1.27	569,780	1.26	569,780	1.26	[編纂]	[編纂]
華勇先生	–	–	–	–	–	–	–	–	260.00	1.00	260.00	0.84	877.21	2.84	877.21	2.55	877.21	2.36	1,406,230	3.13	1,406,230	3.11	1,406,230	3.11	[編纂]	[編纂]
邱先生	–	–	–	–	–	–	–	–	520.00	2.00	520.00	1.69	581.72	1.89	581.72	1.69	3,339.09	8.97	4,037,978	8.97	4,037,978	8.91	4,037,978	8.91	[編纂]	[編纂]
文化基金[1]	–	–	–	–	–	–	–	–	–	–	3,703.26	12.00	3,703.26	12.00	3,703.26	10.75	3,703.26	9.95	–	–	–	–	–	–	[編纂]	[編纂]
寧欣然先生[1]	–	–	–	–	–	–	–	–	–	–	–	–	308.61	1.00	308.61	0.90	308.61	0.83	373,198	0.83	373,198	0.82	–	–	[編纂]	[編纂]
上海科珞普	–	–	–	–	–	–	–	–	–	–	–	–	308.61	1.00	308.61	0.90	308.61	0.83	373,198	0.83	373,198	0.82	373,198	0.82	[編纂]	[編纂]
王斌先生	–	–	–	–	–	–	–	–	–	–	–	–	154.30	0.50	154.30	0.45	154.30	0.41	186,599	0.41	186,599	0.41	186,599	0.41	[編纂]	[編纂]
馬昕女士[3]	–	–	–	–	–	–	–	–	–	–	–	–	77.15	0.25	–	–	–	–	–	–	–	–	–	–	[編纂]	[編纂]
周立國先生[3]	–	–	–	–	–	–	–	–	–	–	–	–	61.72	0.20	–	–	–	–	–	–	–	–	–	–	[編纂]	[編纂]
華女士	–	–	–	–	–	–	–	–	–	–	–	–	57.09	0.19	57.09	0.17	57.09	0.15	69,042	0.15	69,042	0.15	69,042	0.15	[編纂]	[編纂]
董銘彥先生[3]	–	–	–	–	–	–	–	–	–	–	–	–	37.03	0.12	37.03	0.11	37.03	0.10	–	–	–	–	–	–	[編纂]	[編纂]
一聚六合[2]	–	–	–	–	–	–	–	–	–	–	–	–	–	–	2,904.48	8.43	2,904.48	7.81	3,512,401	7.81	3,512,401	7.75	3,512,401	7.75	[編纂]	[編纂]
六聚六合[2]	–	–	–	–	–	–	–	–	–	–	–	–	–	–	689.08	2.00	689.08	1.85	833,310	1.85	833,310	1.84	833,310	1.84	[編纂]	[編纂]
太浩成長二期	–	–	–	–	–	–	–	–	–	–	–	–	–	–	172.27	0.50	172.27	0.46	208,327	0.46	208,327	0.46	208,327	0.46	[編纂]	[編纂]
太浩蘭德	–	–	–	–	–	–	–	–	–	–	–	–	–	–	430.68	1.25	430.68	1.16	520,819	1.16	520,819	1.15	520,819	1.15	[編纂]	[編纂]
東合華明[1]	–	–	–	–	–	–	–	–	–	–	–	–	–	–	308.61	0.90	308.61	0.83	–	–	–	–	–	–	[編纂]	[編纂]
蔡宜韜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220,751	0.49	220,751	0.49	220,751	0.49	[編纂]	[編纂]
陳志新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85,848	0.19	85,848	0.19	85,848	0.19	[編纂]	[編纂]
褚曉剛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367,919	0.82	367,919	0.81	367,919	0.81	[編纂]	[編纂]
大通騏楷	–	–	–	–	–	–	–	–	–	–	–	–	–	–	–	–	–	–	171,696	0.38	171,696	0.38	171,696	0.38	[編纂]	[編纂]
范社彬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539,615	1.20	539,615	1.19	539,615	1.19	[編纂]	[編纂]
龔菊輝女士	–	–	–	–	–	–	–	–	–	–	–	–	–	–	–	–	–	–	122,640	0.27	122,640	0.27	122,640	0.27	[編纂]	[編纂]
顧國民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73,584	0.16	73,584	0.16	73,584	0.16	[編纂]	[編纂]
蘇州國發捌號	–	–	–	–	–	–	–	–	–	–	–	–	–	–	–	–	–	–	735,838	1.63	735,838	1.63	735,838	1.63	[編纂]	[編纂]
李志聰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98,112	0.22	98,112	0.22	98,112	0.22	[編纂]	[編纂]
呂芬女士	–	–	–	–	–	–	–	–	–	–	–	–	–	–	–	–	–	–	122,640	0.27	122,640	0.27	122,640	0.27	[編纂]	[編纂]
毛思翩女士	–	–	–	–	–	–	–	–	–	–	–	–	–	–	–	–	–	–	367,919	0.82	367,919	0.81	367,919	0.81	[編纂]	[編纂]
鄧臻凱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490,559	1.09	490,559	1.08	490,559	1.08	[編纂]	[編纂]
王麗萍女士	–	–	–	–	–	–	–	–	–	–	–	–	–	–	–	–	–	–	24,528	0.06	24,528	0.06	24,528	0.06	[編纂]	[編纂]
楊小寧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49,056	0.11	49,056	0.11	49,056	0.11	[編纂]	[編纂]
余方標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294,335	0.65	294,335	0.65	294,335	0.65	[編纂]	[編纂]

股東	2014年1月股權轉讓		A輪投資		2015年2月股權轉讓		2015年7月股權轉讓		2015年11月股權轉讓		B輪投資		2016年3月股權轉讓		2017年1月股權轉讓		C輪投資		2020年10月股權轉讓		D輪投資		2023年7月股權轉讓		於[編纂]完成後	
	概約註冊資本出資	概約股權	概約註冊資本出資	概約股權	概約註冊資本出資	概約股權	概約註冊資本出資	概約股權	概約註冊資本出資	概約股權	概約註冊資本出資	概約股權	概約註冊資本出資	概約股權	概約註冊資本出資	概約股權	概約註冊資本出資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鍾瑋瑋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367,919	0.82	367,919	0.81	367,919	0.81	[編纂]	[編纂]
李雪梅女士[1]...	–	–	–	–	–	–	–	–	–	–	–	–	–	–	–	–	–	–	943,258	2.10	943,258	2.08	–	–	[編纂]	[編纂]
農銀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300,000	0.66	300,000	0.66	[編纂]	[編纂]
中新創投.....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9,111	0.81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																										
H股股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7,000.00**	**100.00**	**8,750.00**	**100.00**	**8,750.00**	**100.00**	**8,750.00**	**100.00**	**26,000.00**	**100.00**	**30,860.53**	**100.00**	**30,860.53**	**100.00**	**34,454.10**	**100.00**	**37,211.47**	**100.00**	**45,000,000**	**100.00**	**45,300,000**	**100.00**	**45,3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晉女士、寧欣然先生、李雪梅女士、文化基金及東合華明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2) 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均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因此並非[**編纂**]投資者。

(3) 根據於2016年3月22日通過的股東決議，左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2.85百萬元將新科蘭德科技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75,905元轉讓予(i)馬昕女士(我們的前董事會秘書兼運營部門副總裁)，(ii)董銘彥先生(我們的前副總經理)；及(iii)周立國先生(我們的前產品開發及業務拓展負責人)，作為僱員激勵(「**僱員激勵股權轉讓**」)。左先生隨後於馬昕女士、董銘彥先生及周立國先生自本公司辭任時購回僱員激勵股權轉讓項下轉讓的新科蘭德科技的股權。因此，馬昕女士、董銘彥先生及周立國先生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4) 除上述[**編纂**]投資外，本公司已進行一系列企業發展，包括左先生及／或當時股東(並非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參與的股權轉讓及注資。上表僅顯示各[**編纂**]投資完成後的股權變動。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編纂**]投資的詳情概要：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招聘經驗豐富的僱員及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本集團認為，我們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為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日常營運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投資者的行業洞見、知識及經驗。[**編纂**]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出彼等對本集團營運及能力的信心，亦是對本集團表現及前景的認可。此外，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技術行業領域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及投資基金，彼等可分享其對業務策略的見解並就本集團的營運提供專業意見。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均受[**編纂**]起計為期一年的轉讓限制。

*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各自訂立的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包括補充協議)，[**編纂**]投資者獲授予若干慣常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撤資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獨家銷售權、知情權及反攤薄權(視情況而定)。概無[**編纂**]投資者享有[**編纂**]投資項下於[**編纂**]後仍存續的任何特別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包括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各[**編纂**]投資者(包括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概無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訂立任何其他口頭或書面的存續附帶協議、諒解、安排或承諾。

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下文基於我們可得之資料載列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包括緊接[**編纂**]前已對本公司作出有意義投資且各自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1%以上的公司或個人。

(a) 京東科技

京東科技於2012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向其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企業、金融機構及政府)提供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東科技是一家由劉強東先生(「**劉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劉先生有權通過其於京東科技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行使對京東科技的多數控制權。京東科技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b) 蘇州國發捌號

蘇州國發捌號為一家於2019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家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蘇州國發捌號主要專注於高科技產業及風險投資的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國發捌號有四名有限合夥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蘇州國發捌號約46.64%的合夥份額)，以及一名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蘇州國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國發**」)(持有蘇州國發捌號約0.07%的合夥份額)。蘇州國發由蘇州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c) 太浩成長

太浩成長為一家於2014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家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太浩成長主要專注於風險投資的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浩成長的合夥架構如下：

合夥人名稱	概約合夥權益
普通合夥人	
太浩創投	8.25%
有限合夥人	
鈕晟傑先生	28.27%
蘇州格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3.81%
蘇州市政府引導基金管理中心	19.05%
寧波鑫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10%
熊炬先生	6.48%
蘇州源華創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04%

太浩創投(太浩成長、太浩蘭德及太浩成長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由(i)監事余鋼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58.00%的合夥份額；(ii)張曉亮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22.00%的合夥份額；及(iii)盧凱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20.00%的合夥份額。有關余鋼先生的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d) 太浩蘭德

太浩蘭德為一家於201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家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太浩蘭德主要專注於風險投資的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浩蘭德有五名有限合夥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太浩蘭德約43.33%的合夥份額)，以及一名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太浩創投(持有太浩蘭德約1.67%的合夥份額)。太浩創投的合夥架構載於上文「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c)太浩成長」一段。

(e) 邱先生

邱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有關邱先生的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f) 華勇先生

華勇先生為左先生(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的朋友，彼與左先生在社交場合結識。華勇先生在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華勇先生為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董事長、總經理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計算機應用程序服務，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113)。彼亦為(i) (a)寧波順網強控股有限公司、(b)浙江全世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c)杭州資輝置業有限公司、(d)杭州網遊小鎮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及(e)浙里數字位互娛基地(杭州)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ii)杭州順網昇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國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iii)上海網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漢威信恒展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v)浙江順網控股有限公司及杭州資輝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g) 周立軍先生

周立軍先生乃經一名共同熟人向我們引薦。周立軍先生於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四年經驗。其現為中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h) 任女士

任女士為我們的監事。有關任女士的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i) 范社彬先生

范社彬先生乃經一名共同熟人向我們引薦。范先生是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的投資者。范社彬先生現任(i) (a)廣州愛舜勞務服務有限公司、(b)北海晨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北海福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d)北京家瑜琪科技有限公司、(e)北京易智昱商貿有限公司及(f)北京富安辰宇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ii)盛華融熙(北京)投資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及邯鄲市金易達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經理及執行董事；(iii)河北錦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iv)北京順祥家園酒店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

(j) 褚曉剛先生

褚曉剛先生為左先生(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的朋友，彼在社交場合結識左先生。褚曉剛先生於進出口貿易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彼現為浙江熙彬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鑒於本集團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及潛在增長，我們的各[**編纂**]投資者決定投資於本集團。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京東科技、太浩成長、太浩蘭德、太浩成長二期、邱先生、任女士及華女士外，我們的各[**編纂**]投資者、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如適用)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本公司的[**編纂**][**編纂**]日期前至少28個整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於提交[**編纂**]申請後終止，且於[**編纂**]後將不再有效，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編纂**]投資暫行指引(HKEX-GL29-12)及[**編纂**]投資指引(HKEX-GL43-12)。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由本公司、我們在中國的六家附屬公司及在香港的一家附屬公司進行。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公司發展，包括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的重大變動：

(a) 天聚人合

天聚人合(前稱珠海阿里淘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截至其成立日期，天聚人合由田从石先生及方敏女士分別擁有50.00%及50.0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一系列股權轉讓後，天聚人合由獨立第三方蘇州捷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捷派信息技術**」)全資擁有。根據捷派信息技術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

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捷派信息技術收購天聚人合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參考天聚人合的股份面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9年9月悉數結清。有關收購完成後，天聚人合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天聚人合於2016年3月將其初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0百萬元；及其後於2017年4月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聚人合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充值服務，包括通話及流量充值。

(b) 天聚星合

天聚星合於2019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自成立以來，天聚星合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註冊資本及所有權結構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聚星合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充值服務，包括通話及流量充值。

(c) 聚力萬合

聚力萬合於2015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元。自成立以來，聚力萬合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其註冊資本及所有權結構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力萬合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

(d) 北京斯蒂克

北京斯蒂克於2015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斯蒂克由(i)本公司擁有85.50%；(ii)太浩成長擁有10.00%；及(iii)北京斯蒂克的董事兼總經理丁揚先生擁有4.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浩成長擁有本公司約1.26%的股權。有關太浩成長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上文「一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自成立以來，北京斯蒂克的註冊資本及所有權結構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斯蒂克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

(e) 眾匯聚合

眾匯聚合於2016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自成立以來，眾匯聚合進行多次股權轉讓，而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匯聚合由(i)本公司擁有60.00%；(ii)蘇州雲彩眾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a)徐泰偉先生擁有約98.33%及(b)李娜女士擁有約1.67%)擁有20.00%；(iii)江蘇博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雲**」，由(a)花磊先生擁有約20.19%，(b)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左先生擁有約0.48%及(c)其他32名股東擁有約79.33%，其中並無股東擁有江蘇博雲超過8.00%的股權)擁有10.00%；及(iv)科升無線(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由劉曉雷先生及李正直先生最終擁有)擁有10.00%。除江蘇博雲外，眾匯聚合各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匯聚合主要從事提供大數據服務及信息技術解決方案。

(f) 武漢聚順合

武漢聚順合於2021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聚順合由(i)本公司擁有51.00%及(ii)本公司前僱員及武漢聚順合現任董事王佳榮先生擁有49.00%。成立後，武漢聚順合由(i)本公司擁有51.00%；(ii)陳威先生擁有46.00%及(iii)王佳榮先生擁有3.00%。於2022年8月，陳威先生將其於武漢聚順合的46.00%股權轉讓予王佳榮先生。自成立以來，武漢聚順合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聚順合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

(g) JuheData HK

JuheData HK於2016年1月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百萬美元。自註冊成立日期起，JuheData HK一直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及所有權結構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heData HK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編纂**]

[**編纂**]後，(i)左先生；(ii)京東科技；(iii)邱先生；(iv)一聚六合；(v)六聚六合；(vi)任女士；(vii)太浩成長；(viii)太浩蘭德；(ix)太浩成長二期；及(x)華女士直接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編纂**]。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編纂**]後，其他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將計入[**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於[**編纂**]中向[**編纂**]股東[**編纂**]及[**編纂**][**編纂**]股H股；(ii)申請「全流通」的[**編纂**]股[**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iii)[**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持有的本公司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編纂**]規定。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所有於[**編纂**]前已發行的[**編纂**]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均受自[**編纂**]起計一年的禁售期所規限。因此，緊隨[**編纂**]後，概無現有股東可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H股。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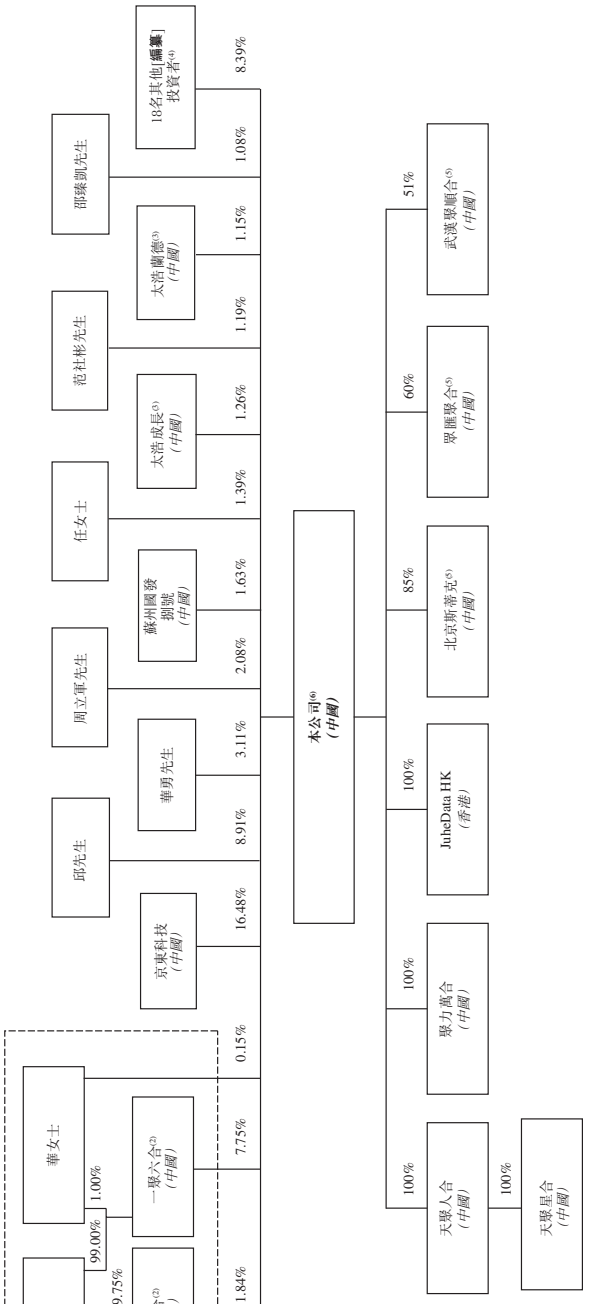

附註：

(1) 由於(i)華女士為左先生的配偶；及(ii)左先生為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華女士、左先生、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3.33%。六聚六合的其餘有限合夥人(即本集團的前任及現任僱員)不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的一部分。

(2) 左先生為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均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左先生於六聚六合擁有69.75%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即30.25%)由本集團34名前任及現任僱員持有，而該等人士各自於六聚六合擁有的合夥權益不超過1.88%。左先生亦於一聚六合擁有99.00%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員工持股平台」。

(3) 太浩創投為太浩成長、太浩蘭德及太浩成長二期(均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而余鋼先生(我們的監事)作為太浩創投的普通合夥人擁有其58.00%的股權。

(4) 該等18名其他[**編纂**]投資者包括上海科珞普、中新創投、毛思翩女士、褚曉剛先生、鍾瑋瑋先生、農銀投資、余方標先生、蔡宜韜先生、太浩成長二期、王斌先生、大通騏楷、呂芬女士、龔菊輝女士、李志聰先生、陳志新先生、顧國民先生、楊小寧先生及王麗萍女士，分別持有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2%、0.81%、0.81%、0.81%、0.81%、0.66%、0.65%、0.49%、0.46%、0.41%、0.38%、0.27%、0.27%、0.22%、0.19%、0.16%、0.11%及0.06%。

(5) 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身份，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附屬公司」。

(6) 本公司亦在北京設有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天聚道合科技有限公司(「**天聚道合**」)因停業而解散。自天聚道合成立至2023年4月17日(即解散日期)，天聚道合一直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待相關備案完成後，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全部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後根據「全流通」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 —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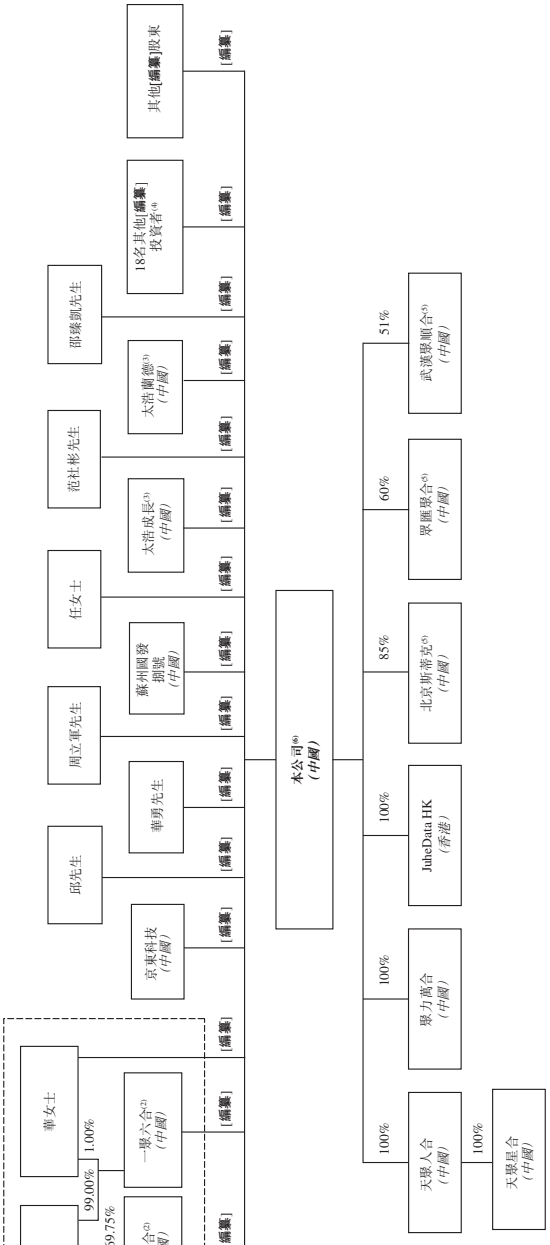

附註：

(1) 由於(i)華女士為左先生的配偶；及(ii)左先生為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華女士、左先生、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六聚六合的其餘有限合夥人(即本集團的前任及現任僱員)不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的一部分。

(2) 左先生為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均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左先生於六聚六合擁有69.75%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即30.25%)由本集團34名前任及現任僱員持有，而該等人士各自於六聚六合擁有的合夥權益不超過1.88%。左先生亦於一聚六合擁有99.00%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員工持股平台」。

(3) 太浩創投為太浩成長、太浩蘭德及太浩成長二期(均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而余鋼先生(我們的監事)作為太浩創投的普通合夥人擁有其58.00%的股權。

(4) 該等18名其他[**編纂**]投資者包括上海科珞普、中新創投、毛思翩女士、褚曉剛先生、鍾瑋瑋先生、農銀投資、余方標先生、蔡宜韜先生、太浩成長二期、王斌先生、大通騏楷、呂芬女士、龔菊輝女士、李志聰先生、陳志新先生、顧國民先生、楊小寧先生及王麗萍女士，將分別持有緊接[**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5) 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身份，請參閱上文「－我們的附屬公司」。

(6) 本公司亦在北京設有分公司。

(7) 待相關備案完成後，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全部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後根據「全流通」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概覽

我們的使命是使用數據技術賦能數字經濟。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我們提供標準API服務及定制化數據治理解決方案。在中國不斷增長的數字經濟中，我們的平台通過API安全地打通和運用數據，從而賦能機構，釋放數據的經濟價值。此外，我們通過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幫助企業及政府機構進行數字化轉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我們2022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市場份額為6.1%。

我們致力於打通數據孤島，為用戶提供跨越多個用例和使用場景的線上API服務。我們的專有API市場*APIHub*可匹配供需並促進數據流通。該等服務已廣泛應用於互聯網服務、軟件信息服務、通信等各行業。自*APIHub*於2011年6月推出以來，我們已開發超過760個專有API。於2022年，*APIHub*處理了超過1,200億次API請求。自開始營運以來，*APIHub*賦能超過1.4百萬名用戶，其中包括逾360,000名客戶已完成至少一項在線使用我們付費API請求。我們的客戶包括騰訊、阿里巴巴、百度、網易、美團、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等知名企業及眾多其他互聯網公司、應用程序開發商以及個人用戶。截至2023年3月31日，*APIHub*向用戶釋出380多個專有API。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API市場的關鍵客戶的留存率分別為66.7%、78.9%及85.7%。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我們的API市場關鍵客戶收入擴張率分別為152.0%、136.4%及139.1%。力求為我們未來的發展奠定基礎，我們憑藉免費API產品組合在個人用戶(包括開發者及IT學生)中的受歡迎程度並通過提供該等免費API，不僅可吸引龐大的用戶群，亦可創造將用戶轉為付費客戶的機會。我們認為該等用戶可能成為付費API服務的潛在客戶。

憑藉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能力，我們通過我們的產品(包括*APIMaster*、*DataArts*、*QuickBot*、*SmartShield*及*AnchorChain*)提供集API管理、數據治理、數據應用、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計算的解決方案，協助機構進行數字化轉型。我們提供定制化、數字化和本地化部署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滿足了包括政府機構、公用事業、製造業、金融、電信及其他行業客戶的多種需求。我們的技術可打通數據孤島，清洗異構數據源，從而形成統一標準的數據。於2020年至2022年，我們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0.1%。

我們的專有技術有效地解決了數字化轉型過程中面臨的特定行業挑戰，如數據孤島、多樣化數據源、異構數據庫，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成功實現數字化轉型。得益於我們先進的技術和領先的服務能力，我們獲得了客戶的認可，帶來了收入的快速增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8.4百萬元、人民幣260.0百萬元、人民幣328.9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95.6百萬元。於2020年至2022年，我們錄得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35.8%。

我們的市場機遇及價值主張

我們的服務供應範圍與企業及政府機構的數字化轉型密切相關，而無縫、快捷及穩定的數據訪問及管理對其業務流程及決策至關重要。企業及政府機構越來越依賴數據來加強客戶關係、個性化客戶體驗、整合數字資源、分析業務表現及成果並預測市場趨勢，以提高生產力並降低成本。政府機構正在將社會及治理數字化，以提高其治理及公共行政效率，並允許公眾以安全和私人方式訪問社會及治理數據。API服務在數字化轉型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7年中國API服務市場規模預計達至人民幣689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7%。2027年中國數據管理服務市場規模預計達至人民幣986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2%。該等市場的快速增長反映了企業及政府機構對其數字化轉型的強勁需求，優化成本控制、提高透明度，並確保管理效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利好政策，例如，《「十四五」規劃》以及於2021年12月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要素市場化配置綜合改革試點總體方案的通知》為數字經濟的發展營造了有利的環境。這一因素推動了企業及政府機構對促進數字化轉型的服務需求上升。

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主要價值主張包括以下各項：

- ***打通數據孤島。***我們的API市場和數據治理解決方案致力於打通機構內部和機構之間的數據孤島，運用數據及促進數據以標準化的方式輸出。通過促進標準化輸出和無縫數據整合，我們使機構能夠更有效地訪問和使用內外部數據。

- ***具備處理海量數據能力。***我們的API市場可同時支持大量數據的多個API。我們的解決方案使機構能夠以高併發和高效率的方式訪問、管理及處理大量數據。

- ***降低總開發成本。***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使客戶免於承擔自行開發軟件所需的繁重前期投資和資本支出，幫助機構降低其定制軟件的總擁有成本，從而更能策略性地分配資源。

- ***方便整合及部署。***我們明白與現有應用程序無縫整合的重要性。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打造旨在為強調簡單性和兼容性，令信息技術專業人員得以順利整合我們的服務並快速將其部署。

- ***保護隱私及安全。***數據隱私和安全是當今數字領域的首要問題。我們的產品利用隱私保護計算和區塊鏈等先進技術，以確保數據保持安全和隱私。我們優先考慮數據完整性及安全性，為機構及其客戶提供安心可靠的服務。

- ***定制化解決方案。***我們認識到各機構均具有獨特的需求。因此，我們提供廣泛的標準API服務供客戶選擇。同樣，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亦可進行定制，以滿足特定的要求。我們會適應多樣化的業務環境，並提供應對特定挑戰的定制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開發技術來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優勢

數字經濟關鍵產業先行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中國數字經濟發展的痛點之一是數據孤島的存在。API服務可以打通數據孤島。API數據流通服務是中國數字經濟的關鍵行業。我們的領導地位主要源於我們獨特的行業見解和具有競爭力的產品服務優勢，包括：

- **先發優勢帶來深刻的行業見解**：我們深耕API數據流通服務10餘年。作為業內最早的服務商之一，我們以數字化為核心，逐漸拓展技術服務類型，亦已不斷積累寶貴的運營經驗、市場培育策略和客戶拓展。我們在標準API服務領域處於領先的市場地位。

- **多次獲得國家認可並參與行業標準制定**：「我們多次獲得國家級單位的認可，展示了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和參與制定行業標準的能力。2019年，我們的「企業技術創新工程項目」榮獲中國人工智能學會主辦的中國智能科學技術最高獎，第九屆吳文俊人工智能科技進步獎。2021年，我們與國家工業信息安全發展研究中心、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編寫了數據要素研究系列白皮書《中國數據要素市場發展報告》。於2022年，我們作為重要參與方起草了工信部的通信行業標準《可信數據服務外部數據管理平台技術要求》，建立具有行業通用性的標準，推動通信行業外部數據管理平台的發展。此外，我們的「聚合數據資產服務API平台」項目入選工信部國家級的《2021年大數據產業發展試點示範項目名單》。

  2022年，我們是首批入選工信部全國兩化融合管理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公司，參與研究、制定圍繞數據要素、數字基礎設施、數字產業化、產業數字化和數字治理等數字經濟關鍵領域的行業標準，推動數字經濟的健康發展。此外，我們多次

作為大數據行業企業代表與中國宏觀經濟研究院、國家信息中心、阿里巴巴、騰訊參與行業重要研討會，並結合自身經驗，圍繞數據要素流通建言獻策。由於我們積極參與行業標準的制定，我們總是及時關注政策的變化。這使我們能夠不斷把握行業趨勢，並保持我們在中國API賦能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

中國政府一直高度重視數據作為建設數字經濟的關鍵要素的作用，相繼推出一系列具有前瞻性戰略意義的重要政策。2023年3月，作為「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國家數據局成立。2022年1月，國務院印發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明確了「十四五」期間我國數字經濟的發展目標，並列出8個方面的重點任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2027年數字經濟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2.0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佔2027年中國預期GDP總量的49.6%左右，而2022年的數字經濟佔GDP總量的41.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行業先行者和領導者，我們擁有強大的品牌效應，在把握巨大市場潛力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行業創新先鋒，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並積累了核心技術優勢

創新是我們的文化核心。通過多年的技術創新研發，我們積累了26項核心技術，主要體現在API全生命周期管理、數據治理、機器人流程自動化、隱私保護計算及區塊鏈等方面。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獲授商標50項、專利49項及軟件著作權95項。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也有大規模軟件工程項目的經驗。

我們的技術在時效性、穩定性、安全性、靈活性、可擴展性、易獲取性及易用性等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我們的*APIMaster*、*QuickBot*、*DataArts*、*SmartShield*、*AnchorChain*等工具產品聚焦於數據歸集、數據治理、數據共享與應用以及數據安全，可單獨或組合部署，構成了完備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體系，為我們拓展不同領域的客戶提供了有力支撐。2023年，我們參加了工信部主辦的2022年隱私保護計算大賽，在零知識證明賽道中與985高校、國有企業、知名上市公司等九家強勁競爭對手競爭，獲得第一名。本次大賽旨在強調保護數據安全和隱私的需求，並促進其發展，以促進中國國內隱私保護計算和數字經濟產業的發展，着重開發先進且具成本效益的技術。數據安全對於促進有序健康並聚集釋放數據價值的數據交易市場至關重要。作為確保安全數據流通環境最有效的方式之一，隱私保護計算已逐漸被不同機構廣泛採用以促進不同機構內外部之間的交流。

我們致力於專注於國內市場的創新，積極推動與國產CPU、操作系統、數據庫及中間件的兼容。我們的產品已通過兼容性測試，與上述國內技術產品的兼容性獲得多家測試機構的認可。我們將繼續自主研發數據歸集、數據治理、數據共享與應用以及數據安全等關鍵技術，推動中國信息技術開發產業的發展。

高質量、忠誠、多元化的客戶基礎，種類多樣、服務穩定的數據服務供應商，可持續的變現能力

自2011年6月推出我們的*APIHub*以來，我們開發了超過760個專有API。於2022年，*APIHub*處理了超過1,200億次API請求。自2011年6月開始營運以來，*APIHub*賦能超過1.4百萬名用戶，其中包括逾360,000名客戶已完成至少一項在線使用我們付費API請求，包括騰訊、阿里巴巴、百度、網易、美团、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等大型知名企業用戶。中國互聯網協會在中國互聯網企業綜合實力指數(2022)發佈會上發佈了2022年按綜合實力計中國互聯網企業100強。在「中國互聯網企業綜合實力指數報告(2022)」中，前五家中國互聯網公司有四家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已與優質政務和私營客戶建立了穩定合作關係，提供定制化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我們的市場認可度和知名度不斷提高。API市場方面，我們不斷豐富和優化數據源，建立種類多樣、服務穩定且安全私密的數據通道。我們的API通常鏈接多個供應商以供客戶選擇，通過我們專業化運營和自動化管理，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穩定、高效及安全的API市場服務。

鑒於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深植於客戶的運營中並提供高附加值，我們擁有高質量的客戶基礎。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的活躍註冊用戶達到12萬以上。隨着我們在API服務及數據治理解決方案領域的規模不斷壯大，不同行業的新增客戶使我們的對應客群也相應多樣化。我們與知名客戶的合作使我們及時了解行業趨勢，進一步挖掘他們的數據需求。這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中國數字經濟領域的品牌影響力，強化我們在API服務和數據治理解決方案領域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擴大潛在客戶群。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API市場的關鍵客戶數量分別為19名、21名及22名。同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我們的API市場關鍵客戶的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可拓展、高黏性的商業模式

通過不斷升級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拓展應用場景和客戶群，我們的產品已應用於電子政務服務、數字社會、互聯網企業內部數據整合、軟件企業產品研發、金融服務數字化等領域。隨着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技術也在不斷改進，以適應客戶的需求。改進的產品和服務反過來會吸引更多潛在的關鍵客戶。這種良性循環鞏固了我們商業模式的可持續性和可拓展性。依託十餘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在為各行業客戶提供API市場服務方面擁有寶貴經驗。經過一定階段的培養和引導，客戶在獲取和使用技術服務過程中逐漸養成消費習慣，對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擁有信心並形成依賴。隨着我們不斷拓展同客戶的合作，我們更深入地了解他們的數據需求及相關痛點，並開發出更好地滿足他們多樣化需求的技術服務，進而提升客戶忠誠度，建立高黏性的商業合作模式。例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API市場的關鍵客戶留存率分別為66.7%、78.9%及85.7%。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我們的API市場關鍵客戶收入擴張率分別為152.0%、136.4%及139.1%。鑒於我們的快速擴張，我們認為我們受益於飛輪效應。

具有創業精神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和管理團隊具有行業洞見、經驗和知識，這對我們在數字經濟行業的不斷探索、創新與成就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進而推動我們業務的成功發展。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左先生曾多次獲得國家級獎項和榮譽，曾擔任蘇州市政協委員、蘇州市互聯網網絡安全聯盟秘書長及江蘇省青年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等職務。彼先後被授予蘇州工業園區科技領軍人才、2018中國大數據領軍人物、江蘇省領軍型新生代企業家、江蘇省科技企業家、江蘇省優秀首席信息官等榮譽。我們的管理團隊對行業趨勢具有高深的洞察力，能夠有效地抓住新的市場機遇。他們高度重視科技創新，共同打造了本公司創新的企業文化，為我們的成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在大數據行業、電信互聯網行業、審計及財務管理、通信行業及軟件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有研發人員92人，佔員工總數的53.2%。我們的技術研發團隊的資深成員均為畢業於清華大學及哥倫比亞大學等知名高校的博士、碩士研究生。我們的高級研發工程師均具有10年以上相關實踐經驗。

我們擁有完善的人才儲備、招聘和培養體系。我們高度重視人才，營造了尊重知識、獎勵知識、尊重人才、尊重創造的企業文化。我們建立了多種人才及關鍵技術人才招聘渠道，為員工以及新員工招聘的管理技能和技術知識的發展鋪平了道路。

我們亦注重員工福利和工作環境，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專項獎勵計劃，提供相互幫助的職場環境、輕鬆的工作氛圍及多元化的發展平台。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擬遵循以下戰略：

抓住政府和公共數據授權運營的重大機遇，拓展廣度和深度。

「十四五」規劃提出開展政府數據授權運營試點，選擇性地公開政府數據供獲授權的實體私人使用，標誌着政府數據授權運營成為國家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於2014年至2020年間，有30個國有數據交易所設立。隨著中國政府越來越重視發展中國的數字經濟，國有數據交易所的數量再次激增。自2020年以來，已設立22個數據交易所，包括上海數據交易所、北京國際大數據交易所及深圳數據交易所。各地政府有望效仿，積極構建大數據交易。鑒於這一有利趨勢，我們將專注於進一步探索與政府在數據開放方面的合作機會。自往績記錄期末以來，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已於2023年6月7日與西部數據交易有限公司及於2023年7月5日與蘇州數據資產運營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兩份框架協議，我們同意與各交易對手合作，以提供穩定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以協助中國大數據行業的建設和發展。我們相信該等框架協議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編纂**]用於全面升級我們的API市場及*APIHub*中已有的API產品組合。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我們緊跟行業趨勢，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多樣化數據類別，如工業大數據、醫療數據、教育數據等，以推動政府及公共數據開放與共享。我們利用隱私保護計算、區塊鏈、雲計算等先進技術，確保數據交易的可信、安全和可控，旨在打通數據孤島，推動數字經濟的提質增效。

我們將利用技術優勢，利用市場資源，進一步深化與地方政府的合作。我們將不斷升級技術，開發更多場景的新產品和API，滿足客戶日益多元化的需求。我們將研究數據運營系統，進一步完善數據服務供應商的自動化選擇和匹配，我們預計這將提高我們的整體服務效率。此外，我們尋求開發API測試工具和平台，為開發人員提供專業的API測試服務。我們亦旨在擴大客戶群並變現訂閱服務。

深挖多元行業服務能力，不斷拓展地域覆蓋、產品用例和場景

我們旨在通過高效整合外部數據源及政府內部數據源來增強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我們通過打通來自政府和第三方的異構數據壁壘，努力實現數據價值最大化，從而優化決策並提高社會治理效率。我們預期將吸引客戶重複使用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我們尋求擴大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創造行業先例，並讓我們未來的客戶從先例解決方案中受益。

此外，我們計劃深挖我們總部所在地蘇州的業務潛力，並專注於蘇州各區的地方政府大數據服務。根據蘇州市統計局的資料，蘇州為地級市，於2022年的GDP為人民幣2.4萬億元。我們認為，我們對蘇州的深入投入將產生示範效應，為我們進一步進軍全國其他主要城市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擬保持在數據治理解決方案領域的先發優勢，並將我們在蘇州的經驗推廣到中國其他地級及縣級行政區。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有300多個地級行政區劃單位及2,800多個縣級行政區劃單位，我們認為未來存在廣泛的市場機會。

就企業而言，我們將聚焦數據匯聚分析、數據要素流通，以搶抓數字經濟發展紅利及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利用RPA、區塊鏈、聯邦學習等技術，我們為產業客戶定制的解決方案乃基於他們的實際情況及需求。例如，我們的數字化運營解決方案幫助客戶進行實時分析及智能決策。該過程使企業能夠促進其數字化轉型。蘇州所屬的長三角地區尋求數字轉型的企業眾多，我們認為這將為我們帶來持續的商機。我們亦將努力將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擴展到越來越多的行業，例如國企及垂直行業的數字化轉型，並深化拓展產品場景。我們計劃推出若干數據治理解決方案作為基於訂閱的SaaS，增加我們的經常性收入基礎。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編纂**]用於投入我們數據治理解決方案已有產品及服務的升級。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擴大客戶基礎，深化行業生態系統持份者關係

我們專注於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加深與API數據交易服務市場及數據管理服務市場的持份者的關係。我們吸引了大量的免費用戶群，並創造機會將他們轉化為付費客戶。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滿足客戶需求和升級我們的產品系列，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提高客戶黏性，並提高客戶留存率。我們亦致力於提供全面的覆蓋整個生命周期的產品和服務，加深與關鍵客戶的互動，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致力於打造更全面的數據交易平台，吸引更多的客戶、供應商和擁有數據源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等採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良性循環的數字經濟產業生態系統，拓展我們的領導地位。憑藉十餘年的行業經驗和洞察，我們將繼續為中國數字經濟的發展做出貢獻及參與制定國家和行業標準。

提升研發能力

我們計劃繼續加大研發力度，擴大技術優勢，拓展其應用領域，鞏固現有客戶群中的地位，持續升級我們的技術以滿足數字化轉型需求。為增強產品優勢，提升核心技術，我們將堅持吸引行業優秀技術人才，增強激勵措施，注重研發項目控制管理及注重研發項目實施效果。該方法將使我們的核心技術水平保持在行業前沿。特別是，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招聘經驗豐富的軟件開發工程師、運營工程師、網絡工程師及架構師，以滿足我們對人才的需求，從而為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支持。此外，我們的目標是提高技術和專業人員的多樣性，從而增強員工的競爭力。我們亦擬為僱員提供更好的培訓機會，以提高服務效率、工作表現及僱員滿足感。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招聘經驗豐富的軟件開發工程師、運營工程師、網絡工程師及架構師，從而支持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目標是提高技術和專業人員的多樣性，從而增強員工的競爭力。我們亦擬為僱員改進培訓機會，以提高服務效率、工作表現及僱員滿足感。為升級和拓展我們產品的技術優勢和場景適應性，以滿足客戶的數字化轉型進程，並提升我們的技術競爭力，我們將深入挖掘政府事務、金融、製造等領域的數字化轉型業務，為客戶提供更便捷、更具成本效益的項目實施解決方案。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編纂**]用於全面升級我們的API市場及*APIHub*中已有的API產品組合，並將[**編纂**]的[**編纂**]用於投入我們數據治理解決方案已有產品及服務的升級。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我們在隱私保護計算領域進行了深度研發，並已形成服務質量管理、集成開發環境等核心技術。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對隱私保護計算及區塊鏈等安全加密技術的研究，在政府政策支持的背景下，實現數據治理技術的升級和突破。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編纂**]用於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技術的研發，構建數字所有權、安全存儲、信託數據傳輸及協同生產的全生態體系。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未來三年，我們計劃招聘具有數據安全背景的行業專家，組建一支專門的技術研發團隊。有關我們的開發中項目，請參閱「業務－研發－進行中的研發項目」。

戰略收購和合資經營以鞏固領導地位

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的API服務和數據治理解決方案能力。儘管我們預期這將主要通過內部增長來實現，我們也會考慮收購資產及業務或合資經營，以增強我們對數據流通的價值主張。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戰略收購及合作提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基於我們的發展戰略及持續積累對不同服務場景中客戶需求的了解，我們將選擇性投資或收購上述可與我們現有服務組合形成協同效應或互補的目標。

獎項和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自2020年1月1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榮獲的主要獎項和榮譽概要：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發機關／機構
2023年	安全生產監測預警平台—江蘇省區塊鏈產業發展試點示範項目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國家級第五批專精特新「小巨人」	工信部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發機關／機構
2023年	2022年隱私保護計算大賽零知識證明賽道一等獎	工信部主辦的隱私保護計算大賽組委會
2022年	高質量發展優秀案例	江蘇省青年企業家聯合會
2022年	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企業類)優秀績效水平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22年	全國兩化融合管理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數字經濟標準工作組選定成員	工信部兩化融合標委會
2021年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產業轉型升級專項資金項目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1年	2021年度江蘇省人工智能標桿示範企業	江蘇省人工智能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
2021年	大數據產業發展試點示範項目	工信部
2021年	江蘇省省級軟件企業技術中心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發機關／機構
2020年	騰雲駕數優秀企業、優秀產品、優秀案例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及江蘇省信息化領導小組大數據發展辦公室
2020年	江蘇省2020年大數據優秀典型應用專案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及江蘇省信息化領導小組大數據發展辦公室
2020年	數字化平台類—中小企業數字化賦能服務產品及活動推薦目錄	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小企業局

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PI市場										
查詢	96,136	53.9%	124,467	47.9%	145,279	44.2%	32,323	72.7%	63,819	66.7%
短信通知	46,319	26.0%	57,883	22.2%	70,627	21.5%	8,064	18.1%	17,391	18.2%
充值	21,491	12.0%	12,370	4.8%	7,626	2.3%	1,001	2.3%	829	0.9%
	163,946	91.9%	194,720	74.9%	223,532	68.0%	41,388	93.1%	82,039	85.8%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14,446	8.1%	65,291	25.1%	105,404	32.0%	3,076	6.9%	13,575	14.2%
總計	**178,392**	**100.0%**	**260,011**	**100.0%**	**328,936**	**100.0%**	**44,464**	**100.0%**	**95,614**	**100.0%**

API市場

我們的API市場通過*APIHub*提供標準API服務，*APIHub*是基於網絡的一體化平台。*APIHub*借助各種協議、方法及參數將接口服務請求轉換成標準化數據接口，客戶可以將其軟件應用程序與*APIHub*提供的標準化API快速集成，使他們能夠快速實現其場景所需的功能。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互聯網公司、軟件應用及程序開發商和電信運營商，為匹配應用場景，客戶訂購的用例有所不同。我們自成立以來已開發多種專有API。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在*APIHub*上提供逾380種API，包括約300種付費API。我們在*APIHub*上提供的API覆蓋服務範圍廣，有身份認證、短信通知、天氣預報、新聞、IP地址查詢和充值。我們利用免費API產品組合在個人用戶(包括開發人員及IT學生)中的受歡迎程度，通過提供該等免費API，我們不僅吸引了龐大的用戶群，亦創造了將其轉化為付費客戶的機會。我們認為該等免費客戶可能成為付費API服務的潛在客戶。

以下載列我們提供API的網站，按場景分類。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用例

*APIHub*可主要以三種方式，我們稱為「用例」：

- *查詢*：客戶利用我們的API來檢索其請求的數據結果。查詢的信息一般包括身份認證結果、手機在線狀態、在線時長、公司公開信息及天氣情況等社會公眾信息。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提供約294種付費查詢用例API。客戶在其應用程序或網站上通過我們的*APIHub*提交驗證或信息查詢，而我們的*APIHub*從數據服務供應商獲取相關信息，然後將信息提供予客戶：

三方之間的付款根據提出的請求數量計算

- *短信通知*：客戶讓其終端用戶訂購短信提醒、狀態更新和推廣。我們的API助力短信賬戶登記、登入、安全通知和密碼重置。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提供約五種付費短信通知用例API。客戶發起短信通知請求，隨後大多數情況下通知請求會傳遞給第三方短信服務提供商，該提供商進一步將通知請求交付給電信運營商。電信運營商向終端用戶發送短信。下圖載列工作流程圖以說明*APIHub*在該用例中的運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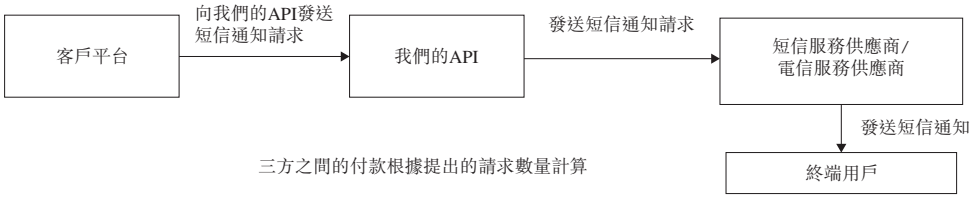

三方之間的付款根據提出的請求數量計算

- *充值*：*APIHub*主要通過電信運營商在客戶的線上平台上為終端用戶提供充值服務。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提供約兩種充值付費API。在收到客戶在應用程序或平台上發出的充值請求後，充值金額應轉撥至電信運營商的終端用戶賬戶。下圖載列工作流程圖以說明*APIHub*在該等用例中的運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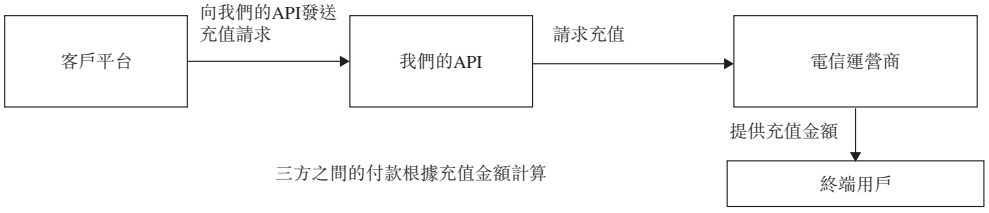

在三個用例中，*APIHub*向客戶收取API請求費用，而我們就供應商的服務付款。*APIHub*將這些請求按客戶選擇發送到相應的供應商。在此過程中，客戶可在查詢和短信通知用例中選擇供應商。就充值而言，客戶將根據其充值請求詳情(如金額及手機號碼的電信運營商)獲分配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查詢服務的平均費用介乎約人民幣0.126元至人民幣0.166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短信通知服務的平均費用介乎約人民幣0.030元至人民幣0.036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查詢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1.9%、35.0%、37.1%及18.0%，我們短信通知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7.7%、11.6%、15.4%及19.8%，而我們的充值服務毛利率分別為91.3%、84.6%、87.3%及69.4%。

主要運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節選主要運營指標：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我們API市場關鍵客戶的留存率(1)	66.7%	78.9%	85.7%
來自我們API市場關鍵客戶的收入擴張率(2)	152.0%	136.4%	139.1%
API市場關鍵客戶(3)數量	19	21	22
來自我們的API市場關鍵客戶的平均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5.4	7.0	8.1

(1) 按上一期間至本期為我們付費客戶的API市場關鍵客戶數量除以有關上一期間所有的API市場關鍵客戶數量計算。

(2) 按任何特定年度來自我們API市場關鍵客戶的收入除以上一年度來自相同關鍵客戶的收入計算，前提是關鍵客戶必須為上一年度的付費客戶。否則，關鍵客戶應佔的收入將不會於該特定年度入賬。

(3) 指單獨一個年度貢獻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客戶。

案例研究

騰訊

我們為騰訊提供API驗證用戶信息，包括身份認證結果。他們十分重視終端用戶的數據隱私。騰訊需要穩定的、安全且能夠處理高併發的API。就數據安全而言，我們的API市場已獲得於蘇州市公安局備案的信息系統安全第3級保護備案證明。

百度

我們向百度提供各類短信通知服務，包括包裹到達通知。百度要求其供應商對個人數據保護實施嚴格要求。我們相信，我們的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已證明我們符合管理信息安全的國際標準ISO/IEC 27001。儘管我們的認證已於2023年6月8日到期，但我們已申請認證續期，該申請目前正待遠航認證有限公司評估。

收入模式

在三個用例中，*APIHub*向客戶收取API請求費用，而我們就供應商的服務付款。就查詢及短信通知而言，我們根據客戶發送的API請求性質及數量向其收費。購買服務套餐通常需要預付款。對於大客戶，我們與其單獨訂立協議，提供API服務並按月結算費用。我們的充值收入來自我們所收取金額與數據服務提供商所收取金額之間的差額。與API市場有關的收入於提供API服務時確認。對於單獨訂立協議的客戶，服務按有關期間的請求數量及每項請求的價格收費。對於有固定合同期限和固定合同金額的銷售合同，我們在合同期內按合同總金額定期確認收入。

我們已成立定價小組，負責根據大量數據確定服務定價，並負責為我們的API市場制定指導價格。我們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並在必要時調整價格。

我們的收入模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了良好的財務業績。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查詢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124.5百萬元、人民幣145.3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63.8百萬元。查詢服務的每次API請求平均價格於同期分別為人民幣0.12元、人民幣0.14元、人民幣0.16元、人民幣0.17元及人民幣0.15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短信通知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短信通知服務的每次API請求平均價格保持穩定在人民幣0.03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充值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查詢服務的平均費用介乎約人民幣0.126元至人民幣0.166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短信通知服務的平均費用介乎約人民幣0.030元至人民幣0.036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查詢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1.9%、35.0%、37.1%及18.0%，我們短信通知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7.7%、11.6%、15.4%及19.8%，而我們的充值服務毛利率分別為91.3%、84.6%、87.3%及69.4%。有關按用例劃分的API市場收入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我們向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全面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三個場景，包括外部數據管理、數據處理和數據流通。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使機構能夠在保護隱私和安全的情況下高效地歸集、處理、管治、共享和利用數據，從而實現數字化轉型。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提供以下關鍵功能：

- ***通過外部數據管理提升研發效率：***我們賦能客戶利用市場數據和服務，使他們能夠專注於業務創新，同時受益於更快、更便捷地以安全及合規的方式訪問外部數據。

- ***通過優化數據處理賦能數據：***我們協助用戶實現其內部數據庫的全面整合和治理，使他們能夠在其機構內構建標準化數據資產。經統一標準後的數據可通過API輸出和利用。

- ***助力數據價值全面釋放：***我們幫助客戶建立數據流通系統，實現內部部門之間的無縫數據共享，或與上下游業務合作夥伴促進數據流通、釋放數據價值。

APIMaster

*APIMaster*為API提供生命周期管理服務，助力企業和政府機構的API採購、整合、應用、管理和運營。其賦能業務通過API釋放數據的價值。*APIMaster*具有圖形界面配置引擎，能夠將多源異構數據和多種格式的API轉換為標準API組件。*APIMaster*使用API網關技術，能夠進行高速網絡協議處理。*APIMaster*的監控和預警系統為API提供監控和風險控制，包括安全態勢感知和異常預警。運營門戶提供授權、API訪問、計量、計費及結賬服務。

DataArts

*DataArts*為輕量級數據整合處理平台，其收集、清洗及處理並數據賦能。數據來源可以是異構的，並且具有不同的結構和格式。通過清洗數據並根據共同點(例如數據是否與特定事件或人員有關)對數據進行分類以及進行數據分析，*DataArts*將數據轉換為統一標準，以便通過API進行輸出和使用。

QuickBot

QuickBot是一款RPA軟件，旨在以特定模式執行基本和重複性任務。其通過預先設定的規則流程在計算機上模擬人工操作，幫助客戶提高效率並降低成本。其主要有以下三個應用場景：

(a) 其可處理和簡化重複性任務。例如，可協助會計人員處理財務數據及報表，或協助司法鑑定機構的人員批量生成數據報告。

(b) 其可協助完成監控任務。例如，其可以每小時協助客戶進行一次系統檢查或定期檢查郵箱並將附件導入其他系統。

(c) 其可打通數據孤島。例如，它可以在兩個系統中輸入相同的數據，這兩個系統彼此隔離。這確保了兩個系統即使在沒有相互連接的情況下也可保持數據的一致性並更新。

SmartShield

*SmartShield*是一個提供隱私保護計算技術的數據安全流轉控制平台。其旨在通過隱私保護計算促進數據價值流通。*SmartShield*配備多種計算算法模型，包括聯邦學

習、安全多方計算和零知識證明。客戶可以通過直觀的低代碼開發平台進行數據隱私保護計算和分析處理，大大降低了我們客戶的研發成本。

AnchorChain

*AnchorChain*是一種聯盟區塊鏈工具，以確保數據流通分布式賬本的安全性。其促進多方在一個公開、透明、防篡改和可追蹤的過程中進行協作。

用例

企業和政府機構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賦能三個主要用例：

外部數據管理

我們的外部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賦能企業和政府機構系統地管理外部數據，並將外部數據與其現有業務系統安全有效地無縫集成。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可以使用RPA技術通過非侵入方式將數據孤島集成到客戶的系統中。該解決方案有利於客戶利用外部數據源。客戶能夠將運營成本降至最低並提高效率。

數據處理

數據處理通過對原始異構數據執行數據清洗及智能數據分析，為數據獲取、加工、構建、管理及利用提供端到端的有效管理。我們的數據處理解決方案以其輕量級及用戶友好的設計為特點，可實現有效的數據處理。通過圖形界面，客戶可以配置元數據、數據標準、質量檢查、數據提取任務和清洗流程的策略。

數據流通

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促進機構內或機構之間的數據流動及交換或向公眾提供數據產品。我們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為其數據庫或應用程序快速生成API，從而建立數據流通運營平台。此外，我們利用隱私保護計算和區塊鏈技術，在保護數據隱私的同時實現數據價值流通。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幫助企業全面釋放數據的潛在價值。

主要運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業務的選定關鍵運營指標：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已交付並獲客戶驗收的項目數量	13	20	22
總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4.4	65.3	105.4
各項目的平均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1	3.3	4.8

案例研究

一家紡織公司

背景：一家位於中國蘇州的紡織品製造商，尋求通過智能製造實現業務轉型及提高競爭力。在此過程中，其確定了幾個關鍵挑戰：

- *數據集成*：其面臨着數據在各個系統之間分散的問題，阻礙了有效利用。
- *流程優化*：該紡織公司的傳統手動方法嚴重依賴人工經驗，這對知識轉移和新員工的有效入職帶來挑戰。
- *倉庫管理*：該紡織公司面臨倉庫管理問題，例如庫存管理混亂、空間有限及效率低下。

解決方案：為了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實施了一個利用*APIMaster*和*DataArts*技術的集成平台。該平台清洗、處理和集成不同的數據源。我們在生產線和機器上安裝傳感器來收集實時數據。通過自動化數據收集及分析，該平台在人工監督下自動監控及進行生產步驟。在需要人工操作的情況下，平台會向負責該操作的人員發送提醒。此外，該平台可以為不同批次的該紡織公司紡織品所使用的每種顏色生成正確的成分組成，從而減少對人工經驗的依賴並提高各批次的一致性。該平台會跟蹤機器使用情況，並會暫停或停止機器以減少能源消耗。倉庫管理亦已數字化，該平台通過跟蹤材

料和產品上的標籤自動管理庫存。其亦控制運輸車輛，以方便將材料運送至生產線及將產品取回至倉庫。該平台還利用聯合學習工具SmartShield對供應商的數據進行跨域數據分析。其幫助該紡織公司在不洩露特定供應商數據的情況下優化供應鏈管理。

主要優勢：

- 該平台創建了有價值的數據資產的集中存儲庫，實現了高效的數據管理和利用。
- 通過自動化各種流程，該解決方案減少了對個人專業知識的依賴，從而提高了生產效率。
- 通過自動化和實時監控，該平台改進了整體生產流程，減少了延遲和錯誤。
- 該平台實現了高效且有效的倉庫管理，優化了空間利用率和庫存控制。
- 通過跟蹤機器使用情況並實施智能控制，該解決方案幫助該紡織公司降低能耗。

市政服務機構

背景：

某市政服務機構已計劃建立一個平台，收集來自政府部門的數據，並利用這些數據促進社會治理。各政府部門擁有該市政服務機構所需的數據。然而，數據存儲在不同政府部門和各區各縣政府的數據庫中，且通常具有不同的格式且看似無關聯。此外，並無系統處理有關數據，以及向有需要的政府部門(如區級聯勤聯動中心)提供數據。

解決方案：

市政服務機構採用了基於*DataArts*和*APIMaster*定制的系統。*APIMaster*有效地將多源異構的數據整合到一個數據存儲庫中。*DataArts*移除重複數據，並進行數據質量檢查。對於可疑數據，*DataArts*會追溯其來源，並努力修復。*DataArts*其後按專題和主題(例如打擊有組織犯罪或某些事件)對數據進行分類。*APIMaster*生成數百個API來輸出已清洗的數據。政府部門可通過這些API獲取數據。該解決方案使市政服務機構能夠向需要近乎實時響應的不同部門提供數據分析及應用。

主要優勢：

- 克服多源異構數據導致的低效率；
- 促進政府部門之間的數據流通及數據共享；及
- 支持大量同步查詢。

工業園區

背景：某個工業園區通過其部門建立數據倉庫，完成與個人、商業機構和主題相關數據的數據聚集。為支持數字經濟並提供高效的公共服務，該工業園區需要一個能夠整合和利用該等數據庫的統一平台，實現身份認證、共享數字許可證、進行光學字符辨識並提供安全的通信渠道。

解決方案：通過利用*APIMaster*及*QuickBot*，我們開發了與不同局及辦公室數據庫無縫整合的智能中樞解決方案。我們的無代碼訪問技術使該等實體的現有系統與智慧中樞之間實現連接，在不需對系統進行重大修改的情況下消除數據孤島。智能中樞修改現有API並創建新API以提供標準輸出。通過智能中樞，工業園區的政府部門可獲得持續和標準化的數據服務，促進公共數據資源的共享。

主要優勢：

- 能夠快速整合多樣化和異構的數據源；
- 大幅降低跨部門整合的成本；
- 支持重新利用現有API及快速創建新API；及
- 建立政府數字資源開放市場，促進跨部門數據服務共享，提升效率。

當地應急管理局

背景：地方應急管理局負責監督區域內企業機構的生產安全。其依賴四個來源的數據：安裝在企業機構設備上的傳感器收集的數據、來自多個企業機構的視頻監控、來自檢查和處罰記錄的數據以及事故數據。該程序中可能面臨的挑戰是如何確保數據能夠被妥善收集和記錄且不會被篡改。

解決方案：我們利用*AnchorChain*為該局開發了一套全面的安全生產預測預警和監控系統。該系統利用區塊鏈技術為企業機構和應急管理局創建一個去中心化的分類賬以上傳數據。該數據被同步到一個受信任的數據庫，可用於驗證數據是否被篡改。該等數據可用於訓練模型識別異常情況(例如化學品生產工廠的粉塵顆粒突然增加)以識別潛在的生產風險。該局其後可向各企業機構發出警告。

主要優勢：

- 確保數據來源的真實性及防止篡改；及
- 對異常生產情況進行預警，防止事故發生。

收入模式

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主要遵循基於項目的定價模式，通常根據與客戶協定的付款條款對客戶的產品和平台開發工作進行計費。平台建設費通常針對數據治理平台的實施予以收取。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根據特定客戶要求就支持運營服務及諮詢服務收取費用。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於數據治理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交付後並獲客戶驗收時確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自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65.3百萬元、人民幣105.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

我們成立項目管理委員會以評估提出潛在項目的請求。倘未能達成共識，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有權對我們能否接受該項目作出最終判斷。我們的項目管理委員會由發掘潛在項目的業務團隊負責人、項目營運中心總經理及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組成，如有必要，其他部門主管亦會參與。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確定價格，如招標人的預算、勞動力成本及所需資源投資、交付及開發成本、售前諮詢及技術營運等因素。當我們參與政府招標程序時，我們亦會考慮投標預算。投標須由銷售團隊負責人審核，並經部門負責人批准。任何投標價格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項目亦須經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批准。

數據隱私和安全

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在客戶平台上安裝並可訪問客戶數據庫，由客戶運營管理。然而，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乃為維護數據隱私和安全性而設計。因此，作為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不會獲取、也無法存儲或自行訪問客戶的數據庫或數據。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配備了隱私保護計算和區塊鏈服務等技術。前者可防止在數據價值釋放的過程中未經授權訪問敏感數據，而後者則有助於確保數據的不變性和完整性。

我們的技術

技術是我們提供服務的支柱。多年來，我們已開發一系列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夠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技術在時效性、穩定性、安全性、靈活性、可擴展性、易獲取性及易用性方面具有強大的競爭優勢。我們採用以下主要技術：

- **低代碼／無代碼快速接入**：我們的專有低代碼快速接入技術(包括無代碼接入技術、可視化集成技術和API生成技術)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將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與其現有系統無縫集成。無代碼接入技術使客戶能夠將數據治理解決方案與其系統集成，從而減少僱傭專業技術開發人員的需求。非專業軟件開發人員無需編碼即可接入不同技術標準的API，從而提高API集成、接入和管理的效率。可視化集成技術使客戶能夠以圖形方式組合多個組件API來創建新的集成API，或設立工作流程協議。這項技術主要用於*APIMaster*及QuickBot。此外，API生成技術支持使用配置向導或SQL將數據庫表轉換為標準、透明和高顆粒度的API。這項技術主要用於*APIMaster*。

- **高性能API網關**：高性能API網關技術可實現高速網絡協議處理。利用灰度部署和彈性擴展，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實現高性能時所需的服務器資源更少。此外，彈性擴展減少了低負載期間的資源消耗、硬件成本和碳排放。灰度發佈可控制版本變更的影響，有助於提高系統穩定性及客戶滿意度。*APIMaster*和*APIHub*主要採用高性能API網關。

- **多通道智能路由技術**：多通道智能路由技術利用可視化的路由配置，使客戶可以輕鬆地為API配置路由規則。此外，其支持組合策略，允許將多個API組合成單個API，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和定制性。其支持API調整通道權重和移除異常通道，提高了API的穩定性和性能，該功能確保請求自動路由到最合適的通道，減少停機時間並改善客戶體驗。此類機制確保API的穩定性，並使客戶能夠根據自己的需求和資源可用性選擇最合適的路由方法。*APIHub*及*APIMaster*主要採用多通道智能路由技術。

- **API安全管理技術**：API安全管理技術解決了API傳輸過程中數據篡改和數據洩露的問題，並消除通過API發起的網絡攻擊的風險。*APIMaster*採用三種API安全管理技術：雙向加密、風險感知和自動化管理、數據安全審計。API雙向加密可在使用API期間實現數據加密傳輸，從而增強API數據傳輸

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其保護數據免受重放攻擊、數據篡改和洩漏。交易細節應針對敏感信息進行不可逆轉的編輯，並存儲合理的保留期限以用於會計目的。我們專有的API風險感知和自動化管理技術確保了數據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其監控API的正常運行，防範安全風險。此外，*APIHub*通過其機器學習，能夠預測風險並優化設置以避免風險。API數據安全審計功能是對API風險感知和自動化管理技術的補充。它能夠識別、審核和分析異常的數據流通。

- **數據清洗技術**：數據清洗技術旨在提高數據質量，如數據的準確性、即時性、完整性、一致性和有效性，從而實現更好的數據質量並確保數據安全。該等技術通過生成可供API輸出的高質量數據，促進不同部門之間的數據流通。其還為進一步的分析提供即時可用數據，以支持決策和風險管理。

- **RPA**：我們在QuickBot上使用兩種類型的RPA專有技術：非侵入式API構建器和基於RPA的敏感憑據保護技術。非侵入式API構建器幫助客戶通過以圖形方式操作來生成API，而無需重新開發客戶的現有信息技術系統。這能縮短API的開發時間並減少對資深程序員的依賴。基於RPA的敏感憑據保護技術確保敏感數據的安全並降低數據洩漏的風險。*SmartShield*亦採用了該技術。

- **隱私保護計算技術**：服務質量管理技術通過對隱私保護計算任務中的網絡和計算資源進行調度來優化跨域數據計算效率。我們的隱私保護計算技術優化了硬件和軟件之間的協作。為確保高質量的服務，該技術採用三項關鍵策略。首先，建立模型設置任務的優先級並相應地分配網絡和計算資源，從而更高效及有效地執行任務。其次，支持基於智能合約的去中心化匹配，可實現數據協同自動化，減少人工干預。智能合約是將協議條款直接寫入代碼的自動執行合約。此功能顯著提高隱私保護計算任務的效率。最後，提供基於知識圖譜的隱私安全審計功能，以圖形表現數據與隱私風險之間的關係，讓客戶能夠以更易於理解的方式識別潛在風險。知識圖譜亦可以提高該技術所用隱私保護機制的透明度和可解釋性。我們在*SmartShield*上使用隱私保護計算技術。

- **區塊鏈**：我們在*AnchorChain*上使用兩種基於區塊鏈的技術：(i)數據智能語義註冊和匹配以及(ii)數據信任傳輸。利用區塊鏈技術的防篡改特性，我們的數據智能語義註冊和匹配技術將數據註冊到區塊鏈上，以確定數據所有權。該技術利用區塊鏈的加密技術來保護數據提供者和客戶的隱私。通過生成智能合約，實現數據智能語義註冊和匹配，實現數據交易方的自動匹配，提高數據流通的效率及準確性。我們的信任傳輸技術確保多方輸入數據的可追溯性。該技術使用知識圖譜對分類賬數據進行可視化處理，並支持區塊鏈的彈性擴展以處理具有可拓展性的請求。

研究與開發

研究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我們的研究工作完善了現有的解決方案，並制定了使我們能夠在競爭中領先的新技術方案。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和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收入的7.1%、6.5%、8.0%、12.4%及3.7%。

作為我們致力於保持穩健、創新的數據技術應用方法的一部分，我們認識到新技術在API市場及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持續發展和增強中的不可或缺的作用。我們專注於保護數據私隱及安全。我們不斷努力減少對第三方軟件及外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依賴，從而提高我們保護重要數據的能力。

我們的資深程序員和工程師是研發方面的中堅力量。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擁有92名研發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53.2%。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數據科學家、計算機科學家及軟件工程師。其中博士1人，碩士5人，本科70多人。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招聘經驗豐富的軟件開發工程師、運維工程師、互聯網工程師及架構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產品規劃

為向我們API引入新標準API，我們的業務部門及採購部門發掘市場需求並開展深入市場調研，以尋求與市場需求匹配的API。業務團隊從滿足客戶需求及市場潛力方

面審核有關API。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從合規角度評估新版API。技術團隊審核API與我們的平台集成要求的兼容性。一旦完成這些步驟，我們將發布新版API。

我們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研發過程包括若干關鍵步驟；(i)識別潛在客戶需求；(ii)對市場前景評估、資源標準及競爭對手分析開展需求評估；(iii)啟動項目，包括組建團隊、設計產品及創建開發計劃；(iv)產品的實際開發和落實；(v)開始試用；及(vi)制定市場策略及推廣。我們將尋求知識產權，申請必要的認證及獎勵。

進行中的研發項目

我們極其重視技術開發，這對我們有效及高效應對與業務相關的技術挑戰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計劃包括下列各項：

- 將數據和數據驅動的分析應用程序結合起來，在不洩露敏感數據的情況下為客戶提供分析，同時使用來自客戶的授權數據來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適應垂直行業；

- 為不同的數據類型和規格創建交易憑證，這些憑證也可以與其他數據交易系統交換，同時我們努力通過加密技術提高點對點數據交易的速度；

- 打造數據價值評估器，根據市場供求在合理範圍內對數據進行排序；

- 開發一個插件系統和網絡通道，用於數據和計算的隱私保護交換，允許不同的數據服務供應商動態連接；及

- 提高隱私保護數據分析的計算速度，為計算和網絡設備設計定制硬件。

合作

我們尋求通過與一流大學建立合作來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於2023年6月，我們與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為我們未來的合作指明了總體方向。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組建聯合實驗室，以開展聯合研究並培養

人才。此外，該合作產生的任何研究產品的知識產權將由雙方共同擁有。戰略合作協議為期五年。

知識產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50個註冊商標、95個註冊軟件版權及49個註冊專利，以及四個正在使用中的主要域名。有關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結合版權、商標及專利以及獲得的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以及與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及許可協議進行知識產權保護。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員工簽訂保密協議，確認其承認我們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成果及其他工藝屬於我們的財產，並將其可能對該等作品主張的任何所有權轉讓予我們。然而，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但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獲得並使用我們擁有或許可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有關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員工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產生高昂的辯護費用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以了解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風險的更多詳細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之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決知識產權法律訴訟。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包括購買數據服務、軟件、硬件及技術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6.2百萬元、人民幣160.5百萬元、人民幣208.0百萬元及人民幣73.3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95.7%、94.4%、94.0%及97.7%。

此外，就API市場的充值服務而言，我們代表客戶安排主要自第三方充值服務供應商獲取手機充值服務。由於本集團在該等交易中擔任協調人，我們於綜合損益表中按淨額基準確認來自此充值服務的收入。因此，我們不會將該等充值服務供應商視為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68.7%、56.2%、69.9%及89.1%，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總銷售成本的25.2%、37.4%、37.5%及60.4%。有關供應商集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過客戶和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並可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面臨此類集中的風險」。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位於中國，我們已與該等供應商維持二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我們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以人民幣向主要供應商付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詳情：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主要事項	交易金額（概約）	採購總額佔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提供電信服務	API市場－查詢	45,335	62.7%	2017年
2.	*供應商F	提供電信服務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8,856	12.2%	2016年
3.	*供應商J	提供電信服務	API市場－短信通知	6,248	8.6%	2020年
4.	*供應商I	銷售服務器、雲數據中心、雲服務及大數據、智慧城市及智慧企業，提供IT產品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2,300	3.2%	2022年
5.	供應商D	提供第三方電子認證服務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1,703	2.4%	2019年

* 該供應商為綜合相關集團內實體交易額的集團。

2022年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主要事項	交易金額（概約）	採購總額佔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提供電信服務	API市場－查詢	83,057	42.5%	2017年
2.	*供應商F	提供電信服務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30,330	15.5%	2016年
3.	*供應商D	提供加密服務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8,802	4.5%	2019年
4.	供應商H	提供工業互聯網綜合解決方案並生產I-Perception雲平台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7,779	4.0%	2020年
5.	*供應商I	提供與雲數據中心、雲服務及大數據、智慧城市及智慧企業有關的服務及產品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6,604	3.4%	2022年

* 該供應商為綜合相關集團內實體交易額的集團。

2021年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主要事項	交易金額（概約）	採購總額佔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提供電信服務	API市場－查詢	63,642	36.3%	2017年
2.	*供應商F	提供電信服務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12,680	7.2%	2016年
3.	供應商C	計算機信息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軟件開發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10,079	5.8%	2019年
4.	*供應商D	提供加密服務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6,757	3.9%	2019年
5.	供應商G	數據安全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發、銷售及服務，主營業務為視頻安全及大數據安全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5,236	3.0%	2021年

* 該供應商為綜合相關集團內實體交易額的集團。

2020年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主要事項	交易金額（概約）	採購總額佔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提供電信服務	API市場－查詢	30,553	26.0%	2017年
2.	供應商B	移動信息服務的研發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17,360	14.8%	2020年
3.	供應商C	計算機信息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軟件開發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15,326	13.1%	2019年
4.	*供應商D	提供加密服務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11,778	10.0%	2019年
5.	供應商E	提供信貸技術服務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5,661	4.8%	2018年

* 該供應商為綜合相關集團內實體交易額的集團。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的五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ii)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在我們最大的五家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訂立的一般合約條款

就API市場服務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中國各大電信服務供應商)而言，我們通常分別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為期一至兩年的總協議，當中訂明彼等提供各類服務的單價。我們通常須按月向該等供應商支付服務款項，通常給予彼等5至90天的信貸期。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互聯網公司、電信運營商、科技公司及尋求數字化轉型的其他企業及政府組織以及個人應用程序開發人員及技術專業人士。自於2011年6月推出*APIHub*以來，我們的API市場已累計服務超過360,000名客戶，他們至少提出過一次在線使用我們的付費API的要求。此外，自2011年6月起，我們有超過65,000名作出收入貢獻的API市場付費客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8.7%、41.1%、43.7%及79.2%，而來自我們最大的客戶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6%、11.7%、12.4%及44.3%。有關客戶集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過客戶和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並可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面臨此類集中的風險」。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着三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主要客戶主要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以人民幣向我們付款。我們通常自發票日期起提供五至3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若干詳情：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產品	交易金額（概約）	總收入佔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C	提供科技智能解決方案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42,365	44.3%	2016年
2.	*客戶K	提供電信服務	API市場－查詢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10,335	10.8%	2015年
3.	客戶F	一家互聯網公司和AI公司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10,197	10.7%	2019年
4.	*客戶B	提供電信服務	API市場－查詢	9,013	9.4%	2016年
5.	客戶J	提供雲計算服務	API市場－查詢	3,797	4.0%	2018年

* 該客戶為綜合相關集團內實體交易額的集團。

2022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產品	交易金額（概約）	總收入佔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C	提供科技智能解決方案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40,890	12.4%	2016年
2.	*客戶B	提供電信服務	API市場－查詢	32,734	10.0%	2016年
3.	客戶F	一家互聯網AI公司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24,516	7.5%	2019年
4.	客戶I	當地政府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23,480	7.1%	2020年
5.	客戶G	一家中國互聯網科技公司，從事互聯網應用開發和服務	API市場－查詢	22,101	6.7%	2021年

* 該客戶為綜合相關集團內實體交易額的集團。

2021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產品	交易金額（概約）	總收入佔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B	提供電信服務	API市場－查詢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30,432	11.7%	2016年
2.	客戶F	一家互聯網AI公司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27,646	10.6%	2019年
3.	客戶G	一家從事廣告設計、軟件開發、代理服務的互聯網科技公司	API市場－查詢	26,397	10.2%	2021年
4.	客戶C	提供科技智能解決方案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11,667	4.5%	2016年
5.	*客戶H	提供電信服務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10,714	4.1%	2017年

* 該客戶為綜合相關集團內實體交易額的集團。

2020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產品	交易金額（概約）	總收入佔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綜合電商服務商	API市場－短信通知	20,706	11.6%	2019年
2.	*客戶B	提供電信服務	API市場－查詢	20,685	11.6%	2016年
3.	客戶C	提供科技智能解決方案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10,271	5.8%	2016年
4.	客戶D	第三方電子認證服務提供商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8,770	4.9%	2020年
5.	客戶E	企業市場互聯網應用基礎通信服務及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	API市場－短信通知	8,519	4.8%	2020年

* 該客戶為綜合相關集團內實體交易額的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H、客戶B及客戶K亦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即供應商A、供應商F及供應商J（如上文「－我們的供應商」一段所示）。

供應商A（客戶H）、供應商F（客戶B）及供應商J（客戶K）作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使用我們的查詢服務、短信通知服務及充值服務以及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客戶H應佔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651元。同期，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21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客戶B應佔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同期，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供應商J（客戶K）應佔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9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同期，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899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

1.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供應商A（客戶H）、供應商F（客戶B）及供應商J（客戶K）均為通過我們向其他電信供應商購買查詢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電信提供商。供應商J（客戶K）亦購買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供應商A（客戶H）、供應商F（客戶B）及供應商J（客戶K）的採購金額、銷售成本及毛利乃按合併基準計算，包括各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擁有超過本公司5%股本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與客戶訂立的一般合約條款

就API市場服務的主要客戶（如中國各大電信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科技公司）而言，我們通常分別與該等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總協議，當中訂明彼等提供各類服務的單價。該等主要客戶通常須按月向我們支付服務款項，通常給予彼等5至45天的信貸期。就API市場服務的部分其他客戶而言，我們可能要求彼等預付服務費。

就我們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客戶而言，我們採用不同的策略與之訂立服務合約，視乎客戶類型及所需服務而定。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收入模式」。

營銷及銷售

我們的銷售團隊戰略性地位於蘇州、北京及武漢，每一戰略位置均接近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線上直接渠道銷售我們的API市場客戶。已於我們網站註冊賬戶的用戶可使用預付賬戶餘額購買服務。為進行訂閱，潛在客戶將通過認證程序，在此過程中，我們的員工將審查使用我們API的場景，以避免濫用。待審批通過後，客戶可以使用API市場。

我們的銷售代表出售數據治理解決方案。銷售團隊及技術團隊與客戶共同探討解決方案並評估其要求。之後我們開設一個由技術專業人員及銷售代表組成的項目團隊，設計出一套數據治理解決方案。項目團隊亦為客戶設計並執行方案。

我們的營銷項目包括業務範圍內針對主要行政人員及決策者各種各樣的推廣、展會、行業論壇和公關活動。此外，我們積極加入業內協會以擴展我們的業內人脈以及識別潛在營銷商機。

競爭

我們的經營受中國API服務市場和中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影響。我們的不同業務分部面臨來自不同公司的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作為一家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提供商，面對來自同業的競爭，其亦提供涵蓋廣泛數據類別的全面API數據流通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在運營往績方面處於有利地位，能夠在中國提供高性能的標準API服務並持續增加我們提供API的數量，利用我們的技術減少響應時長及概率誤差。我們亦面臨來自行業特定API數據流通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彼等專注於提供特定類型數據的行業特定API數據流通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6.1%。

就數據治理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亦面臨來自中國數據管理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彼等提供具有特定行業特色的數據管理服務。我們認為，憑藉強大的科技能力、我們可擴展且具有高黏性的業務模式以及具有創業精神及技術熟練的管理團隊，我們能夠與該等數據管理服務提供商進行有效競爭。

有關API服務市場及數據管理服務市場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不能繼續創新或有效應對快速發展的技術、市場需求、行業動態和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API市場及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業務線均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通常在一年中的第四季度經歷較高的盈利能力。我們來自API市場的收入，尤其是來自我們互聯網公司客戶的收入，在第四季度出現峰值，此乃由於該等互聯網公司因臨近年底的線上購物節（例如11月11日（或「雙十一」）及12月12日（或「雙十二」））的年度銷售而客戶流量增加。由於我們於全年增加數據服務的採購成本，我們通常亦會於年度第四季度從數據服務供應商獲得大量一次性折扣（視乎我們數據服務的採購總額），這進一步提高了第四季度API市場業務的盈利能力。由於我們通常增加全年購買數據服務的成本，我們通常會於每年第四季度自數據服務供應商獲取大幅折扣（視乎我們購買數據服務的總額而定），而我們藉此降低購買成本，因此我們API市場每年第一季度或上半年的毛利率通常低於全年的毛利率。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僱員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招聘、管理及培訓我們的僱員。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擁有173名全職僱員，多數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3月31日按職能及地域劃分的僱員數量：

	僱員數量	佔總數百分比	位於蘇州的僱員數量
研發	92	53.2%	89
銷售及營銷	37	15.6%	30
行政管理	24	13.9%	24
運營	20	11.6%	20
總計	**173**	**100.0**	**163**

我們在招聘流程中要求公平和透明，並在招聘中強調多元化。我們歡迎不同背景的人才加入我們，以增加我們的工作場所多元化。我們採用混合招聘流程，並通過在線和傳統方法招聘候選人。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形式的激勵，包括：

(i) *僱員獎勵計劃*。我們提供股份獎勵計劃，僱員可獲得我們僱員持股平台的股權作為其貢獻及成就的獎勵。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及

(ii) *獎勵制度*。我們實行績效考核獎金、銷售獎金、創新獎金及突出貢獻獎等獎勵制度，獎勵在工作中表現突出、勇於創新的僱員。

我們提供各種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節日禮物及其他福利，為僱員創造更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關注僱員的個人職業發展計劃，並為僱員提供職業諮詢，以激勵他們實現更高的職業目標。我們實施透明的晉升程序，包括定期評估僱員表現及能力的表現審核制度。我們的目標是將僱員的個人職業發展與業務發展更緊密地聯

繫起來。為幫助未達到我們標準的僱員提升表現，我們成立表現提升團隊，通過指導和培訓幫助他們。我們為新聘僱員提供培訓，並不時進行培訓。對於銷售人員，我們提供銷售培訓課程。我們相信，我們的培訓文化有助我們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的能力。我們制定明確的績效標準，可解僱表現不佳及不符合我們價值觀的僱員。我們在解僱過程中遵守相關勞動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適用的當地市級及省級政府機構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罷工或與僱員發生重大糾紛。我們認為，我們已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只為我們的車輛投保屬充分且符合行業規範。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要員人壽保險，根據中國法律該等保險並非屬強制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

我們勇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到業務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我們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核心理念的一部分，核心理念對我們透過包容多樣性及兼顧大眾利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就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或ESG)責任已採納全面的政策(「**ESG政策**」)，當中載列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為在日常運營中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提供指引。

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的董事會全面負責以下各項：(i)制定我們的ESG措施、策略及管治指引；(ii)指導本公司完善ESG框架；及(iii)檢討我們的ESG管治、政策及運營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全面負責處理ESG相關工作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並編製年度ESG資料摘要及報告。我們的董事會每年舉行一次ESG報告會。

氣候變化的影響

近年來，氣候變化造成的天氣模式變化愈加頻繁。氣候變化和溫室氣體排放的關注度不斷增加，導致採用多項法規和政策。為應對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而新頒布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運營。未來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許可、牌照或證書。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亦可能受影響，從而使我們承擔額外的合規成本和受到額外運營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ESG事宜的管治

環境事宜

我們致力於減少我們的運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由於我們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化服務，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的健康、職業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此外，我們相信，並無有關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水土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的環境法律法規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規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亦無產生任何與遵守適用環保規章制度有關的重大成本。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預計我們日後不會因遵守適用環保規章制度而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致力於提高我們的資源效率及增強僱員的環保意識。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來源，因為我們的業務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直接廢氣排放、廢水排放、噪音排放及產生廢棄物。儘管如此，我們已在我們的運營中實施了多項措施以更好地節約資源，例如：(i)鼓勵使用環保產品，如再生紙、可持續森林管理生產的紙張及貼有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ii)鼓勵我們的僱員減少消耗能源和水的消耗，減少使用紙張使用並增加回收利用；及(iii)確保我們的僱員完成環保培訓。

社會事宜

我們致力於創建一個沒有歧視和騷擾的平等、和諧的工作場所。我們絕不容忍來自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人士以的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建立了溝通渠道遞交投訴，包括電子郵件、信函及親身投訴合規。倘僱員被證實違反我們的反歧視及／或反騷擾政策，彼等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為確保我們遵守有關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確保：(i)我們有專人監督我們遵守有關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的法律法規；(ii)我們制定並實施內部控制，以調查可疑活動並採取適當應對措施；(iii)必要時，我們將推出反洗錢及反恐融資企業培訓課程；及(iv)我們根據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政策及程序實施內部審核及質量控制機制。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的健康及職業安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事故、個人或財物損失索賠或向僱員作出賠償，亦無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和工作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

我們致力於保護所有僱員的隱私及客戶共享的任何個人信息。我們已實施內部規則及政策，以規管我們如何使用個人信息，並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丟失、濫用、未經授權使用、洩漏、篡改及破壞。我們已實施適當措施確保：(i)在可能的情況下，直接從原始來源獲取個人和敏感信息；(ii)個人及敏感信息的披露與其所要職能或活動有關，且披露範圍不超過必要範圍；及(iii)在我們儲存該等信息時，該等信息應保持最新且無錯誤，且保留時間不應超過必要時間。

用於評估ESG相關風險的指標和目標

本着可持續發展的願景，我們計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披露要求監管環保履行情況。下文載列我們目前已識別的重大關鍵績效指標(KPI)的部分關鍵指標和目標：

(i) *能源和資源消耗*。在能源和資源使用方面，關鍵指標主要包括辦公室用電用水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水電成本：

	成本(人民幣千元)				
能源／資源類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2022年3月止三個月	截至2023年3月止三個月
電力					
總成本	114.2	181.1	414.6	97.0	125.6
用水					
總成本	2.3	1.1	21.6	6.0	9.2

我們積極尋求通過各種措施減少耗電，包括：(i)通過安裝智能控溫系統減少空調使用；(ii)盡可能依靠自然光進行照明；及(iii)通過要求僱員在下班前關閉電腦及所有辦公設備、將電腦及顯示器設置為在不使用時進入省電模式或休眠模式、拔下閒置電器減少能源浪費。未來，我們的目標是通過鼓勵僱員選擇更環保的通勤方式進一步減少耗電。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在我們的辦公室倡導節約用水來降低用水量。

(ii) *產生的廢棄物*。我們的業務不涉及直接向水及土壤排放污染物或產生有害廢棄物。為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及增加回收，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包括：(i)通過開展活動、推廣使用電子方式傳輸、儲存及分類文件、推廣雙面打印來減少紙張消耗；(ii)通過推薦黑白打印、設置廢紙回收箱及鼓勵僱員使用再生紙來減少浪費及增加回收。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具體而言，我們已在近年來採取措施：

(i) 我們支持蘇州遏制COVID-19傳播的努力。於2021年，我們向蘇州市青年企業家協會捐贈了口罩、面罩及防護服。於2022年，我們向蘇州工業園區及蘇州市的社區捐贈口罩、面罩及防護服；及

(ii) 我們積極參與其他慈善工作。於2022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向蘇州工業園區慈善總會捐款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於2020年，我們亦向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附屬同濟醫院捐款人民幣100,000元。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框架

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運作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營運風險，例如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相關市場內的整體市況和監管環境的變動；我們提供優質服務和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管理預期增長和執行增長戰略的能力；及我們遵守法規和行業標準。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整體風險管理。風險控制部門制定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計劃，對各項業務營運進行專項審計，生成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以提交審核委員會批准。

風險控制部門實施適當的審查程序，以不時評估我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倘我們在審查過程中發現內部控制缺陷，風險控制部門人員將督促相關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及時間表，對內部控制進行後續審查，並監督整改措施的實施。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申報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我們已制定各種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門則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管理是我們風險管理活動的核心、有效內部控制的基礎，也是我們企業文化的重要方面。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控制體系並審查其有效性。

我們的重大決策由總經理、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承擔。此外，我們已制定一系列與信息系統管理相關的政策及程序，旨在規範系統權限的申請及信息系統管理涉及的流程。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不同培訓。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僱員的技能與時俱進，使他們能夠發現並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已制定僱員手冊，當中載有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欺詐預防機制、疏忽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亦為僱員提供資源來解釋僱員手冊中包含的指引。我們向僱員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以報告任何錯誤行為或不當行為。我們將對所報告的事件及人員進行調查，並就調查結果採取適當措施。

數據隱私風險管理

我們提供以隱私為核心原則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就API市場而言，我們致力於遵守法律規定，我們以下列方式遵守這些規定：

- 我們於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中載列目的、期限、方式、個人信息類型、保護措施以及各方的權利和義務。我們確保根據該等協議處理個人信息，並始終審慎從事，旨在不超過協定的處理目標和方式。

- 我們僅存儲對賬和錯誤處理所需的有限訂單信息。我們對接獲的資料進行加密。此外，我們持有的任何數據將在合理保留期後被刪除。

- 我們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我們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並協助個人信息處理者履行其法律義務。我們已實施全面數據合規管理手冊及一系列安全措施，以在其整個生命周期監督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

- 我們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和培訓，引入相應的技術措施，並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來確保數據安全。

- 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包括加強風險監控。倘出現數據安全缺陷及漏洞，我們會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我們會立即採取處置措施，並按規定及時告知客戶，並上報有關部門。

- 我們利用加密和不可逆去標識處理等技術方法，使數據在傳輸過程中保持匿名狀態並確保安全。

針對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我們向客戶提供軟件，且無權訪問客戶存儲的數據。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了*SmartShield*和*AnchorChain*，兩者均為保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技術。我們亦依賴我們的內部政策以防系統滲透、不正當訪問或洩露。

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政策概述評估數據服務供應商資格及管理供應商關係的明確標準及優先次序。我們亦已實行政策以評估我們數據來源的質量及技術能力。我們為數據標識、分類及保護制定指引。此外，我們的數據合規管理政策的範圍亦涵蓋了數據管理的生命周期。我們亦已在我們的網站上公佈我們的隱私政策，確保我們的透明度及客戶在註冊或使用我們的服務時隱私得到保障。

數據合規是我們業務的核心。繼2021年11月《個人信息保護法》頒佈後，我們已調整有關查詢及短信通知服務的業務模式，以緊跟法律的發展變化。我們的角色成為技術中介服務提供商。憑藉這一新角色，我們受下游客戶委託，利用我們的數據整合能力，處理上下游各方之間的數據打包及傳輸活動。我們的受託數據處理者角色已作調整，其特徵體現在我們接受客戶作為受託處理者的委託(如我們的客戶合同所反映)。在我們的用戶界面上，我們提供眾多供應商以供客戶選擇(而該界面顯示供應商的基本信息及選擇準則)，並根據客戶選擇的供應商提供彼等之間的API連接服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然而，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無法排除受到數據合規風險不利影響的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我們自身的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未能獲得我們數據服務供應商及客戶的適當授權可能會對我們訪問該等供應商及客戶提供的數據來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我們未能遵守與數據安全、數據保護、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現有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責任、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為確保持續遵守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我們與我們的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包括中國數據法律專家)保持定期溝通，以了解最新的監管趨勢，並就與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實踐相關的任何適用規定及時獲得建議。我們認為，在現有措施的基礎上，我們可以不斷調整內部政策以應對新的監管趨勢，適時更新我們在網絡安全、數據合規和個人信息保護的常規，並及時採取一切必要的整改或改進措施，確保日後在最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相關法律法規生效時能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

審核委員會的經驗及資格以及董事會監督

為監察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持續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淳暉、陳新河及邱堅強。李淳暉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客戶服務及質量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

於系統交付後的維護期間，我們協助有任何查詢的客戶。項目一旦正式驗收後，我們提交維修交接申請，將維修責任移交給維修人員。當項目的維修服務期限屆滿且客戶決定不續簽合同或同意終止服務時，維修人員應提交維修服務終止流程以供我們內部批准。如果客戶在使用過程中提出新的要求，我們將對是否可以開發成新項目進行內部討論。

我們建立了質量控制體系，並獲得多項專業資格，為持續提供高標準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奠定基礎。下文載列我們的資質：

證書名稱	合規標準或評估基準	認證範圍	有效期	發行機構
信息系統安全第3級保護備案證明（聚合數據平台系統）	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	三級	自2018年3月起	蘇州市公安局
信息系統安全第2級保護備案證明（天聚地合OA系統）	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	二級	自2018年3月起	蘇州市公安局

證書名稱	合規標準或評估基準	認證範圍	有效期	發行機構
信息系統安全第2級保護備案證明（天聚地合財務軟件系統）	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	二級	自2018年3月起	蘇州市公安局
信息安全服務資質認證證書	CCRC-ISV-C01:2018	軟件安全開發服務資質（第二級）	2021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	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
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級證書	GB/T 36073-2018	受管理級（2級）	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信息系統建設和服務能力等級證書	T/CITIF 001-2019	基本級(CS2)	2021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蘇州的三處自用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26,627平方米。下表載列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自有物業的若干資料概要：

序號	地址	建築面積（平方米）（概約）	批准用途	所有權期限	產權負擔
1.	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	25,461.89	工業	直至2066年3月10日	無
2.	水墨江南別墅78號樓	1,019.21	住宅	直至2075年10月17日	無
3.	白塔西路35號	145.56	城鎮住宅	直至2081年7月14日	無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我們所擁有物業的所有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書。

於2023年3月31日，我們位於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的物業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我們已就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估值報告。請參閱「附錄五－物業估值」。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並無構成其非物業活動的任何單一物業權益，其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蘇州、北京及武漢租賃及佔用十處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商業登記地址。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資料概要：

序號	地址	建築面積（平方米）（概約）	物業用途	租賃到期日
1.	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286號浩辰大廈315室	96	辦公	2024年8月24日
2.	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1508室	15	辦公	2028年6月27日
3.	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12號2號樓國家廣告產業園孵化器22782	未說明	商業登記	2024年4月7日
4.	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68號院24號樓A座4層0338	未說明	商業登記	2024年1月2日
5.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花城大道8號武漢軟件新城二期二組團01號C9棟201-67室	35	商業登記	2024年7月15日
6.	北京市海淀區永澄北路2號院A座一棟4層405-200室	10	商業登記	2024年4月14日
7.	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1501室	60	辦公	2028年7月3日
8.	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1503室	未說明	商業登記	2028年7月3日
9.	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1506室	未說明	商業登記	2028年7月3日
10.	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1505室	未說明	商業登記	2028年7月3日

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到期日為2024年1月至2028年7月。我們無意重續位於浩辰大廈315室的租約。辦公室及員工將搬遷至位於融富街9號的大廈。除位於浩辰大廈315室的租約外，我們預計續租將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一年後到期的租約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障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上述十份租賃協議的備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房屋主管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則將對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亦無因未能對上述租賃協議進行備案而遭受任何業務運營終止或中斷或重大財產損失。董事認為，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未能完成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有關的風險」。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程序的一方。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是且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待決或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程序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經營所需的牌照、資質及許可。

概覽

緊接[**編纂**]前，左先生、一聚六合、六聚六合及華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約43.59%、7.75%、1.84%及0.15%。由於(i)華女士為左先生的配偶；及(ii)左先生為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可根據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的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行使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左先生、華女士、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3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左先生、華女士、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緊隨[**編纂**]後，左先生、華女士、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將繼續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

在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左先生亦為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有關左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華女士(i)自2017年5月起一直擔任上海豪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ii)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助理首席執行官。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有關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保留於我們的控股權益，但出於下文所述原因，我們完全擁有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獨立開展自身業務經營的權利。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員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管理。我們已註冊與我們業務及產品相關的技術的有關知識產權。我們持有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並擁有充足的

資金、設施、技術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在與控股股東無關連的情況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運營資源，如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運營。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左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的組成均衡，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包括與控股股東並無關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九名成員組成，即左先生、楊女士、邵創業先生、邵利達先生、魏徵先生、韓劍鋒先生、董傳族先生、王雷先生及冀士琳女士。除左先生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於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擔任任何管理職位或承擔任何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己的財務部門，並擁有一支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及報告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且控股

股東及其聯繫人概無就我們的借款提供股份質押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亦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獲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部門及會計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於該等人士。我們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不競爭承諾

於2023年[●]，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授予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各自將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的名義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的名義直接或間接進行與文件披露之本集團在中國開展的業務(即提供標準API服務及定制化數據治理解決方案，「**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開展該等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以股東、合夥人、當事人或董事身份行事)。

倘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新商機(「**新商機**」)：

(a) 其將以書面形式在30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b) 其不會亦將不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惟有關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且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投資或參與的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參與新商機：(a)倘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不獲接納(「**不接納通知**」)；或(b)倘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計劃書後30個營業日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倘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已接納的新商機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控股股東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告知本公司經修訂新商機。

任何於新商機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應放棄出席有關考慮有關新商機而進行的會議(除非餘下並無持有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並放棄於會內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評估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轉介的新商機，並考慮應否接受新商機。董事會於作出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將包括新商機的財務影響、宏觀經濟條件及新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及發展計劃。

上述承諾有以下例外情況：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事與受限制業務不相同或不類似且不會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ii)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可單獨或透過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從事或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的私人公司及／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其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a)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私人公司及／或上市公司的管理；(b)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該私人公司及／或上市公司的總持股量(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不超過該私人公司及／或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c)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私人公司及／或上市公司的大多數董事。

不競爭承諾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所有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編纂**]的H股）及將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股份在联交所[**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而達致）及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不競爭承諾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失效：

(i)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ii)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合作，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各控股股東亦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將就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作出年度聲明，並同意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函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i) 倘為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ii)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v)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附有依據)；

(vi) 倘董事合理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vii) 我們已委任淙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概覽

本公司已與江蘇京東旭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京東旭科**」)訂立協議，京東旭科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載列如下。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PI界面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與京東旭科訂立有關提供API界面服務的協議(「**API界面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提供與JD.com(京東旭科的控股公司)營運的線上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序(「**京東平台**」)的接口，使終端用戶可通過京東平台為其手機帳戶充值(「**API界面服務**」)。API界面服務協議的期限由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提供API界面服務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我們未來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可能繼續向京東旭科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API界面服務。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標準API服務及定製化數據管治解決方案，且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API界面服務。

自2020年起，我們一直向京東旭科及其聯繫人提供API界面服務，並已與相關各方建立兼容系統。經考慮JD.com(京東旭科的控股公司)為中國知名的電商平台，坐擁龐大的用戶群及用戶流量，就提供及購買API界面服務而言，本集團與京東旭科相互合作乃屬互惠互利，因為本集團與JD.com於各自的業務分部均享有競爭優勢。此外，與京東旭科進行的交易令本集團得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提高市場滲透率。我們的董事認為，京東旭科應付的服務費價格乃符合市場慣例，而API界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API界面服務的價格及任何相應折扣將基於所購買的充值價值及電信運營商的類型而定。折扣為基於單次交易所購買的總充值價值的百分比折扣。

京東旭科根據API界面服務協議已付及將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乃基於相關訂約方經參考下列各項後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i)我們提供API界面服務的成本，按成本加成基準加上合理利潤(隨訂單量變化)計算；(ii)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iii)就與京東旭科可資比較公司的類似服務的當下市場價格；及(iv)我們可資比較的其他公司就銷售予京東旭科可資比較公司而設定的類似服務的當下市場價格。

API界面服務協議項下的API界面服務的銷售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我們自京東旭科獲得及將獲得的利潤水平應與我們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類似交易的定價政策一致。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交易金額(以我們作為此類性質交易的代理人身份)分別約為人民幣(320)元、人民幣5,531,801元、人民幣4,914,027元及人民幣512,880元。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負歷史交易金額，原因是提供該等API界面服務的成本超過京東旭科支付的代價。董事會認為，在合作初期投入更多資源以建立未來合作之用的兼容系統符合行業慣例。於2021年建立兼容系統後，歷史交易金額大幅增加。於2021年至2022年，京東旭科受2022年宏觀經濟影響而調整預算，導致歷史交易金額略有下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估計API界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i) 京東旭科就API界面服務向本公司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由於全球經濟逐步復甦，2023年京東旭科加大對重大活動及節日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投入；

(iii) 鑒於京東平台不時推出的促銷活動，京東旭科預計需要的API界面服務金額；及

(iv) 本公司與京東旭科在前協議中協定的API界面服務售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京東旭科為JD.co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JD.com是一家由劉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東科技亦為一家由劉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劉先生有權通過其於京東科技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行使對京東科技的多數控制權。因此，劉先生因其於京東科技的視作權益而被視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由於JD.com及京東科技為劉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京東旭科(即JD.co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API界面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PI界面服務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為每年超過0.1%但低於5%，API界面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條款進行；及(iii)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及(iii)本公司及董事的相關聲明及確認，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ii)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條款進行；及(iii)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申請

由於「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故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並會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這對我們的股東整體不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就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

我們將就有關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其他適用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情況、決定我們的業務及發展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報告以及就宣派股息、增加或減少我們的法定股本及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提出建議。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董事會成員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左磊先生	37	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北京斯蒂克董事長兼董事 眾匯聚合董事長兼董事 武漢聚順合董事、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 聚力萬合董事兼經理	2010年2月	2010年2月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以及監督董事會	無
王昊今先生	39	執行董事	2011年11月	2014年2月	處理客戶關係管理及維護	無
林杉先生	38	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	2015年12月	處理主要客戶關係及業務發展	無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彥君女士	37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8年7月	2020年12月	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協助董事會處理法律合規事宜及處理本集團公共關係	無
非執行董事						
邱堅強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為本集團提供管理及策略建議	無
高原先生	41	非執行董事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為本集團提供管理及策略建議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學賢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陳新河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李淳暉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左磊先生，37歲，於2010年2月創立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左先生於2023年6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左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以及監督董事會。彼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各種職務，包括(i)北京斯蒂克及眾匯聚合的董事長兼董事；(ii)聚力萬合董事兼經理；及(iii)武漢聚順合董事、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

左先生於大數據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左先生現任(i)江蘇省青年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及(ii)蘇州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副理事長。

左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9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左先生曾擔任若干已解散公司的職務，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職務	成立地點	根據商業執照所述的業務性質	解散事由	解散日期
北京贏創萬合廣告有限公司	法律代表	中國	在中國提供租賃及商業服務	經成員決議解散	2018年10月24日
蘇州猿生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猿生態信息科技**」)	董事	中國	在中國的研發、技術諮詢及信息系統整合服務	經成員決議解散	2019年7月15日
蘇州天聚順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執行合夥人	中國	在中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及信息諮詢服務	經成員決議解散	2021年10月19日

左先生確認(i)並無判決或調查結果表明其就該等已解散公司存在任何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ii)概無因該等已解散公司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或責任；及(iii)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先生於本公司合共約53.33%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王昊今先生（曾用名：王昊雋），39歲，於2011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直至2013年12月為止。隨後，彼於本公司曾任多個職位，包括大客戶部門總經理及監事。彼於2014年2月重新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客戶關係管理及維護。王先生於客戶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王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王先生曾擔任若干已解散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職務	成立地點	根據商業執照所述的業務性質	解散事由	解散日期
猿生態信息科技	董事	中國	提供研發、技術諮詢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經成員決議	2019年7月15日
常熟市荷方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為中小學校學生提供學科培訓	經成員決議	2023年2月15日
常熟市遠方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為中小學校學生提供學科培訓	經成員決議	2023年4月26日

公司名稱	職務	成立地點	根據商業執照所述的業務性質	解散事由	解散日期
常熟市虞山鎮小荷教育信息諮詢服務部	經營者	中國	提供教育信息諮詢服務	經成員決議解散	2018年8月10日
常熟市菁荷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法律代表兼總經理	中國	提供教育信息諮詢服務	經成員決議解散	2020年9月8日
常熟市荷文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中南錦城分公司	負責人	中國	為小學生提供語文培訓	經成員決議解散	2022年11月11日

王先生確認(i)並無判決或調查結果表明其就該等已解散公司存在任何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ii)概無就該等公司的解散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或責任；及(iii)該等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

林杉先生，38歲，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大客戶部經理。林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主要客戶關係及業務發展。

林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2年9月擔任亞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提供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公司)技術經理，主要負責項目後台數據的總體規劃設計及整體系統維護。彼

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擔任南京同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圖像及視頻技術研究及提供視頻檢測技術產品及服務的公司)售後支持，主要負責產品供應的售後支援和維護。

林先生過往曾於南京希聯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希聯**」，一家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電腦軟件及硬件設計服務及網絡技術服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及法律代表。南京希聯於2022年10日28日因股東決議解散。林先生確認，(i) 並無判決或調查結果表明其就南京希聯的解散存在任何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ii)概無因南京希聯的解散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或責任；及(iii) 南京希聯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

林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楊彥君女士，37歲，於2020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女士於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9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主要負責處理董事會的日常事務、協助董事會處理法律合規事宜及處理本集團的公共關係。

楊女士於大數據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楊女士於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擔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幸福基業**」，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對外合作部金融服務中心業務發展部專業總監，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彼於2015年5月至2019年1月擔任北京鳳凰互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藍蓮盛世(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為中小企業提供客制化戰略建議、融資解決方案及管理諮詢服務。彼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擔任印尼力寶集團(亞洲最大及最多元化的企業集團之一)總裁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總裁進行營運及行政管理。

楊女士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西安財經大學旅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得英國卡迪夫大學商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邱堅強先生，49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邱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管理及策略建議。

邱先生於服裝行業擁有逾26年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邱先生自1996年12月起在森馬集團有限公司(「**森馬集團**」，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服裝業務的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副總裁及董事)，主要負責森馬集團的戰略規劃以及監督其管理和運營。自2009年起，邱先生曾任浙江森馬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森馬**」，一家由森馬集團擁有12.47%權益的中國服裝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563)的多個職位，包括總裁、董事及副董事長。彼現任浙江森馬的董事長，主要負責浙江森馬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邱先生亦擔任(i)上海市閔行區人大代表；及(ii)中國服裝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

邱先生於2014年10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於本公司約8.91%的股權中擁有權益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高原先生，41歲，於2023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策略建議。

高先生於科技行業擁有逾七年管理經驗。高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如下：

公司名稱	服務期限	職位	主要職責	主要活動
京東科技	2015年9月至今	戰略及綜合支持主管	監督戰略規劃及業務戰略發展	提供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

公司名稱	服務期限	職位	主要職責	主要活動
宿遷中益冠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至今	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	處理日常經營及管理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京東鉬媒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至今	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	處理日常經營及管理	提供公共關係、市場研究及廣告服務
天津京東鉬媒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今	執行董事、經理兼法定代表人	處理日常經營及管理	提供市場研究及廣告服務
京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至今	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	處理日常經營及管理	提供電信充值；技術及大數據服務
上海百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處理日常經營及管理	提供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高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學賢先生，60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於法制教育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黃先生自1985年7月起於中國蘇州大學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自2022年12月起，黃先生亦擔任蘇州天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靜電和微污染的預防和控制解決方案的公司，其股

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00390）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彼於2021年4月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第75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以加強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及有關企業管治的知識。

黃先生現任中國政法大學法治政府研究院第八屆委員。

黃先生於1985年7月、1997年6月及2016年12月分別取得蘇州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行政法碩士學位及憲法和行政法博士學位。

黃先生於2003年9月19日至2005年12月28日曾擔任蘇州工業園區海鯤商務諮詢有限公司（「**蘇州海鯤**」，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蘇州海鯤於2005年12月28日因被吊銷營業執照而被吊銷，原因是蘇州海鯤於吊銷日期前超過六個月未從事任何業務活動。黃先生確認，(i)並無判決或調查結果表明其就蘇州海鯤被吊銷而存在任何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ii)概無因蘇州海鯤被吊銷而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或責任；及(iii)蘇州海鯤於被吊銷時具備償付能力。黃先生確認，自吊銷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海鯤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且據其所知，吊銷蘇州海鯤的營業執照並無導致任何主管部門施加任何懲罰或罰款，亦無導致任何針對蘇州海鯤的有待解決或潛在申索或負債。

陳新河先生，47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大數據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15年6月就職於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科學技術情報研究所（一家位於中國的中央專業科學技術情報研究機構），主要負責在中國的研發及推動技術進步。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中關村大資料產業聯盟（中國一個致力於促進大數據產業發展的非營利性組織）副秘書長，主要負責協助聯盟運作。

陳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南方冶金學院材料工程系金屬壓力加工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取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淳暉先生，42歲，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11年4月期間先後在德勤中國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提供專業審計服務。於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李先生擔任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港口及碼頭經營的公司)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其後，彼加入香港一間審計公司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合夥人，主要負責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自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李先生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貿易、物業開發及投資、貨幣借貸、移動應用及墓地業務的公司，其股份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022，其後於2022年10月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專業投資者協會創會成員。

李先生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專業會計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4月取得英國倫敦國王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彼自2006年7月及2006年3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李先生亦於2016年5月取得加拿大國際註冊估值師協會的估值及測量專業資格。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股份公司均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各自的職責，以及監督公司的財務表現、內部控制管理及風險管理。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奇先生	33	監事會主席	2011年2月	2023年4月	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活動	無
余鋼先生	50	監事 北京斯蒂克董事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	無
任園女士	49	監事	2014年2月	2014年2月	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	無

高奇先生，33歲，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設計經理，並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以及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活動。

高先生過往曾於上海瑔瑾建築設計諮詢中心(「**上海瑔瑾**」，一家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建築設計服務的公司)擔任法律代表。上海瑔瑾於2021年10月12日因業務終止解散。高先生確認，(i)並無判決或調查結果表明其就上海瑔瑾的解散存在任何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ii)概無因上海瑔瑾的解散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或責任；及(iii) 上海瑔瑾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

高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蘇州工藝美術職業技術學院娛樂軟件設計大專學歷。

余鋼先生，50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彼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斯蒂克的董事。

余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如下：

公司名稱	服務期限	職位	主要職責	主要活動
江蘇省蘇高新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3月至2000年9月	項目經理	採購、盡職調查及執行項目	重點投資蘇州市高新技術開發區中小企業科技創新與發展
上海張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	高級經理	採購、盡職調查及執行項目	重點投資中國信息技術、生物技術及新材料領域
中新創投	2007年11月至2014年3月	副總經理	管理蘇州工業園區原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原點創投**」)的業務發展	重點投資初創及成長期高科技企業

公司名稱	服務期限	職位	主要職責	主要活動
原點創投	2008年3月至2014年3月	經理	整體業務發展，包括項目採購、盡職調查、決策及投後管理	於中國進行風險資本投資
太浩創投	2014年6月至今	執行合夥人	資金募集、項目投資及投後管理	管理風險投資公司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蘇州太浩太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至今	執行董事	整體項目投資及項目管理	於中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蘇州迪凱爾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至今	董事	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	提供及運營醫療器械
蘇州科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660）	2021年9月至今	獨立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研發及提供網絡通訊設備及軟件
蘇州景昱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今	監事	監督業務運作	醫療器械及其他相關電子產品的研發及進出口
蘇州芊圖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2022年3月至今	監事	監督業務運作	光電芯片的研發及銷售

余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礦業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取得該校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余先生曾任若干已解散或吊銷公司的董事，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成立地點	根據商業執照所述的業務性質	解散或吊銷原因	解散或吊銷日期
上海蘇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生物科技相關技術研發	業務終止	2005年6月23日
上海道正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道正**」)	執事董事兼法律代表	中國	於中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因上海道正於吊銷日期前超過六個月未從事任何業務活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	2007年4月5日
上海祥正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執事董事兼法律代表	中國	提供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企業營銷策劃服務	停止營業	2012年8月3日
上海佳翔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執事董事兼法律代表	中國	提供建築、景觀及室內設計服務	停止營業	2012年8月3日
蘇州恆宇太浩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執事董事兼法律代表	中國	於中國進行風險資本投資	停止營業	2022年9月14日

余先生確認，(i)並無判決或調查結果表明其就上述公司的解散或吊銷存在任何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ii)概無因上述公司的解散或吊銷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或責任；及(iii)上述公司於各自解散或吊銷時具備償付能力。余先生確認，自

上海道正吊銷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道正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且據其所知，吊銷上海道正的營業執照並無導致任何主管部門施加任何懲罰或罰款，亦無導致任何針對上海道正的有待解決或潛在申索或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透過其於太浩成長、太浩蘭德及太浩成長二期間接擁有的權益而於本公司合共約2.87%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任園女士，49歲，於2014年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融資活動。

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10年4月至2019年5月擔任北京創新樂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包括決策、項目協調及實施、成本管理和完工後審查。自2012年4月起，任女士擔任北京微明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的監事，負責監督工作。彼自2019年6月起擔任北京創新樂知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網絡技術服務的公司)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包括決策、項目協調及實施、成本管理和完工後審查。自2019年9月起，任女士擔任北京極客舌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技術服務的公司)的監事，主要擔任監督角色。

任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任女士曾擔任若干已解散公司的職務，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職務	成立地點	根據商業執照所述的業務性質	解散事由	解散日期
北京艾唯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推廣互聯網活動及提供線上零售服務	經成員決議解散	2019年4月
天津樂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管理合夥人	中國	在中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及信息諮詢服務	經成員決議解散	2022年11月24日

任女士確認(i)並無判決或調查結果表明其就該等已解散公司存在任何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ii)概無因該等已解散公司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或責任；及(iii)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女士於本公司約1.39%的股權中擁有權益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就其自身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有關同時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左磊先生	37	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北京斯蒂克董事長兼董事 眾匯聚合董事長兼董事 武漢聚順合董事、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 聚力萬合董事兼經理	2010年2月	2010年2月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以及監督董事會	無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彥君女士	37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處理董事會的日常事務、協助董事會處理法律合規事宜及處理本集團的公共關係	無
邵創業先生	39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無
邵利達先生	43	本公司副總經理	2015年11月	2019年6月	監督本集團的API標準化銷售業務及管理我們的產品規劃	無
魏徽先生	38	本公司副總經理 天聚人合董事兼總經理 天聚星合董事	2019年3月	2019年6月	管理業務部門及制定市場策略	無
韓劍鋒先生	41	本公司副總經理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制定本集團產品及技術策略	無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傳族先生	34	本公司副總經理	2011年4月	2020年1月	管理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成本控制和產品改進	無
王雷先生	43	本公司副總經理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監督本集團政務部門業務團隊的運營以及業務擴展	無
冀士琳女士	34	本公司副總經理	2017年7月	2023年4月	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	無

有關**左磊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有關**楊彥君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邵創業先生，39歲，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邵先生於財務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擔任蘇州金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審計及會計服務的公司)的審計助理，主要負責提供審計服務。自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彼擔任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一家主營信息技術行業業務、醫療業務、智能解決方案及

網絡通訊業務的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提供會計服務。邵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9年10月期間先後擔任蘇州蝸牛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基於虛擬數字技術的綜合互聯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內容開發及平台運營業務）多個職位，最後職務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處理企業財務工作。

邵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邵利達先生（曾用名：邵麗達），43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售前顧問，隨後擔任我們的銷售總監。彼於2019年6月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API標準化銷售業務及管理我們的產品規劃。

邵先生於電信及互聯網數據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邵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擔任蘇州億達飛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銷售代表，主要負責銷售及客戶管理。

邵先生於1999年6月完成中國南京大學提供的計算機應用自學高等教育考試（大專）資格。

魏徵先生，38歲，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地基事業部副主任，並於2019年6月晉升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業務部門並制定我們的市場策略。彼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天聚人合的董事兼總經理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天聚星合的董事。

魏先生於通信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其中包括10年互聯網行業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魏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3年2月擔任佳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人工智能服務及產品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728）通信事業部產品總監，主要負責處理預售工作，提供定製化產品及解決方案，升級現有產品平台，與大客戶合作共建雲平台。魏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9年3月擔任北京高陽捷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信息技術產品的公司）充值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充值分部。

魏先生過往曾擔任天聚道合(於解散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法律代表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數據技術的研發。天聚道合因業務終止而於2023年4月17日解散。魏先生確認(i)並無判決或調查結果顯示其就天聚道合的解散存在任何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ii)概無因天聚道合的解散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或責任；及(iii)天聚道合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

魏先生於2010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韓劍鋒先生，41歲，自2019年6月起擔任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兼技術總監。韓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產品及技術策略。

韓先生於軟件開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專注於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區塊鏈領域。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擔任蘇州優問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智能語義技術的研發以及提供軟件產品的公司)研發總監，主要負責研發。彼於2014年3月至2019年4月擔任江蘇通付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區塊鏈解決方案、智能合同審計和管理服務及數據分析服務的公司)移動安全事業部項目總監，主要負責項目管理。

韓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戰略支援部隊信息工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董傳族先生，34歲，自2011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包括開發工程師、項目經理、研發中心技術總監及監事會主席等多個職位。彼自2020年1月起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團隊的管理、成本控制及產品改進。董先生於計算機軟件開發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董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水利水電學院(前稱浙江水利水電專科學院)計算機網絡技術大專文憑。

王雷先生，43歲，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政務部門業務團隊的運營以及業務擴展。

王先生於軟件系統研發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7年9月擔任方正國際軟件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其後成為其智慧城市公共事務部的技術人員。彼於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擔任蘇州數字地圖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地理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5256))項目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內部團隊發展及主要客戶維護。

王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師範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9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冀士琳女士，34歲，自2017年7月起曾擔任本公司的總裁助理、市場部主管、監事會主席等職務。自2021年1月起，冀女士一直任職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於2023年4月，彼獲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

於加入本公司前，自2014年9月至2017年2月，彼先後擔任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產品及數據服務開發及銷售的公司)管理中心總裁助理副主任，主要負責行政事務、業務擴展及人力資源管理。

冀女士於2011年7月獲得黃山學院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進一步取得南京林業大學森林保護碩士學位，現於中國人民大學攻讀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22年11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認證。

聯席公司秘書

楊彥君女士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楊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程淑華女士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程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行政管理、國際貿易及貿易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彼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企業服務**」，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香港企業服務商)，現時為方圓企業服務公司秘書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協助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程女士獲得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進一步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程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但將與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協調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公司活動特定方面。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並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淳暉先生、邱堅強先生及陳新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淳暉先生，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來制定有關薪酬政策，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根據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宗旨審批績效薪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學賢先生、陳新河先生及楊彥君女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的任何建議成員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物色、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新河先生、李淳暉先生及林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新河先生。

企業管治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鑒於左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戰略規劃及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憑藉左先生在大數據行業及我們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由左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可加強本集團一貫而穩固的領導，並促進高效的業務規劃和決策。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有效，且已制定充分的制衡機制。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其中包括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為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才、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年期。我們將根據自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根據其長處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甄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董事會多元化要求。

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大數據、會計、金融、企業融資及法律行業。我們的董事持有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大學的多種專業學位，包括會計、法律、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及工程。我們認為，彼等可帶來不同知識、技能及行業經驗。我們有三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法律、大數據及會計及金融。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範圍較廣，介乎37歲至60歲。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委任時，應考慮性別多元化。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未來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的目標為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實踐以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持續有效性、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就委任

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我們亦將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載列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設立的可予計量的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等形式(視情況而定)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的職責及責任(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視情況而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409,000元、人民幣2,306,000元、人民幣2,472,000元及人民幣622,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三名、四名及五名非董事的僱員。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付予該等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467,000元、人民幣2,143,000元、人民幣3,138,000元及人民幣970,000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為促使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加入本公司或於彼等加入本公司時向彼等支付薪酬(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者除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就董事失去職位向其作出賠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既有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獎金)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該建議將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與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淦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i)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引及意見，並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的任何會議；

(ii) 本公司可通過向合規顧問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該權利。合規顧問將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終止其擔任合規顧問的委任；及

(iii) 於委任期間，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徵求其意見：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c) 本公司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競爭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信息技術行業的私人及公眾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使我們無法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擁有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H股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類型	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左先生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19,744,192	43.59%	H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2]	非上市股份	69,042	0.15%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3]	非上市股份	4,345,711	9.59%	H股	[編纂]	[編纂]
華女士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69,042	0.15%	H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2]	非上市股份	24,089,903	53.18%	H股	[編纂]	[編纂]
京東科技	實益權益[4]	非上市股份	7,463,958	16.48%	H股	[編纂]	[編纂]
劉強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4]	非上市股份	7,463,958	16.48%	H股	[編纂]	[編纂]
邱先生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4,037,978	8.91%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左先生與華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聚六合由左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99.00%權益，而一聚六合於3,512,4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左先生被視為於一聚六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聚六合由左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69.75%權益，而六聚六合於833,3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左先生被視為於六聚六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東科技為劉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劉先生有權通過其於京東科技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行使對京東科技的多數控制權。因此，劉強東先生被視為於京東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H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任何隨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的安排。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的股本於[**編纂**]完成前後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300,000元，分為45,3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概約百分比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概約百分比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H股已根據[**編纂**][**編纂**]。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將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

地位

於[**編纂**]及轉換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H股。我們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批

根據《境外[**編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公佈的五項相關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編纂**][**編纂**]的，其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有關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編纂**]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於2023年[●]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編纂**]備案時申請了「全流通」備案，並提交了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編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辦理股份收購合規性說明等文件。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3年[●]的批覆，內容有關境外[**編纂**]及「全流通」備案通知。

聯交所批准[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以及由[45,300,000]股非上市股份在聯交所轉換的H股（須經聯交所批准）[**編纂**]及[**編纂**]。待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辦理以下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i)就轉換後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ii)使轉換後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登記

根據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編纂**]公司非境外[**編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編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其非境外[**編纂**]股份的集中登記及存託情況以及H股本次[**編纂**]及[**編纂**]的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編纂**]前[**編纂**]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H股前[**編纂**]的[**編纂**]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之股份）將於[**編纂**]起計一年內受有關法定轉讓限制。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定義見公司章程）須申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彼等任何股權變動。董事、監事及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H股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呈列的選定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包含前瞻性陳述，儘管基於我們認為合理的假設，但仍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實際表現及業績乃基於關於我們業務的假設，由於若干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的影響，其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此外，「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若干行業問題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我們提供標準API服務及定制化數據治理解決方案。在中國不斷增長的數字經濟中，我們的平台通過API安全地打通和運用數據，從而賦能機構，釋放數據的經濟價值。此外，我們通過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幫助企業及政府機構進行數字化轉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我們2022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市場份額為6.1%。

我們致力於打通數據孤島，為用戶提供跨越多個用例和使用場景的線上API服務。我們的專有API市場*APIHub*可匹配供需並促進數據流通。該等服務已廣泛應用於互聯網服務、軟件信息服務、通信等各行業。自*APIHub*於2011年6月推出以來，我們已開發超過760個專有API。於2022年，*APIHub*處理了超過1,200億次API請求。自開始營運以來，*APIHub*賦能超過1.4百萬名用戶，其中包括逾360,000名客戶已完成至少一項在線使用我們付費API請求。我們的客戶包括騰訊、阿里巴巴、百度、網易、美團、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等知名企業及眾多其他互聯網公司、應用程序開發商以及個人用戶。截至2023年3月31日，*APIHub*向用戶釋出380多個專有API。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API市場的關鍵客戶的留存率分別為66.7%、78.9%及85.7%。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我們的API市場關鍵客戶收入擴張率分別為152.0%、136.4%及139.1%。力求為我們未來的發展奠定基礎，我們憑藉免費API產品組合在個人用戶(包括開發者及IT學生)中的受歡迎程度並通過提供該等免費API，不僅可吸引龐大的用戶群，亦可創造將用戶轉為付費客戶的機會。我們認為該等用戶可能成為付費API服務的潛在客戶。

憑藉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能力，我們通過我們的產品（包括*APIMaster*、*DataArts*、*QuickBot*、*SmartShield*及*AnchorChain*）提供集API管理、數據治理、數據應用、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計算的解決方案，協助機構進行數字化轉型。我們提供定制化、數字化和本地化部署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滿足了包括政府機構、公用事業、製造業、金融、電信及其他行業客戶的多種需求。我們的技術可打通數據孤島，清洗異構數據源，從而形成統一標準的數據。於2020年至2022年，我們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0.1%。

我們的專有技術有效地解決了數字化轉型過程中面臨的特定行業挑戰，如數據孤島、多樣化數據源、異構數據庫，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成功實現數字化轉型。得益於我們先進的技術和領先的服務能力，我們獲得了客戶的認可，帶來了收入的快速增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8.4百萬元、人民幣260.0百萬元、人民幣328.9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95.6百萬元。於2020年至2022年，我們錄得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35.8%。

近期發展

於2023年第二季度，我們持續擴張我們的業務。就API市場而言，我們於2023年第二季度處理394.4百萬條查詢服務請求及564.4百萬條短信通知服務請求，而2022年同期為210.0百萬條查詢服務請求及430.6百萬條短信通知服務請求。就數據治理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於2023年第二季度完成四個項目，而於2022年同期為四個項目。

董事已確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會計師報告附註5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詳見會計師報告附註載列的重大會計政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我們的功能貨幣。

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若干主要因素的影響，如：

政府政策、行業趨勢及發展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受到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我們經營所在數據相關服務行業發展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政府一直積極促進中國數字經濟的發展並發佈一系列有利的政策，包括國務院於2022年1月發佈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其闡明政府的目標是到2025年，使數字經濟核心產業增加值佔國家GDP的比重達到1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數字經濟於2018年至2022年以12.5%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遠超中國整體GDP 7.4%的年平均增長率。我們相信中國數字經濟及數據相關服務業的持續發展將為我們帶來新的業務機遇。

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運營，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提供API服務，就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而言，我們處於行業領先地位。作為國內最早的API化數據交易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享有先發優勢，使我們在建立市場份額、品牌聲譽及研發實力方面領先於競爭對手。我們積累了十多年的寶貴運營經驗，建立了較強的品牌知名度，並建立了包括知名企業在內的優質客戶群，如騰訊、阿里巴巴、百度及網易等。我們獲得過多個國家級獎項並參與行業標準的制定，這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的行業仍處於發展階段，

這對我們的未來發展有利，因為我們相信快速增長的市場將為我們帶來更多商機。然而，競爭加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銷及定價能力，尤其是我們的API市場。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及利用我們的市場資源深化我們與當地政府的合作，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將我們的訂閱服務變現。我們努力保持了解最新行業趨勢，持續豐富數據流轉類型，如工業大數據、醫療數據及教育數據，以推動政府及公共數據的開放與共享。我們亦將專注於進一步探索與政府合作開展數據開放項目的機會。

我們繼續豐富及增強服務組合的能力

我們在開發有競爭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方面擁有卓越往績。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是我們的重大競爭優勢及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長期前景的關鍵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3月31日止的三個月中，產生的研發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和人民幣3.5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研究和開發數據業務渠道的自動化運營系統來提高我們服務的整體效率，該系統可以改善數據服務供應商的自動選擇和匹配。此外，我們計劃繼續開發能夠為開發者提供專業API測試服務的API測試工具及平台。我們的研發投資旨在豐富我們的API市場生態系統，改善客戶體驗，增加客戶使用率並增強客戶黏性。就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專注於為不同行業及規模的客戶提供定制方面的研發工作。對於政府機構，我們專注於有效整合內部政府數據源和外部第三方數據源的研發工作，幫助公共部門客戶提高治理效率。對於企業機構，我們將研發重點放在數據收集和分析以及數據流轉上，以幫助私營部門客戶進行數字化轉型，使他們能夠簡化生產流程、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成本。

我們改善現有服務及解決方案及開發新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取決於研發團隊的實力、我們應用技術、解決問題、提供服務和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我們於行業其他相關方面的投資。

我們的服務組合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服務組合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API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9%、74.9%、68.0%、93.1%及85.8%。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1%、25.1%、32.0%、6.9%及14.2%。隨著我們多年來擴展數據治理

解決方案業務，我們從數據治理解決方案中獲得了更高的收入百分比，而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是例外，因為該等期間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收入大部分來自當年第四季度。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API市場的毛利率分別為32.9%、31.2%、32.0%、19.4%及18.9%。我們在第一季度或上半年的API市場毛利率通常低於全年的毛利率，因為我們通常會從數據服務供應商獲得大幅折扣(視乎我們就數據服務的總採購額)，該折扣用作抵銷我們在第四季度的採購成本，因為年內我們的數據服務採購成本會逐漸增加。詳請請參「業務－季節性」。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21.2%、44.6%、34.2%、36.4%及37.1%。儘管我們的API市場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年保持相對穩定，但隨著我們業務的成熟及我們從研發工作中獲得更高的回報，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1.2%上升至2022年的34.2%。我們相信，我們不斷變化的服務將繼續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影響，尤其是如果我們能夠繼續提高我們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及盈利能力。

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客戶的能力

我們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及從現有客戶獲得更多收入的能力在我們過往的擴張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8.9百萬元、人民幣106.9百萬元、人民幣143.7百萬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8.7%、41.1%、43.7%及79.2%。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API市場關鍵客戶留存率分別為66.7%、78.9%及85.7%，而我們的API市場關鍵客戶收入擴張率分別為152.0%、136.4%及139.1%。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來應對市場趨勢，從而吸引更多客戶(我們希望其最終成為長期客戶)，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和黏性。

我們保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依賴客戶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過客戶和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並可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面臨此類集中的風險」。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加強與我們客戶的關係來優化我們的客戶群。我們亦力爭通過豐富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來繼續吸引各種規模的新客戶。

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和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管理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繼續從供應商購買數據服務、軟件及硬件、投資於研發，並加大力度吸引人才。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隨著API市場及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收入增加而增加。但是，我們致力於通過管理成本及開支提高經營效率。儘管我們預計整體成本及開支將隨業務擴張而增加，由於我們實現更大的規模效益、更高的經營效率並在與供應商協商價格時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我們亦預計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例如，當我們大量採購時，供應商可能會繼續向我們提供分層定價及相關折扣。就API市場而言，由於我們可從供應商獲得優惠定價，我們預計我們的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然而，就數據治理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可能仍會波動，這取決於我們在研發、銷售及分銷等方面的投資。

監管環境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有關數據收集、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和保護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相信，儘管新法規要求我們在合規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但總體而言，其將有利於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長期發展。日益完善的監管架構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更清晰的法律指引，並改善數據安全和隱私，從而創造一個更安全的環境，鼓勵更多的數據交易。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且須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而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我們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的所有利益；
- 在我們履約時創造或強化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造對我們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有可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份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我們根據各項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收入。我們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獲得性，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

倘合約具有融資成份，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我們與客戶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我們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至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由於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API市場

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收入包括查詢、短信通知及充值。收入於相關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就基於用途及單價收費的合約，我們基於本期的實際用途及協定單價確認收入。就具有固定合約期限的銷售合約，我們於合約期參考實際合約金額於一段時間內定期確認收入。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我們向政府及企業機構提供一系列數據治理解決方案，使其能夠系統安全地實現機構內部和跨機構數據的數字化、管理、共享及獲得見解。客戶使用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賦能多項用例，如外部各方的數據共享、數據倉庫、數據治理、內部數據應用及向外部各方發佈數據。收入於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交付後而客戶驗收時確認。我們亦根據同一合約規定於售後特定期間提供相關維護及升級服務。提供該等維護及升級服務以維護及提高軟件的有效性，因此作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入賬。提供維護及升級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期間確認。

收入確認時有關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因素

釐定收入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基於對我們於交易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的評估。倘我們為硬件提供重要的集成服務，並負責合約總體管理，則我們為交易的主要責任人，按其有權從客戶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入。倘我們於交易中並無主要義務，一般不承擔存貨風險，且並無能力主導價格，則我們將就該等交易已收客戶款項及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按淨額基準報告。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交換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收取相應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我們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推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當客戶保留質保金以確保妥善履約時，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1(b)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我們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撥備矩陣估算，並

根據客戶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里程碑達成的時間點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自客戶收到的墊款)超過目前已確認的收入，我們就差額確認一項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我們就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而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合約成本

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我們將履行合約產生的成本確認為資產：

- 有關成本與我們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我們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義務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確認的資產其後採用與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於損益攤銷。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適用利率根據未償還本金以時間基準應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會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值會予以終止確認。所有維修及保養等其他成本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租賃期
樓宇	20-30年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預期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汽車	4年
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10年
租賃自用的其他物業	租賃期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資本化的借款費用。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在建工程有關的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份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於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所使用的相應金額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予以確認。於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根據按預期方式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所適用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我們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且我們打算按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將被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調低。

所得稅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它們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這種情況下，稅項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這種情況下，稅項也在權益中直接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的非上市權益工具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公允價值估值計量，而有關公允價值則使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相關進一步披露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量需要使用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和信貸行為的重大假設(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由此產生的損失)。在應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要求時，亦須作出多項重大判斷，包括釐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判斷及假設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1(b)及附註39(b)。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及金額的重大變動。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

下表載列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78,392	260,011	328,936	44,464	95,614
銷售成本	(121,444)	(170,099)	(221,382)	(35,302)	(75,083)
毛利	56,948	89,912	107,554	9,162	20,53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6,737	16,903	11,019	1,578	2,7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94)	(15,449)	(14,378)	(3,055)	(3,753)
研發成本	(12,700)	(16,875)	(26,345)	(5,527)	(3,53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5,723)	(20,490)	(32,025)	(5,956)	(5,36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37	(418)	(1,068)	(131)	256
財務成本	(40)	(154)	(1)	–	(1)
除税前利潤／(虧損)	31,165	53,429	44,756	(3,929)	10,876
所得税(開支)／抵免	(3,942)	(7,463)	(3,472)	535	(1,088)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27,223**	**45,966**	**41,284**	**(3,394)**	**9,788**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API市場，包括查詢、短信通知及充值服務，以及數據治理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PI市場										
查詢	96,136	53.9%	124,467	47.9%	145,279	44.2%	32,323	72.7%	63,819	66.7%
短信通知	46,319	26.0%	57,883	22.2%	70,627	21.5%	8,064	18.1%	17,391	18.2%
充值	21,491	12.0%	12,370	4.8%	7,626	2.3%	1,001	2.3%	829	0.9%
	163,946	91.9%	194,720	74.9%	223,532	68.0%	41,388	93.1%	82,039	85.8%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14,446	8.1%	65,291	25.1%	105,404	32.0%	3,076	6.9%	13,575	14.2%
總計	**178,392**	**100.0%**	**260,011**	**100.0%**	**328,936**	**100.0%**	**44,464**	**100.0%**	**95,614**	**100.0%**

就API市場而言，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查詢、短信通知及充值服務。在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中，我們按使用量及單價收費，或在固定合約期內收取銷售合約金額。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API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9%、74.9%、68.0%、93.1%及85.8%。

就數據治理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收入來自向政府及企業機構銷售解決方案。我們在向客戶收費時，一般就產品及平台開發根據與客戶協定的付款條款進行計費。平台建設費通常就部署數據治理平台收取。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能就根據特定客戶要求提供的支持運營服務及諮詢服務收取費用。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於數據治理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交付後而客戶接受時確認。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1%、25.1%、32.0%、6.9%及14.2%。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分類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勞務成本	4,478	7,805	11,674	639	1,503
採購成本－API市場	106,061	130,309	148,964	32,662	65,611
採購成本－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10,130	30,222	59,046	1,887	7,730
其他(1)	775	1,763	1,698	114	239
總計	**121,444**	**170,099**	**221,382**	**35,302**	**75,083**

(1) 其他主要包括雲端服務器、租賃及差旅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勞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僱用僱員所產生的成本；及(ii)採購成本，主要包括：(a)為API市場採購數據服務的成本；及(b)採購軟件及硬件(如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專門軟件和服務器)的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PI市場										
查詢	65,453	53.9%	80,863	47.5%	91,332	41.3%	25,428	72.0%	52,356	69.7%
短信通知	42,734	35.2%	51,175	30.1%	59,752	27.0%	7,696	21.8%	13,941	18.6%
充值	1,872	1.5%	1,904	1.1%	965	0.4%	221	0.6%	254	0.3%
	110,059	**90.6%**	**133,942**	**78.7%**	**152,049**	**68.7%**	**33,345**	**94.4%**	**66,551**	**88.6%**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11,385	9.4%	36,157	21.3%	69,333	31.3%	1,957	5.6%	8,532	11.4%
總計	**121,444**	**100.0%**	**170,099**	**100.0%**	**221,382**	**100.0%**	**35,302**	**100.0%**	**75,083**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整體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78,392	260,011	328,936	44,464	95,614
銷售成本	(121,444)	(170,099)	(221,382)	(35,302)	(75,083)
毛利	**56,948**	**89,912**	**107,554**	**9,162**	**20,531**
毛利率	**31.9%**	**34.6%**	**32.7%**	**20.6%**	**21.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業務線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API市場	32.9%	31.2%	32.0%	19.4%	18.9%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21.2%	44.6%	34.2%	36.4%	37.1%

我們在第一季度或上半年的API市場毛利率通常低於全年的毛利率，因為我們通常會從數據服務供應商獲得大幅折扣(視乎我們就數據服務的總採購額)，該折扣用作抵銷我們在第四季度的採購成本，因為年內我們的數據服務採購成本會逐漸增加。詳請請參「業務－季節性」。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主要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收益。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來自我們總部所在地的當地政府，其目的主要是支持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研發活動、創新、IP開發、人才招聘及其他方面的運營。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活期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8,363	7,316	3,384	1,019	290
政府補助	5,744	7,419	5,557	50	2,199
銀行利息收入	945	1,922	1,356	410	167
股息收入	970	15	2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70	(51)	10	–	–
其他	345	282	478	99	87
總計	**16,737**	**16,903**	**11,019**	**1,578**	**2,7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業務發展開支及推廣開支。人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分銷人員的薪金。推廣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就品牌推廣活動產生的開支，例如電子競技贊助及線上和線下廣告。業務發展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銷售及分銷人員維護及發展客戶關係所產生的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明細，各組成部份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勞務成本	8,735	9,364	10,170	1,977	2,871
業務發展開支	1,988	1,310	1,004	86	146
推廣開支	2,207	2,728	1,369	275	310
折舊及攤銷	483	348	586	314	183
差旅開支	335	320	260	9	51
租賃開支	285	157	116	37	15
服務開支	229	1,029	511	297	40
其他[(1)]	332	193	362	60	137
總計	**14,594**	**15,449**	**14,378**	**3,055**	**3,753**

(1) 其他主要包括電訊費及水電費等雜項開支。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外包研發開支及雲端服務器成本。人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外包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外包若干研發工作產生的開支。雲端服務器成本主要包括為用於日常運作而採購的雲端服務器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研發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明細，各組成部份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勞務成本	8,643	13,418	18,384	4,312	2,723
外包研發開支	2,490	971	4,340	–	131
折舊及攤銷	365	345	667	568	342
雲端服務器成本	748	1,490	1,575	300	60
辦公開支	311	358	697	99	71
其他[(1)]	143	293	682	248	208
總計	**12,700**	**16,875**	**26,345**	**5,527**	**3,535**

(1) 其他主要包括電訊費、專利費及水電費等雜項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及專業費用。勞務成本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專業費用包括：(i)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審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專業費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共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向參與我們先前上市準備的專業人士支付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合共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95,000元。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總部大樓及其他物業的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及其他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勞務成本	6,759	8,368	8,996	2,457	2,104
折舊及攤銷	2,574	2,953	9,305	1,706	1,925
專業費用	3,150	6,349	9,302	1,016	394
捐款	1,110(1)	106	199	–	–
辦公開支	379	466	932	323	90
差旅開支	441	515	177	49	51
款待開支	281	263	1,746	161	439
銀行手續費	243	249	56	12	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67	400	435	104	111
其他(2)	719	821	877	128	244
總計	**15,723**	**20,490**	**32,025**	**5,956**	**5,365**

(1) 2020年的捐款包括我們為支持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倡議而作出的慈善捐款。

(2)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電訊費、車輛使用費、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等雜項開支。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及減值撥回。下表載列我們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96)	437	1,775	25	(259)
合約資產	1	6	20	–	(4)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	(25)	(727)	106	7
總計	**(537)**	**418**	**1,068**	**131**	**(256)**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及銀行借款的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i)一筆於2020年提取及償還的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一筆於2021年提取及償還的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	31	9	1	–	1
銀行借款的利息	9	145	–	–	–
總計	**40**	**154**	**1**	**–**	**1**

所得稅

我們以各主體為基礎就我們註冊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處的應課稅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稅率25%計算，惟(i)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的本公司；(ii)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蘇州天聚人合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iii)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蘇州天聚星合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眾匯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為合資格小微企業，享有5%、2.5%、2.5%及5%的優惠稅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所得稅有關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3,945	7,116	3,704	1	1,037
遞延稅項	(3)	347	(232)	(536)	51
總計	**3,942**	**7,463**	**3,472**	**(535)**	**1,088**

經營業績

以下討論與分析對比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對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5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95.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來自兩項API市場服務的收入均有所增加。

我們來自API市場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82.0百萬元，原因為來自查詢及短信通知服務的收入大幅增加：

(a) 我們的查詢服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6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查詢服務請求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89.3百萬次增至2023年同期的420.7百萬次所致，儘管每項請求的平均價格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17元略微下降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0.15元。

(b) 我們的短信通知服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7.4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的短信通知服務請求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7.4百萬次增至2023年同期的555.5百萬次。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項服務的平均價格保持相對穩定，為約人民幣0.03元。

(c) 我們的充值服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17.2%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充值服務訂單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5百萬份大幅減少至2023年同期的1.5百萬份，乃由於我們戰略性地縮減該服務的規模。由於我們預計充值的長期盈利能力低於我們的其他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將資源及精力轉向發展其他業務分部，並自2021年以來一直逐步縮減我們的充值服務規模，主要專注於留住大客戶。

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並獲得更多項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十個數據治理解決方案項目已經向客戶交付，並獲客戶驗收，而2022年同期為四個項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7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73.3百萬元。我們的API市場採購成本(主要包括數據服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65.6百萬元。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採購成本(主要包括軟件及硬件採購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7.7百萬元。隨著我們的收入及業務規模增加，API市場及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採購成本亦相應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同時，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6%及21.5%。

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API市場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9.4%及18.9%。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同樣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6.4%及37.1%。我們在第一季度或上半年的API市場毛利率通常低於全年的毛利率，因為我們通常會從數據服務供應商獲得大幅折扣(視乎我們就數據服務的總採購額)，該折扣用作抵銷我們在第四季度的採購成本，因為年內我們的數據服務採購成本會逐漸增加。詳請請參「業務－季節性」。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73.8%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000元增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2百萬元。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地方政府的補助，主要用於支持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研發活動、創新、IP開發、人才招聘及我們運營的其他方面。由於我們的持續增長及出色的業務表現，我們有資格獲得更多補貼，因此我們申請並於其後獲得更多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增加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0.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22.8%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勞務成本從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到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9百萬元，而這是由於我們通過增聘銷售及分銷員工以及提高平均薪金以吸引和留住人才，加大銷售力度。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36.0%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勞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7百萬元，原因為部分研發人員被分配至數據治理解決方案項目的工作，導致我們的研發成本下降。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9.9%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結束先前上市準備，令專業費用減少，其中包括非經常性專業費用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0.1百萬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減值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轉為2023年同期的減值撥回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的付款情況有所改善。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零增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8月訂立一項新的辦公空間租約，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由於錄得淨利潤故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0.5百萬元，此乃因為我們同期出現淨虧損所致。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4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的淨利潤為人民幣9.8百萬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轉為正10.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大幅增加。

2022年與2021年的對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60.0百萬元增加26.5%至2022年的人民幣328.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兩條業務線均持續增長。

我們來自API市場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94.7百萬元增加14.8%至2022年的人民幣223.5百萬元，乃由於查詢及短信通知收入增加，惟部份被充值服務收入減少所抵銷，尤其是：

(a) 我們的查詢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增加16.7%至2022年的人民幣145.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查詢服務請求由2021年的910.8百萬次增至2022年的920.5百萬次，以及每次請求的平均價格由2021年的人民幣0.14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0.16元。

(b) 我們的短信通知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22.0%至2022年的人民幣70.6百萬元，乃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短信通知服務請求由2021年的2,037.9百萬次增加至2022年的2,130.7百萬次，以及於2021年及2022年每項請求的平均價格保持相對穩定在約人民幣0.03元。

(c) 我們的充值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38.4%至2022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充值服務訂單由2021年的35.0百萬份減少至2022年的15.5百萬份，乃由於我們自2021年起戰略性地縮減充值服務的規模。

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5.3百萬元增加61.4%至2022年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已經交付並獲客戶驗收的項目數量由2021年的20個增加至2022年的22個；及(ii)來自各項目的平均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45.5%至2022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隨著我們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吸引了更多大規模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有關項目更為複雜，且費用水平要求更高。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70.1百萬元增加30.1%至2022年的人民幣221.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兩條業務線的總採購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60.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08.0百萬元；及(ii)勞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增加業務人員。我們的API市場採購成本增加了14.3%，從2021年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至2022年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繼續擴大API市場業務並購買額外的數據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增加的服務請求量。隨著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業務持續快速擴張，導致我們採購更多軟件及硬件，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採購成本增加了95.4%，從2021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至2022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89.9百萬元增加19.6%至2022年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4.6%小幅降至2022年的32.7%，主要由於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

API市場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21年的31.2%和2022年的32.0%。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4.6%下降至2022年的34.2%，原因為該業務的銷售成本於2022年大幅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努力豐富我們的服務種類及擴展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34.8%至2022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53.7%至2022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出售部分金融資產，作為投資決策的一部分；(ii)銀行利息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29.4%至2022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降；及(iii)政府補助由2021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25.1%至2022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6.9%至2022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推廣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從電梯廣告轉向其他更經濟有效的推廣方式；及(ii)我們的服務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使用投標和業務發展代理。該等減少部份被勞工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提高銷售及分銷人員的平均薪金以於招聘市場保持競爭力。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56.1%至2022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勞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及(ii)我們的外包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因為我們僅在對某些特定人才有短期需求的情況下方才選擇外包研發，以此控制我們的研發成本。為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行業地位以及提供有競爭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增加研發人員並提高平均工資以吸引人才。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56.3%至2022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由2021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1月搬遷至總部大樓後確認新落成總部大樓的折舊；(ii)專業費用增加，包括與我們先前的上市準備相關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及(iii)款待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採取額外的客戶關係管理舉措所致。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由2021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應收款項周轉緩慢，尤其是來自大客戶的應收款項。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000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並未產生銀行借款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53.5%至2022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的稅收優惠由2021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以及除稅前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44.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46.0百萬元減少10.2%至2022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1年的17.7%減少至2022年的12.6%，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率減少及我們的開支(尤其是研發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

2021年與2020年的對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78.4百萬元增加45.8%至2021年的人民幣260.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兩條業務線(尤其是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持續增長。

我們來自API市場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63.9百萬元增加18.8%至2021年的人民幣194.7百萬元，乃由於查詢及短信通知服務收入增加，惟部份被充值服務收入減少所抵銷，尤其是：

i. 我們的查詢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6.1百萬元增加29.5%至2021年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查詢服務請求由2020年的769.1百萬次增至2021年的910.8百萬次，原因是我們繼續通過加大營銷及推廣力度來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以及每次請求的平均價格由2020年的人民幣0.12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0.14元。

ii. 我們的短信通知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25.0%至2021年的人民幣57.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短信通知服務請求從2020年的1,345.3百萬次大幅增至2021年的2,037.9百萬次，原因是我們吸引了更多重度使用短信通知用戶的大型互聯網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每次請求的平均價格保持相對穩定，為約人民幣0.03元。

iii. 我們的充值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42.4%至2021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充值服務訂單由2020年的39.5百萬份減少至2021年的35.0百萬份，此乃由於我們自2021年起戰略性地縮減該服務的規模。

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5.3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進入提供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業務後，我們參與若干政府項目，幫助我們快速建立品牌聲譽並吸引新客戶。我們對研發的投資亦使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快速增長。於2021年，我們有20個項目已交付並已獲客戶驗收，而2020年則為13個項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21.4百萬元增加40.1%至2021年的人民幣170.1百萬元，主要由於總採購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16.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60.5百萬元。我們的API市場採購成本增長了22.9%，從2020年的人民幣106.1百萬元增加到2021年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購買了額外的數據服務以滿足業務擴展的需求。隨著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快速增長，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銷售成本從2020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6.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增加57.9%至2021年的人民幣89.9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1.9%增至2021年的34.6%。我們2020年的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方才推出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由於2020年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影響了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我們API市場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由2020年的32.9%略微下降至2021年的31.2%。我們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1.2%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44.6%，此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提供並銷售更多利潤率更高的標準化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5.9%至2021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i)勞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提高銷售及分銷人員的平均薪金以在招聘市場保持競爭力；(ii)我們的服務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向招標代理支付更多佣金；及(iii)我們的推廣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1年開展更多推廣活動，如電子競技贊助和線上廣告。該增加部份被我們的業務發展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而業務發展開支減少乃由於我們採取更有針對性的客戶開發計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32.9%至2021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勞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增加研發人員人數，並提高平均工資以吸引人才。增幅部分被外包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1.0百萬元抵銷，此乃由於我們根據業務需要較少將研發工作外包。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30.3%至2021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由於(i)專業費用增加，包括與我們先前的上市準備相關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勞務成本增加，原因為我們提高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金以挽留及吸引人才。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0年的減值撥回人民幣0.5百萬元轉為2021年的減值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末結餘增加以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相應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40,000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產生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89.3%至2021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6.0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0年的15.3%增加至2021年的17.7%，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去主要透過我們的內部現金資源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自經營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其取決於整體經濟、財務、競爭、市場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

我們擬透過上述相同資金來源(連同[**編纂**][**編纂**])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為滿足未來義務及現金流出，我們需隨時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儲備。我們擬透過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我們有足夠現金滿足經營需要。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所需。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結合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編纂**]的資金滿足。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拖欠。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利潤╱(虧損)	31,165	53,429	44,756	(3,929)	10,87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虧損)	23,750	49,270	52,259	(3,272)	12,866
營運資金變動	113,679	(80,396)	(84,435)	14,106	(1,29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0,880	(33,796)	(36,819)	3,709	7,59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156	(166,628)	22,335	(50,046)	31,2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791)	(20,941)	(22)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8,245	(221,365)	(14,506)	(46,337)	38,87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154	403,836	182,287	182,287	168,470
換算外國運營的現金流量匯兑差額	(563)	(184)	689	222	(87)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836**	**182,287**	**168,470**	**136,172**	**207,2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經營所得╱所用現金(如銷售API市場及數據治理解決方案)以及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其他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變動。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i)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等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的除税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iii)已付所得税及退税等其他現金項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税前利潤人民幣10.9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6百萬元，乃受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及API市場及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後付客戶數量增加所推動；(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不斷擴大的API市場及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業務增加購買數據服務、軟件及硬件；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先前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獲結算及我們的投標相關按金獲退回。

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8百萬元，其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4.8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支付額外的預付款項以確保我們獲得穩定的數據服務供應，以及我們參與更多投標活動，從而令投標按金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乃受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後付客戶數量持續增加所推動；及(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1.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向已預付代價的客戶履行提供服務的義務。

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3.4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6百萬元，乃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及後付客戶數量增加所推動；(ii)存貨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1年底尚未向客戶交付若干數據治理解決方案，因此與該等項目相關的銷售成本入賬列作存貨；(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向供應商付款；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支付額外的預付款項以確保獲得穩定的數據服務供應以及加強我們與彼等的關係。

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9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1.2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34.5百萬元，是由於我們開始縮減充值服務的規模，收到充值服務供應商退回的按金；(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9.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獲得額外的後付客戶（尤其是數據治理解決方案）；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快速增長的API市場增加購買數據服務。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我們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以及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5.4百萬元，並因我們支付了總部大樓建設款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3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61.3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90.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6百萬元；及(i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

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6.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98.5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2.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02.8百萬元所抵銷。

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09.9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41.3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2.7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分派股息、發行股份及結算利息開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00元，乃與償還我們的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有關。

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000元，乃與償還我們的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有關。

2021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ii)償還租賃負債本金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0.1百萬元。

2020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人民幣40.0百萬元及償還租賃負債本金人民幣0.8百萬元，部分被發行股份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251	21,533	12,454	15,402	17,77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3,066	35,155	20,000	15,000
貿易應收款項	63,087	91,203	123,973	152,823	136,4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71	20,321	59,466	44,623	57,933
合約資產	44	1,117	3,994	4,203	3,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836	182,287	168,470	207,257	204,468
定期存款	–	–	30,000	–	30,000
可回收稅項	1,723	–	–	1,143	2,812
流動資產總值	483,112	419,527	433,512	445,451	468,4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0,966	37,450	36,672	58,205	73,5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75	23,113	39,474	21,145	22,017
合約負債	59,875	51,440	29,692	27,533	29,821
租賃負債	787	–	43	43	43
應付所得稅	224	2,947	2,008	211	232
流動負債總額	144,027	114,950	107,889	107,137	125,629
流動資產淨值	**339,085**	**304,577**	**325,623**	**338,314**	**342,790**

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39.1百萬元、人民幣304.6百萬元、人民幣325.6百萬元、人民幣338.3百萬元和人民幣342.8百萬元。我們截至該等日期各自的流動資產淨值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增長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各自佔我們流動資產的大部份。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38.3百萬元及人民幣342.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6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38.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作為我們業務增長的一部分受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帶動，其被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6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流動資產增加，其受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定期存款所帶動。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1百萬元減少10.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尤其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存貨

存貨包括履約成本(即交付前分配至相關數據治理解決方案項目的人工成本)以及採購軟件、硬件及零部件(如我們在數據治理解決方案中所用的服務器及專門軟件)。鑒於我們API市場的性質，該業務並無附帶任何存貨。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採購軟件、硬件及零部件	1,176	16,288	4,982	3,961
履約成本	3,075	5,245	7,472	11,441
合計	**4,251**	**21,533**	**12,454**	**15,402**

我們的存貨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僅佔總資產的一小部分。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項目數目於2021年大幅增加，包括一個大型市政服務數據治理項目；及(ii)我們於2021年底尚未向客戶交付若干解決方案。我們現有及新授權數據治理解決方案項目於2022年全年完成後，更多存貨確認為銷售成本，導致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42.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23.7%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開展更多數據治理解決方案項目，而於2023年第一季度末，我們尚未向客戶交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整體)[1]	6	28	28	17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數據治理解決方案)[2]	69	130	89	147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所示期間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全年期間為365天，三個月期間為90天。

(2)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所示期間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全年期間為365天，三個月期間為90天。

我們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69天增加至2021年的130天，原因是我們擴大了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業務並獲得了需要更長時間才能完成和交付的更大型項目。於2022年，在我們交付了多個於2021年底尚未交付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項目後，我們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89天。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隨著我們開始若干截至2023年3月31日仍在開發中的長期項目，有關周轉天數再次增加。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存貨已使用人民幣55,000元或該期存貨的0.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直至贖回的預期年度利率並不確定。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103,066	35,155	20,000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蘇銀行提供的結構性產品人民幣103.1百萬元；(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於中國農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5.2百萬元；及(iii)截至2023年3月31日，結構性存款共計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於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於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上述結構性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期年度利率介乎1.2%至4.0%。

我們已經實施有關結構性產品投資的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以確保有關投資的目的是保留資本及流動性，直至自由現金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運營。在購買結構性產品前，我們確保即使在購買該等產品後，仍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我們的業務需要、經營活動、研發及資本開支。我們在選擇金融產品時採取審慎方法。我們的投資決定根據個別情況作出，並須經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批准，以及在適當及審慎考慮多個因素後作出，如投資期限、銀行聲譽及預期回報。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過去一直尋求及在未來可能繼續尋求其他低風險金融產品。此外，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知名商業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是指向顧客出售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後的應收金額。我們按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PI市場	59,869	55,753	82,039	114,462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6,851	39,520	47,779	43,94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6,720**	**95,273**	**129,818**	**158,409**
減：減值虧損撥備	(3,633)	(4,070)	(5,845)	(5,58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3,087**	**91,203**	**123,973**	**152,823**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2,683	90,467	114,547	136,620
31至60日	333	512	1,226	3,318
61至90日	22	57	4,100	3,442
91至180日	49	103	1,045	7,489
180日以上	–	64	3,055	1,954
總計	**63,087**	**91,203**	**123,973**	**152,82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86	114	125	136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所示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全年期間為365天，三個月期間為90天。

我們的客戶可分為在服務提供前(「預付」)或後(「後付」)向我們付款的客戶。當有大量客戶僅在服務提供後付款時，貿易應收款項傾向較高，因彼等的付款責任入賬為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大多數數據治理解決方案客戶及大型API市場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及大型互聯網公司)均為後付費客戶。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撥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百萬元增加44.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業務快速增長及API市場大客戶數量增加，使後付客戶數量於2021年大幅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撥備增加35.9%至人民幣12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3.3%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展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業務，並為我們的API市場業務獲得大量後付費客戶。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86天增加至2021年的114天，增加至2022年的125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第一季度的136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不斷擴展及後付費客戶增加。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人民幣61.2百萬元或38.6%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5	3,048	4,612	1,918
預付款項	8,570	18,302	55,146	43,004
	11,215	21,350	59,758	44,92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44)	(1,029)	(292)	(299)
總計	**10,171**	**20,321**	**59,466**	**44,623**

我們的即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增值稅進項、投標按金及日常經營中為員工墊付的款項。我們的即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15.2%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並於2022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51.3%至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就投標活動支付額外的按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即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人民幣1.9百萬元，乃由於退回投標按金。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隨著我們繼續發展API市場業務並獲得對優質服務有需求的客戶，我們向供應商支付更多預付款項以加快應付款項的結算，以確保我們獲得穩定的數據服務供應和加強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因此，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減少22.0%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在日常運營中使用了部分預付款項。

合約資產

我們自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產生的合約資產與我們就於通常為交付後一年的項目保修及維護期已完成的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我們2020年推出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業務後，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20年末的人民幣44,000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末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收入增長，我們有權收取的質量保證金總金額增加。隨著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業務持續擴張，我們的合約資產相應地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產生的合約資產	45	1,124	4,021	4,226
減：減值虧損撥備	(1)	(7)	(27)	(23)
總計	**44**	**1,117**	**3,994**	**4,20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的貿易供應商通常自發票日期起授予我們最多三個月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API市場	44,776	9,506	9,195	30,710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6,190	27,944	27,477	27,495
總計	**50,966**	**37,450**	**36,672**	**58,205**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應付API市場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佔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87.9%、25.4%、25.1%及52.8%，而我們應付數據治理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則佔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12.1%、74.6%、74.9%及47.2%。

於2021年，我們應付API市場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大幅減少，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購買數據服務時在購買量達到一定門檻後開始享受分級定價折扣。因此，我們於2021年底獲得大額折扣，抵銷了應付數據供應商的款項。於2022年底，我們仍合資格在採購時享受折扣。由於我們通常於一年的第四季度有權獲得有關折扣，故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與上一年度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相比相對較高。

於2021年，我們應付數據治理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內迅速擴展數據治理解決方案，而我們尚未向若干客戶收取款項，因此並無根據我們與有關供應商的付款條款產生我們對彼等的付款責任。儘管我們於2022年來自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收入較2021年大幅增加，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貿易應付款項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內加快向供應商付款，以加強我們與軟件和硬件供應商的關係。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為人民幣27.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尚未向若干客戶收取款項，因此我們並無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付款條款產生對彼等的付款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0,623	36,389	30,179	54,022
一至兩年	178	775	6,086	3,779
兩年以上	165	286	407	404
總計	**50,966**	**37,450**	**36,672**	**58,20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1)	123	95	61	57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所示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全年期間為365天，三個月期間為9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123天減少至2021年的95天，減少至2022年的6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的57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快結算應付款項以從供應商獲得穩定的數據服務、軟件及硬件供應。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或46.6%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80	130	130	132
其他應付款項	42	39	37	42
其他應付稅項	4,148	2,457	3,785	2,293
應付工程成本	23,113	15,566	27,205	12,948
應計費用	4,792	4,921	8,317	5,730
總計	**32,175**	**23,113**	**39,474**	**21,145**

應付工程成本佔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最大部分。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工程成本波動涉及基於總部大樓建設及為該大樓採購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的付款時間表。我們的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付薪金及應付專業費用增加。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而我們已就此從客戶收取預先代價或某已到期代價款項。我們按合約確定的付款安排自客戶收取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API市場	54,174	31,891	26,902	23,426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5,701	19,549	2,790	4,107
總計	**59,875**	**51,440**	**29,692**	**27,533**

我們來自API市場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百萬元，然後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來自API市場的合約負債呈整體減少趨勢，主要反映我們的預付費客戶一直在使用其已預付代價的API服務，以及我們持續獲得更多期後付款的大客戶。

我們來自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向客戶交付若干大型數據治理解決方案項目。於2022年我們交付上述項目並已獲接收後，我們的合約負債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新數據治理解決方案項目屬短期性質，而我們則從該等客戶收取預付款項。

租賃負債

我們租賃物業經營業務。該等租賃通常為兩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個別商定，包括各種不同的付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的擔保。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租賃期限少於一年的物業。該等租賃為短期，我們選擇不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債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692	212,781	233,972	231,068
無形資產	127	118	109	10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0,114	88,189	75,954	99,7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	36	5	72
遞延税項資產	917	556	620	5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2,929**	**301,680**	**310,660**	**331,56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22	11
遞延税項負債	5,248	11,134	9,306	12,8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48**	**11,134**	**9,328**	**12,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在建工程、租賃土地以及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興建我們的總部大樓而新增在建工程人民幣53.1百萬元；及(ii)因我們購買一項新物業而新增人民幣11.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3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而隨著我們的總部大樓竣工，已轉至樓宇；(ii)租賃物業裝修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i)主要因籌備總部大樓作日常使用而新增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人民幣5.6百萬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至人民幣2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部大樓折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代表股本投資，因其長期策略性質已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	50,114	88,189	75,954	99,736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5,092	50,114	88,189	75,954
公允價值變動	15,270	38,142	(12,400)	23,797
匯兑差異	(248)	(67)	165	(15)
年／期末	**50,114**	**88,189**	**75,954**	**99,73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因長期策略性工具性質而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經按照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評估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計量，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88.2百萬元、人民幣76.0百萬元及人民幣99.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存在不同層次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或所使用估值技術的改變。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變動是由於我們對上海復深藍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天悅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Stratifyd, Inc.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而造成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必要審核工作，以就本文件附錄一內往

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整體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

我們評估了第三級金融工具，以作財務報告之用，當中已計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適用估計技術，並按個別基準對投資進行估值管理。我們對非上市股權投資履行獨立盡職調查程序，包括採取合理措施核實重大公司資料的準確性及合理性，而該公司資料可能影響資產估值，如財務表現及前景、潛在市場總額、競爭優勢、業務計劃及假設；及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釐定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董事信納為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所指會計師報告而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所進行的估值工作。

債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的債務僅包括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3,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包括：(i)一筆於2020年提取及償還的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一筆於2021年提取及償還的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確認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零、人民幣65,000元、人民幣54,000元及人民幣43,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承兑信貸或擔保。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總部大樓的建設。我們主要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65.3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67,000元。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總部大樓仍在建設中，故資本開支相對較高。總部大樓於2022年初竣工後，我們的資本開支有所減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計劃於2023年作出的重大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68,987	15,851	–	–
－辦公設備	3,851	3,851	–	–
－租賃物業裝修	9,908	9,908	–	–
總計	**82,746**	**29,610**	**–**	**–**

我們的資本承擔均與我們建設及籌備總部大樓有關。因此，於2022年1月完成搬遷後，我們不再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物業權益及估值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我們其中一項物業權益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五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標的物業賬面淨值	171,110
減：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標的物業折舊	(1,407)
減：估值虧絀	(4,703)
附錄五所載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標的物業估值	165,000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受共同控制或者共同重大影響力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我們與關聯公司共同協定的條款與關聯公司訂立以下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				
提供API市場服務	138	26	–	1
關聯公司				
購買API市場服務	16	1	–	–
提供API市場服務	61	5,537	4,922	513

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屬貿易性質，並由相關方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將不會扭曲我們的歷史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該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增長	59.5%	45.8%	26.5%	115.0%
毛利率(1)	31.9%	34.6%	32.7%	21.5%
淨利率(2)	15.3%	17.7%	12.6%	10.2%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2) 淨利率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有關影響我們收入增長、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

股息

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率。我們日後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我們的機構章程細則，董事會日後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機構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東批准之要求。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應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利潤中支付。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利率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及存款(長期定期存款除外)，以及我們認為由該等期限相對較短的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定

期存款，而市場利率變動不會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a)。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管理層已採取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測該等信貸風險敞口。

就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我們會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的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數據及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狀況。我們會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如適用)購買信貸擔保保險。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到期。一般而言，我們並未獲得客戶抵押品。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小。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27.8%、15.9%、19.3%、33.7%及71.7%、38.2%、40.5%、64.3%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分別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b)。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董事對流動性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而且董事已建立起一個合適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我們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我們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管理流動性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c)。

權益價格風險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化的敏感性。下文的正數表示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增加。對於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的減少，以下結餘將為負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d)。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公允價值增加10%.....	4,313	7,531	6,473	8,494
投資公允價值減少10%.....	(4,313)	(7,531)	(6,473)	(8,494)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我們的大部分交易均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故我們的貨幣風險極低。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89.6百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且並無行使[**編纂**]），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來自[**編纂**][**編纂**]，並將予以資本化及攤銷，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或預期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支銷。我們的估計[**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指[**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i)保薦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向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就其提供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編纂**]及[**編纂**]以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估計將會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全面升級我們的API市場及*APIHub*中已有的API產品組合，從而抓住政府及公共數據開放以及授權運營帶來的重大機遇，擴大廣度及深度，這可能為未來增長創造機會。特別是，

  (i)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作提高高性能API網關的承載性能及進一步完善*APIHub*的基礎設施，以抓住政府及公共數據開放進程的推進以及不斷發展的數據要素流通趨勢所帶來的重大機遇。這將加強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適應海量數據傳輸的高併發和秒級時效性要求，包括投資設備和設施的建設及升級，如場地裝修、軟硬件採購、服務器機房設備升級等，以及持續開發API測試平台和API對接平台，為開發者提供專業的API測試服務。我們相信這將豐富我們的API市場生態系統，形成完整的API產業鏈，改善客戶體驗，提高其使用頻率及增強客戶黏性和忠誠度。我們亦致力於擴大客戶群及變現我們的訂閱服務。

  (ii)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作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吸引、培育及保留行業內經驗豐富的核心技術人才，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提升研發能力」。

(i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用作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包括招聘銷售員工和為銷售團隊打造相關工作場所。我們目前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結構相對精簡，且鑒於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將需要更多人員支持我們API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投入。未來三年，我們計劃聘請市場策劃專家、業務拓展專家、市場調研專家及銷售代表。銷售人員將主要負責產品推行，維護客戶關係及銷售渠道，以及通過強化營銷工作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我們數據治理解決方案已有產品及服務的升級，旨在開發及擴大行業特定應用，增強我們在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方面的技術實力和市場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提升我們的銷售能力，擴大我們在全國各地的銷售渠道並使其多元化：

    (a) [**編纂**]將用於與大數據運營平台進行合作，成立當地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及與當地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對大城市的銷售團隊的滲透。我們認為這些城市對數據治理解決方案和數字化轉型存在大量未被滿足的需求。

    (b) [**編纂**]將用於為我們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銷售人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定期崗位培訓，以及為銷售團隊打造相關工作場所，包括為我們的銷售團隊租用當地辦公場所、購買設備、軟件及工具。

    (c) [**編纂**]將用於線上和線下品牌建設，積極組織及參與各種行業活動，如行業論壇、研討會及解決方案展會等，以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我們亦預期投資線上銷售及營銷渠道，包括戰略性投放於專業及社交網絡平台的廣告。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作升級及拓展我們產品的技術優勢和可拓展性，滿足客戶的數字化轉型進程，並提升我們的技術競爭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提升研發能力」。

(i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作產品交付投入，進一步增強產品的複用能力，不斷為政府、企業及產業客戶拓展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用例。我們計劃擴大產品交付及客戶服務團隊的規模，包括聘請項目交付總監、中高級項目經理、運維工程師、DevOps工程師、RPA實施工程師和客服經理等。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技術的研發，構建數據確權、安全數據存儲、可信數據傳輸及協同生產的全生態體系，以加強我們的運營能力，為數據流通提供安全、可信、可追溯的技術支撐。具體而言：

  (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開發隱私保護計算和區塊鏈技術，以求突破技術瓶頸，滿足API市場及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方面的技術需求。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總部大樓的項目場地裝修及服務器機房升級，包括裝修辦公空間以及採購軟件及硬件。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在未來三至五年用於投資或收購產業上下游數據服務提供商的權益或與其建立合營企業來打造業務生態系統並提高市場佔有率。我們亦會考慮進行資產及業務或合資企業收購，以增強我們數據流通的價值主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訂立任何最終投資或收購協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戰略收購和合資經營以鞏固領導地位」。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編纂**]的水平，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將完全不獲行使)。倘我們上調或下調[**編纂**]，以將最終[**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予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倘[**編纂**][**編纂**](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得的[**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按比例調整分配予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的[**編纂**]無需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實施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可能會在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編纂**]存入持作短期存款或購買短期理財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致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84]頁所載之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之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4]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之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需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

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貴公司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之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於審計中將知悉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有關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原則所編製且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	178,392	260,011	328,936	44,464	95,614
銷售成本		(121,444)	(170,099)	(221,382)	(35,302)	(75,083)
毛利		56,948	89,912	107,554	9,162	20,53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	16,737	16,903	11,019	1,578	2,7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94)	(15,449)	(14,378)	(3,055)	(3,753)
研發成本		(12,700)	(16,875)	(26,345)	(5,527)	(3,53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5,723)	(20,490)	(32,025)	(5,956)	(5,365)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0*	537	(418)	(1,068)	(131)	256
財務成本	*9*	(40)	(154)	(1)	–	(1)
除稅前利潤╱(虧損)	*10*	31,165	53,429	44,756	(3,929)	10,8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3,942)	(7,463)	(3,472)	535	(1,088)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27,223	45,966	41,284	(3,394)	9,78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其後期間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811)	(251)	853	32	(102)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2,968	32,242	(10,740)	(42,965)	20,219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12,157	31,991	(9,887)	(42,933)	20,11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9,380	77,957	31,397	(46,327)	29,905
下列應佔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27,265	46,011	41,249	(3,336)	9,279
非控股權益		(42)	(45)	35	(58)	509
		27,223	45,966	41,284	(3,394)	9,788
下列應佔年內／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9,422	78,002	31,362	(46,269)	29,396
非控股權益		(42)	(45)	35	(58)	509
		39,380	77,957	31,397	(46,327)	29,90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3*	0.61	1.02	0.91	(0.07)	0.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1,692	212,781	233,972	231,068
無形資產	*17*	127	118	109	10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50,114	88,189	75,954	99,7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9	36	5	72
遞延稅項資產	*18*	917	556	620	5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2,929	301,680	310,660	331,56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251	21,533	12,454	15,4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	103,066	35,155	20,000
貿易應收款項	*21*	63,087	91,203	123,973	152,8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171	20,321	59,466	44,623
合約資產	*23*	44	1,117	3,994	4,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03,836	182,287	168,470	207,257
定期存款	*24*	–	–	30,000	–
可回收稅項		1,723	–	–	1,143
流動資產總值		483,112	419,527	433,512	445,4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50,966	37,450	36,672	58,2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2,175	23,113	39,474	21,145
合約負債	*23*	59,875	51,440	29,692	27,533
租賃負債	*28*	787	–	43	43
應付所得稅		224	2,947	2,008	211
流動負債總額		144,027	114,950	107,889	107,137
流動資產淨值		339,085	304,577	325,623	338,31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2,014	606,257	636,283	669,87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	–	22	11
遞延稅項負債	*18*	5,248	11,134	9,306	12,8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48	11,134	9,328	12,903
資產淨值		536,766	595,123	626,955	656,971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45,300	45,300	45,300	45,300
儲備	*30*	491,813	550,215	582,012	611,519
		537,113	595,515	627,312	656,819
非控股權益	*31*	(347)	(392)	(357)	152
權益總額		536,766	595,123	626,955	656,971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03,122	100,062	104,321	104,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0,871	211,580	232,922	230,052
無形資產	*17*	127	118	109	10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46,544	85,882	74,819	98,6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1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0,675	397,642	412,171	433,58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190	21,265	10,388	15,2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	–	25,155	10,000
貿易應收款項	*21*	61,803	89,479	117,105	150,0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699	11,224	36,409	14,2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	115,218	130,015	21,359	9,323
合約資產	*23*	44	1,117	3,994	4,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83,584	142,797	130,733	160,524
定期存款	*24*	–	–	30,000	–
可回收稅項		1,723	–	–	1,143
流動資產總值		474,261	395,897	375,143	364,7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50,966	36,275	31,218	56,8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118,320	83,863	56,306	29,4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9,699	22,096	38,146	20,621
合約負債	*23*	37,095	44,523	25,329	24,146
租賃負債	*28*	787	–	43	43
應付所得稅		–	2,757	1,810	–
流動負債總額		236,867	189,514	152,852	131,151
流動資產淨值		237,394	206,383	222,291	233,5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8,069	604,025	634,462	667,14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	–	22	11
遞延稅項負債	*18*	5,248	11,095	9,306	12,8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48	11,095	9,328	12,903
資產淨值		532,821	592,930	625,134	654,241
權益					
股本	*29*	45,300	45,300	45,300	45,300
儲備	*30*	487,521	547,630	579,834	608,941
權益總額		532,821	592,930	625,134	654,2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股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0(a))*	*(附註30(b))*	*(附註30(c))*	*(附註30(d))*	*(附註30(e))*	*(附註30(f))*		*(附註31)*	
於2020年1月1日	45,000	407,020	–	18,085	493	5,368	41,658	517,624	(305)	517,319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27,265	27,265	(42)	27,223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811)	–	–	(811)	–	(8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2,968	–	–	–	12,968	–	12,96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2,968	(811)	–	27,265	39,422	(42)	39,380
發行股份*(附註29)*	300	19,700	–	–	–	–	–	20,000	–	20,000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36)*	–	–	67	–	–	–	–	67	–	67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	(40,000)	(40,000)	–	(40,000)
轉讓保留盈利	–	–	–	–	–	2,649	(2,649)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300	426,720	67	31,053	(318)	8,017	26,274	537,113	(347)	536,76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股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0(a))*	*(附註30(b))*	*(附註30(c))*	*(附註30(d))*	*(附註30(e))*	*(附註30(f))*		*(附註31)*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5,300	426,720	67	31,053	(318)	8,017	26,274	537,113	(347)	536,766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46,011	46,011	(45)	45,966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251)	–	–	(251)	–	(25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32,242	–	–	–	32,242	–	32,24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2,242	(251)	–	46,011	78,002	(45)	77,957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36)*	–	–	400	–	–	–	–	400	–	400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	–	(20,000)	(20,000)	–	(20,000)
轉讓保留盈利	–	–	–	–	–	4,625	(4,625)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300	426,720	467	63,295	(569)	12,642	47,660	595,515	(392)	595,12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0(a))*	*(附註30(b))*	*(附註30(c))*	*(附註30(d))*	*(附註30(e))*	*(附註30(f))*		*(附註31)*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5,300	426,720	467	63,295	(569)	12,642	47,660	595,515	(392)	595,123
年內利潤	–	–	–	–	–	–	41,249	41,249	35	41,284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853	–	–	853	–	85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0,740)	–	–	–	(10,740)	–	(10,74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0,740)	853	–	41,249	31,362	35	31,397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36)*	–	–	435	–	–	–	–	435	–	435
轉讓保留盈利	–	–	–	–	–	3,982	(3,982)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300	426,720	902	52,555	284	16,624	84,927	627,312	(357)	626,95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0(a))*	*(附註30(b))*	*(附註30(c))*	*(附註30(d))*	*(附註30(e))*	*(附註30(f))*		*(附註31)*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5,300	426,720	467	63,295	(569)	12,642	47,660	595,515	(392)	595,123
期內虧損	–	–	–	–	–	–	(3,336)	(3,336)	(58)	3,394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32	–	–	32	–	3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42,965)	–	–	–	(42,965)	–	(42,96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2,965)	32	–	(3,336)	(46,269)	(58)	(46,327)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36)*	–	–	104	–	–	–	–	104	–	104
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5,300	426,720	571	20,330	(537)	12,642	44,324	549,350	(450)	548,900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5,300	426,720	902	52,555	284	16,624	84,927	627,312	(357)	626,955
期內利潤	–	–	–	–	–	–	9,279	9,279	509	9,788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102)	–	–	(102)	–	(1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20,219	–	–	–	20,219	–	20,219
期內全面年收益／(開支)總額	–	–	–	20,219	(102)	–	9,279	29,396	509	29,905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36)*	–	–	111	–	–	–	–	111	–	111
於2023年3月31日的結餘	45,300	426,720	1,013	72,774	182	16,624	94,206	656,819	152	656,97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利潤／(虧損)	31,165	53,429	44,756	(3,929)	10,876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9	4,062	10,974	1,849	2,589
無形資產攤銷	4	9	9	2	2
財務成本	40	154	1	–	1
利息收入	(945)	(1,922)	(1,356)	(410)	(16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70)	51	(10)	–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37)	418	1,068	131	(25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8,363)	(7,316)	(3,384)	(1,019)	(290)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7	400	435	104	111
股息收入	(970)	(15)	(23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虧損)	23,750	49,270	52,259	(3,272)	12,866
存貨(增加)／減少	(4,192)	(17,216)	9,198	(2,983)	(2,57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497)	(28,553)	(34,545)	9,210	(28,5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4,540	(10,082)	(38,387)	(8,741)	14,769
合約資產增加	(45)	(1,079)	(2,897)	–	(20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833	(13,516)	(778)	12,042	21,5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153	(1,515)	4,722	(620)	(4,07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887	(8,435)	(21,748)	5,198	(2,15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37,429	(31,126)	(32,176)	10,834	11,572
已付所得税	(6,750)	(2,705)	(9,544)	(7,125)	(3,978)
所得税退税	201	35	4,901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0,880	(33,796)	(36,819)	3,709	7,59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99)	(72,831)	(20,584)	(24,034)	(14,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29	16	34	–	4
購置無形資產	(109)	–	–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41,270)	(298,525)	(390,000)	(195,000)	(3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709,890	202,775	461,295	168,578	45,445
已收利息	945	1,922	1,356	410	167
(存放)／提取定期存款	–	–	(30,000)	–	30,000
股息收入	970	15	234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156	(166,628)	22,335	(50,046)	31,29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0,000	20,000	–	–	–
償還銀行借款	(20,000)	(20,000)	–	–	–
發行股份	20,000	–	–	–	–
已付利息	(9)	(145)	–	–	–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751)	(787)	(21)	–	(11)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31)	(9)	(1)	–	(1)
已付股息	(40,000)	(20,000)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791)	(20,941)	(22)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8,245	(221,365)	(14,506)	(46,337)	38,874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154	403,836	182,287	182,287	168,470
因換算海外業務現金流量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563)	(184)	689	222	(87)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836	182,287	168,470	136,172	207,257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2月25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286號浩辰大廈315室及主要業務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16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應用程序接口(「**API**」)市場及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左磊先生為貴公司第一大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蘇州天聚人合科技有限公司(「**天聚人合**」)(前稱珠海阿里淘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1*	2009年9月7日，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
北京聚力萬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	2015年4月22日，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元	100.00%	–	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
Juhe Data HK Limited	*3*	2016年1月7日，香港	香港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1,000,000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北京斯蒂克科技有限公司	*2*	2015年1月8日，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11,100元	85.50%	–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蘇州眾匯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眾匯聚合**」)	*2*	2016年11月16日，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60.00%	–	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
武漢聚順合科技有限公司	*2*	2021年8月9日，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51.00%	–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蘇州天聚道合科技有限公司#	*2*	2019年12月12日，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	100.00%	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
蘇州天聚星合科技有限公司（「**天聚星合**」）	*2*	2019年12月3日，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	100.00%	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

(1)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蘇州正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該實體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2) 自註冊成立以來，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根據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該等實體毋須進行任何法定審核。

(3) 該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會計師譚志偉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4)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蘇州天聚道合科技有限公司因於2023年4月17日停業而解散。

就本報告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下文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相關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2. 編製基準

2.1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下文附註5披露。

2.2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詳見下文載列的重大會計政策。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被貴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租賃售後租回的負債[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2]

[1]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4.1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受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構成貴集團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合併附屬公司於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悉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倘必要，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貴公司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在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貴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

4.3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向貴公司董事呈報以供彼等作出分配資源至貴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的決定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貴公司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部分是按照貴集團的服務項目確定的。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貴公司董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所計量的毛利或毛損評估分部損益。

為呈列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所在國乃參照貴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釐定。

4.4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貴集團預期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須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而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貴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的所有利益；
- 在貴集團履約時創造或強化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造對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有可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貴集團根據各項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收入。貴集團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獲得性，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

倘合約具有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貴集團與客戶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至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由於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i) API市場

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收入包括諮詢、短信服務(「**短信**」)通知及充值。收入於相關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就基於用途及單價收費的合約，貴集團基於本期的實際用途及協定單價確認收入。就具有固定合約期限的銷售合約，貴集團於合約期基於合約金額總額於一段時間內定期確認收入。

(ii)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貴集團向政府及企業機構提供一系列數據治理解決方案，使其能夠系統安全地實現機構內部和跨機構數據的數字化驗收、管理、共享及獲得見解。收入於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已交付並已獲客戶收貨的時間點確認。貴集團亦根據同一合約規定於售後特定期間提供相關維護及升級服務。提供該等維護及升級服務以維護及提高軟件的有效性，因此作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入賬。提供維護及升級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期間確認。

(iii) 收入確認時有關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因素

釐定收入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基於對貴集團於交易中擔任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評估。倘貴集團為硬件提供重要的集成服務，並負責合約總體管理，則貴集團為交易的主事人，按其有權從客戶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入。倘貴集團於交易中並無主要義務，一般不承擔存貨風險，且並無能力確定價格，則貴集團將就該等交易已收客戶款項及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按淨額基準報告。

(iv)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貴集團就交換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收取相應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推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當客戶保留質保金以確保妥善履約時，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11(b)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合約資產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撥備矩陣估算，並根據客戶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里程碑達成的時間點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自客戶收到的墊款)超過目前已確認的收入，貴集團就差額確認一項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貴集團就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v) 合約成本

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貴集團將履行合約產生的成本確認為資產：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義務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確認的資產其後採用與向客戶轉移成本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v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適用利率根據未償還本金以時間基準累計。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會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予以終止確認。所有維修及保養等其他成本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租賃期
樓宇	20-30年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預期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汽車	4年
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10年
租賃自用的其他物業	租賃期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資本化的借款費用。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在建工程有關的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分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於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4.6 存貨

存貨指購買的硬件及組件以及合同履約成本。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4.7 租賃

所有的租賃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及／或(i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資本化。貴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見下文)；(ii)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達到租賃條款及條件要求的條件時將發生的成本的估計，除非這些成本是為生產存貨而發生的。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貴集團按成本計量使用權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可輕易釐定，租賃付款將採用該利率貼現。否則，貴集團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4.8 無形資產及研發成本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攤銷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如下：

專利	10至20年

無形資產按附註4.9所載減值進行測試。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即於損益中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確認要求：

(i) 證實內部使用或出售的潛在產品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ii)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支持完成研發；

(iii)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iv) 證實貴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潛在經濟利益；及

(vi) 歸屬於無形資產的支出可被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貴集團預計自使用或出售開發的產品受益的期間攤銷。

不滿足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及內部工程研究階段的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4.9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無形資產。

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未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倘若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將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獲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就除商譽之外的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撥回立刻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少。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使用價值乃按照預期將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且價值變化的風險很小。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

4.11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與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直接導致的交易成本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股本工具

在初始確認並非持作交易用途的股本投資時，貴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投資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而公允價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同應付予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貴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就信貸減值債務人建立適當分組或個別評估的撥備矩陣。該撥備矩陣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所設立，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條件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者，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定，金融資產倘逾期超過30天，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貴集團認為，當債務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金融資產違約已發生；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如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當一個或多個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就會出現信貸減值。證明一項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貴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去虧損撥備)計量。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總賬面值計算。

(c)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之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發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的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攤銷程序，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報；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損益。

借款被歸類為即期負債，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的權利將負債的結算推遲到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現值減去租賃還款計量(見附註4.7)。

(d)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e)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f)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同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轉讓，則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於相關合同的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4.12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兑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兑儲備。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賬內確認的匯兑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兑儲備。

4.13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利潤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所使用的相應金額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予以確認。於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抵銷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根據按預期方式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所適用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僅可在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債務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日期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涉及到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者當涉及到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時，稅項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4.14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規定，貴集團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據此，貴集團須向計劃作出僱員若干百分比的基本薪酬的供款，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所有目前及將來退休的貴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貴集團對計劃的唯一責任乃繼續支付計劃下的所需供款。根據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減。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的供款可沖減日後供款的條文。

(b)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貴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並且很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及對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照預計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示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者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則除外。只有在發生或未發生一件或多件不完全在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的情況下才能確定其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則除外。

4.16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用途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應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用途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在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直至合理確定貴集團將符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補助將可取得時方予以確認。

作為已經產生支出或虧損之補償或為給予貴集團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確認為損益。

4.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股東實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並將股份授予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僱員及董事。

就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而換取之所有服務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參考所授出股本工具間接釐定。有關價值於授出日期作評估，並撇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為開支，而於所授出之股本工具實時歸屬時，該等補償會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除非補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權益內之資本公積會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有關開支會按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有關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假設內。如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有別於早前估計者，則會修改有關估計。

於所授出的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資本公積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入股份溢價。

4.19 關聯方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貴集團有關聯：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及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向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個人的近親指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的往來或受此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供養人。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貴集團載述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判斷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具有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的非上市權益工具乃按公允價值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計量，而有關公允價值則使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相關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2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須使用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所產生虧損)的重大假設。多項重大判斷(包括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亦須應用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規定。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判斷及假設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1(b)及附註39(b)。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及金額大幅改變。

所得稅和遞延稅項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的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所出入，該差別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估計於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已有稅項虧損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6.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貴集團已識別其營運分部，並根據定期向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供彼等決定對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及審查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貴公司的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API市場服務及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貴公司董事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業務的經營業績。因此，貴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營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除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未有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提供。因此，僅呈列實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b) 地區資料

貴集團位於中國，而中國為貴集團主要辦事處所在地。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為以下地理區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78,392	260,011	328,936	44,464	95,614

上述貴集團的收益資料基於客戶要求的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交付目的地。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40,890	不適用*	42,365
客戶B	20,685	30,4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26,397	不適用*	14,098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7,646	不適用*	9,590	10,197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335
客戶F	20,7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該年度／期間，相應收益並未披露，原因是其並未佔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7. 收入

收入指來自API市場及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API市場的收入					
諮詢	96,136	124,467	145,279	32,323	63,819
短信通知	46,319	57,883	70,627	8,064	17,391
充值	21,491	12,370	7,626	1,001	829
	163,946	194,720	223,532	41,388	82,039
來自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的收入	14,446	65,291	105,404	3,076	13,575
	178,392	260,011	328,936	44,464	95,6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176,943	259,256	326,440	44,285	95,387
一段時間內	1,449	755	2,496	179	227
	178,392	260,011	328,936	44,464	95,614

所有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或按所產生的時間計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63,087	91,203	123,973	152,823
合約資產*(附註23(a))*	44	1,117	3,994	4,203
合約負債*(附註23(b))*	59,875	51,440	29,692	27,533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45	1,922	1,356	410	16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附註25)*	8,363	7,316	3,384	1,019	290
政府補助*(附註)*	5,744	7,419	5,557	50	2,199
股息收入	970	15	234	–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70	(51)	10	–	–
其他	345	282	478	99	87
	16,737	16,903	11,019	1,578	2,743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補貼貴集團業務而已收取／可收取的補貼。於報告期末，並無有關收取政府補助的條件未達成。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31	9	1	–	1
銀行借款利息	9	145	–	–	–
	40	154	1	–	1

10. 除税前利潤／(虧損)

除税前利潤／(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263	35,413	68,972	1,918	6,380
核數師薪酬	116	91	62	–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3,692	4,128	11,094	1,870	2,967
– 減：於合約成本及存貨資本化的折舊	(33)	(66)	(120)	(21)	(378)
	3,659	4,062	10,974	1,849	2,589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7)*	4	9	9	2	2
專業費用(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附註)*	2,290	5,184	8,380	610	95
短期租賃開支	339	215	237	155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9	13	2	2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4)*)：					
– 薪金及工資	27,855	33,101	49,068	12,881	14,752
– 退休計劃供款	2,822	6,481	8,631	2,710	3,094
	30,677	39,582	57,699	15,591	17,846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36)*	67	400	435	104	111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39(b))*：					
– 貿易應收款項	(696)	437	1,775	25	(259)
– 合約資產	1	6	20	–	(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	(25)	(727)	106	7
	(537)	418	1,068	131	(256)

*附註：*專業費用包括與先前的上市活動嘗試有關的開支。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3,945)	(7,116)	(3,704)	(1)	(1,037)
遞延稅項*(附註18)*	3	(347)	232	536	(51)
	(3,942)	(7,463)	(3,472)	535	(1,088)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稅務司法權區的應課稅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實體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a)貴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除外；(b)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天聚人合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c)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天聚星合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註冊為合資格小微企業，有權享有優惠稅率5%、2.5%、2.5%、2.5%及5%；及(d)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眾匯聚合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註冊為合資格小微企業，有權享有優惠稅率5%、2.5%、2.5%、2.5%及5%。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虧損)	31,165	53,429	44,756	(3,929)	10,87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796	13,129	11,433	(982)	2,71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09	200	274	30	33
獲授的免稅及激勵措施的稅務影響	(3,302)	(5,092)	(4,829)	388	(1,229)
研發成本的稅收優惠	(1,380)	(1,792)	(2,967)	(514)	(452)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532	–	–	(1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443)	–	-
未確認遞延稅項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可抵扣虧損的稅務影響	419	486	4	543	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3,942	7,463	3,472	(535)	1,088

12. 股息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67元及人民幣0.44元（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分別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批及派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22元（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批及派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宣派及支付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基本及攤薄的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27,265	46,011	41,249	(3,336)	9,279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007,377	45,300,000	45,300,000	45,300,000	45,300,000

由於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董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監事酬金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左磊先生	–	437	–	–	32	–	469
王昊今先生	–	218	–	–	29	12	259
林杉先生	–	142	–	–	19	–	161
楊彥君女士*(附註i)*	–	19	–	9	1	10	39
	–	816	–	9	81	22	928
非執行董事							
邱堅強先生	–	–	–	–	–	–	–
曹鵬先生*(附註ii)*	–	–	–	–	–	–	–
陳杭先生*(附註iii)*	–	–	–	–	–	–	–
吳雪軍先生*(附註iv)*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學賢先生	–	–	80	–	–	–	80
陳新河先生	–	–	80	–	–	–	80
張維寧先生	–	–	80	–	–	–	80
	–	–	240	–	–	–	240
監事							
冀士琳女士	–	202	–	20	19	–	241
佘鋼先生	–	–	–	–	–	–	–
任園女士	–	–	–	–	–	–	–
	–	202	–	20	19	–	241

	袍金	薪金	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左磊先生	–	480	–	–	65	–	545
王昊今先生	–	240	–	–	60	70	370
林杉先生	–	156	–	–	40	–	196
楊彥君女士	–	500	–	18	64	60	642
	–	1,376	–	18	229	130	1,753
非執行董事							
邱堅強先生	–	–	–	–	–	–	–
任成元先生*(附註v)*	–	–	–	–	–	–	–
吳雪軍先生*(附註iv)*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學賢先生	–	–	80	–	–	–	80
陳新河先生	–	–	80	–	–	–	80
張維寧先生*(附註vi)*	–	–	20	–	–	–	20
邢燕女士*(附註vii)*	–	–	42	–	–	–	42
	–	–	222	–	–	–	222
監事							
冀士琳女士	–	263	–	29	39	–	331
余鋼先生	–	–	–	–	–	–	–
任園女士	–	–	–	–	–	–	–
	–	263	–	29	39	–	331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左磊先生	–	480	–	–	78	–	558
王昊今先生	–	241	–	–	68	60	369
林杉先生	–	157	–	–	44	–	201
楊彥君女士	–	479	–	20	78	70	647
	–	1,357	–	20	268	130	1,775
非執行董事							
邱堅強先生	–	–	–	–	–	–	–
任成元先生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學賢先生	–	–	80	–	–	–	80
陳新河先生	–	–	80	–	–	–	80
邢燕女士	–	–	80	–	–	–	80
	–	–	240	–	–	–	240
監事							
冀士琳女士	–	361	–	27	69	–	457
余鋼先生	–	–	–	–	–	–	–
任園女士	–	–	–	–	–	–	–
	–	361	–	27	69	–	457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左磊先生	–	120	–	–	20	–	140
王昊今先生	–	61	–	–	17	15	93
林杉先生	–	39	–	–	11	–	50
楊彥君女士	–	119	–	–	19	18	156
	–	339	–	–	67	33	439
非執行董事							
邱堅強先生	–	–	–	–	–	–	–
任成元先生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學賢先生	–	–	20	–	–	–	20
陳新河先生	–	–	20	–	–	–	20
邢燕女士	–	–	20	–	–	–	20
	–	–	60	–	–	–	60
監事							
冀士琳女士	–	75	–	–	17	–	92
余鋼先生	–	–	–	–	–	–	–
任園女士	–	–	–	–	–	–	–
	–	75	–	–	17	–	92

	袍金	薪金	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左磊先生	–	120	–	–	20	–	140
王昊今先生	–	60	–	–	17	15	92
林杉先生	–	39	–	–	11	–	50
楊彥君女士	–	120	–	–	20	18	158
	–	339	–	–	68	33	440
非執行董事							
邱堅強先生	–	–	–	–	–	–	–
任成元先生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學賢先生	–	–	20	–	–	–	20
陳新河先生	–	–	20	–	–	–	20
邢燕女士	–	–	20	–	–	–	20
	–	–	60	–	–	–	60
監事							
冀士琳女士*(附註viii)*	–	105	–	–	17	–	122
余鋼先生	–	–	–	–	–	–	–
任園女士	–	–	–	–	–	–	–
	–	105	–	–	17	–	122

附註：

(i) 楊彥君女士於2020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ii) 曹鵬先生於2020年5月21日辭任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陳杭先生於2020年9月30日辭任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吳雪軍先生於2020年8月1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3月31日辭任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 任成元先生於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7月18日辭任。

(vi) 張維寧先生於2021年5月31日辭任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邢燕女士於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4月27日建議辭任。彼一直履行職責，直至2023年5月18日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淳暉先生接任為止。

(viii) 冀士琳女士於2023年4月27日辭任貴公司監事。

(ix)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失去或終止職位的補償。

(x)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與貴集團及貴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貴公司董事之服務而支付。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一名、兩名、一名、零名及零名貴公司董事或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餘四名、三名、四名、五名及五名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	2,084	1,602	2,273	707	800
津貼及其他福利	–	–	–	–	–
酌情花紅	232	180	382	196	48
退休計劃供款	123	251	313	96	9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	110	170	43	28
	2,467	2,143	3,138	1,042	970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且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3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	–
	4	3	4	5	5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土地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家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6,482	38,553	655	1,558	2,596	–	58,426	108,270
添置	–	–	1,263	836	1,674	1,538	50,262	55,573
出售／撇銷	–	–	–	(761)	(125)	–	–	(88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482	38,553	1,918	1,633	4,145	1,538	108,688	162,957
添置	–	11,490	–	–	658	–	53,136	65,284
出售／撇銷	–	–	–	(155)	(133)	(1,538)	–	(1,82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482	50,043	1,918	1,478	4,670	–	161,824	226,415
添置	–	–	10,819	–	5,554	86	15,850	32,309
出售／撇銷	–	–	(655)	–	(379)	–	–	(1,034)
於完成時轉移	–	177,674	–	–	–	–	(177,674)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482	227,717	12,082	1,478	9,845	86	–	257,690
添置	–	–	17	–	50	–	–	67
出售／撇銷	–	–	–	–	(51)	–	–	(51)
於2023年3月31日	6,482	227,717	12,099	1,478	9,844	86	–	257,706

	租賃土地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家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436	5,036	605	1,000	1,323	–	–	8,400
年內扣除	131	1,831	176	289	496	769	–	3,692
出售／撇銷	–	–	–	(722)	(105)	–	–	(82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67	6,867	781	567	1,714	769	–	11,265
年內扣除	131	2,013	253	338	624	769	–	4,128
出售／撇銷	–	–	–	(93)	(128)	(1,538)	–	(1,75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98	8,880	1,034	812	2,210	–	–	13,634
年內扣除	131	7,534	1,129	301	1,982	17	–	11,094
出售／撇銷	–	–	(654)	–	(356)	–	–	(1,01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29	16,414	1,509	1,113	3,836	17	–	23,718
期內扣除	33	2,001	318	75	529	11	–	2,967
出售／撇銷	–	–	–	–	(47)	–	–	(47)
於2023年3月31日	862	18,415	1,827	1,188	4,318	28	–	26,638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5,915	31,686	1,137	1,066	2,431	769	108,688	151,692
於2021年12月31日	5,784	41,163	884	666	2,460	–	161,824	212,781
於2022年12月31日	5,653	211,303	10,573	365	6,009	69	–	233,972
於2023年3月31日	5,620	209,302	10,272	290	5,526	58	–	231,068

貴公司

	租賃土地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家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6,482	38,553	655	1,558	2,473	–	58,426	108,147
添置	–	–	1,263	836	813	1,538	50,262	54,712
出售／撇銷	–	–	–	(761)	(119)	–	–	(88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482	38,553	1,918	1,633	3,167	1,538	108,688	161,979
添置	–	11,490	–	–	146	–	53,136	64,772
出售／撇銷	–	–	–	(155)	(133)	(1,538)	–	(1,82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482	50,043	1,918	1,478	3,180	–	161,824	224,925
添置	–	–	10,819	–	5,550	86	15,850	32,305
出售／撇銷	–	–	(655)	–	(370)	–	–	(1,025)
於完成時轉移	–	177,674	–	–	–	–	(177,674)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482	227,717	12,082	1,478	8,360	86	–	256,205
添置	–	–	17	–	50	–	–	67
出售／撇銷	–	–	–	–	(51)	–	–	(51)
於2023年3月31日	6,482	227,717	12,099	1,478	8,359	86	–	256,221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436	5,036	605	1,000	1,229	–	–	8,306
年內扣除	131	1,831	176	289	429	769	–	3,625
出售／撇銷	–	–	–	(722)	(101)	–	–	(82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67	6,867	781	567	1,557	769	–	11,108
年內扣除	131	2,013	253	338	491	769	–	3,995
出售／撇銷	–	–	–	(93)	(127)	(1,538)	–	(1,75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98	8,880	1,034	812	1,921	–	–	13,345
年內扣除	131	7,534	1,129	301	1,829	17	–	10,941
出售／撇銷	–	–	(654)	–	(349)	–	–	(1,00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29	16,414	1,509	1,113	3,401	17	–	23,283
期內扣除	33	2,001	318	75	495	11	–	2,933
出售／撇銷	–	–	–	–	(47)	–	–	(47)
於2023年3月31日	862	18,415	1,827	1,188	3,849	28	–	26,169

	租賃土地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家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5,915	31,686	1,137	1,066	1,610	769	108,688	150,871
於2021年12月31日	5,784	41,163	884	666	1,259	–	161,824	211,580
於2022年12月31日	5,653	211,303	10,573	365	4,959	69	–	232,922
於2023年3月31日	5,620	209,302	10,272	290	4,510	58	–	230,052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報告期末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5,915	5,784	5,653	5,620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769	–	69	58
	6,684	5,784	5,722	5,67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1,538	–	86	–
按相關資產類型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	131	131	131	33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769	769	17	11
	900	900	148	44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30,000元、人民幣1,024,000元、人民幣261,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截至2020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538,000元及人民幣86,000元。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於附註28披露。

貴集團定期就辦公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10所披露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07,571	107,571	107,621	107,621
減值	(4,449)	(7,509)	(3,300)	(2,848)
	103,122	100,062	104,321	104,773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 貴公司已評估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03,122,000元、人民幣100,062,000元、人民幣104,321,000元及人民幣104,773,000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分類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原因為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越高，所需的減值越低。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4
添置	109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	143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12
年內扣除	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6
年內扣除	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5
年內扣除	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4
期內扣除	2
於2023年3月31日	36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27
於2021年12月31日	118
於2022年12月31日	109
於2023年3月31日	107

18.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未動用稅項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97	28	(38)	(3,119)	(2,032)
(扣除)／計入損益	(43)	8	38	–	3
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	–	(2,302)	(2,30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054	36	–	(5,421)	(4,331)
(扣除)／計入損益	(289)	709	(767)	–	(347)
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	–	(5,900)	(5,90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65	745	(767)	(11,321)	(10,578)
計入／(扣除)損益	157	(668)	743	–	23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1,660	1,66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22	77	(24)	(9,661)	(8,686)
(扣除)／計入損益	(36)	(39)	24	–	(51)
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	–	(3,578)	(3,578)
於2023年3月31日	886	38	–	(13,239)	(12,315)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17	556	620	577
遞延稅項負債	(5,248)	(11,134)	(9,306)	(12,892)
	(4,331)	(10,578)	(8,686)	(12,315)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供相關稅項溢利變現，則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後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稅項虧損結轉金額及到期日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791	791	–	–
2025年	1,760	1,760	–	–
2026年	–	7,336	4,152	3,440
2027年	–	–	17	17
2028年	–	–	–	210
	2,551	9,887	4,169	3,667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分別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08,000元、人民幣6,251,000元、人民幣3,313,000元及人民幣3,52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77,000元、人民幣963,000元、人民幣524,000元及人民幣556,000元。

貴公司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09	(38)	(3,119)	(2,848)
(扣除)／計入損益	(136)	38	–	(98)
扣除其他綜合收益	–	–	(2,302)	(2,30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73	–	(5,421)	(5,248)
計入損益	53	–	–	53
扣除其他綜合收益	–	–	(5,900)	(5,90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26	–	(11,321)	(11,095)
計入／(扣除)損益	153	(24)	–	12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1,660	1,66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79	(24)	(9,661)	(9,306)
(扣除)／計入損益	(32)	24	–	(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3,578)	(3,578)
於2023年3月31日	347	–	(13,239)	(12,892)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48)	(11,095)	(9,306)	(12,892)

19. 存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4,251	21,533	12,454	15,40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	4,190	21,265	10,388	15,220

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50,114	88,189	75,954	99,736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長期策略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5,092	50,114	88,189	75,954
公允價值變動	15,270	38,142	(12,400)	23,797
匯兑差異	(248)	(67)	165	(15)
年／期末	50,114	88,189	75,954	99,736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不同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計範圍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2023年3月31日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缺乏適銷性的折扣	20.60%	20.60%	20.50%	20.50%
		企業倍數	8.90-27.83	7.92-35.17	4.53-30.08	4.40-39.7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2023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46,544	85,882	74,819	98,657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貴公司認為該等投資屬長期策略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2023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1,187	46,544	85,882	74,819
公允價值變動	15,357	39,338	(11,063)	23,838
年／期末	46,544	85,882	74,819	98,657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非上市股本投資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不同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估計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估值方法	輸入數據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缺乏適銷性的折扣	20.60%	20.60%	20.50%	20.50%
		企業倍數	27.83	35.17	30.08	39.72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720	95,273	129,818	158,409
減：減值虧損撥備	(3,633)	(4,070)	(5,845)	(5,586)
	63,087	91,203	123,973	152,823

下列為於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2,683	90,467	114,547	136,620
31至60日	333	512	1,226	3,318
61至90日	22	57	4,100	3,442
91至180日	49	103	1,045	7,489
180日以上	–	64	3,055	1,954
	63,087	91,203	123,973	152,823

貴集團根據附註4.11(b)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5至90日內到期。

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b)。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068	90,063	119,428	152,103
減：減值虧損撥備	(265)	(584)	(2,323)	(2,096)
	61,803	89,479	117,105	150,007

下列為於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1,399	88,743	107,679	133,804
31至60日	333	512	1,226	3,318
61至90日	22	57	4,100	3,442
91至180日	49	103	1,045	7,489
180日以上	–	64	3,055	1,954
	61,803	89,479	117,105	150,007

貴公司根據附註4.11(b)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5至90日內到期。

有關貴公司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b)。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5	3,048	4,612	1,918
預付款項	8,570	18,302	55,146	43,004
	11,215	21,350	59,758	44,92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44)	(1,029)	(292)	(299)
	10,171	20,321	59,466	44,623
非即期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	–	–
預付款項	68	36	5	72
	79	36	5	72
	10,250	20,357	59,471	44,695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5	2,772	4,169	1,308
預付款項	6,830	9,377	32,424	13,168
	8,595	12,149	36,593	14,476
減：減值虧損撥備	(896)	(925)	(184)	(190)
	7,699	11,224	36,409	14,286
非即期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	–	–
	11	–	–	–
	7,710	11,224	36,409	14,286

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產生的合約資產主要與貴集團及貴公司就於報告日期已完成的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及達到里程碑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數據治理解決方案產生的合約資產	45	1,124	4,021	4,226
減：減值虧損撥備	(1)	(7)	(27)	(23)
	44	1,117	3,994	4,203

合約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45	1,124	4,021
添置	51	1,124	4,641	205
年／期內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款項	(6)	(45)	(1,744)	–
年／期末	45	1,124	4,021	4,226
減：減值虧損撥備	(1)	(7)	(27)	(23)
	44	1,117	3,994	4,203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數據治理解決方案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於合約日期的若干期間後分階段付款。此外，貴集團通常同意合約金額的3至5%的6個月至3年保留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原因為貴集團獲得該筆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貴集團的工程是否令人滿意。概無合約有重大融資成分。合約資產變動乃由於(i)承包工程進度計量變動而產生的調整，或(ii)於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合約資產處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全部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各往績記錄期末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預期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45	1,124	2,958	3,163
一年後到期	–	–	1,063	1,063
	45	1,124	4,021	4,226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合約資產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1,124,000元、人民幣4,021,000元及人民幣4,226,000元通常預期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的未來3年內結清。

有關貴集團及貴公司信貸政策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b)。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項目產生的合約負債				
API市場	54,174	31,891	26,902	23,426
數據管治解決方案	5,701	19,549	2,790	4,107
	59,875	51,440	29,692	27,533

合約負債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合約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客戶根據銷售合約預付的現金付款增加所致。貴集團按合約確定的付款安排自客戶收取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51,988	59,317	51,340	28,33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項目產生的合約負債				
API 市場	31,394	24,974	23,184	20,684
數據管治解決方案	5,701	19,549	2,145	3,462
	37,095	44,523	25,329	24,146

合約負債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合約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貴公司客戶根據銷售合約預付的現金付款增加所致。貴公司按合約確定的付款安排自客戶收取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確認的收入已計入合約負債結餘	28,125	36,536	44,355	24,265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3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836	182,287	168,470	207,257
原到期日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30,000	–
	403,836	182,287	198,470	207,257

貴集團的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貴公司董事認為，存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報告期末，貴集團所有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3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584	142,797	130,733	160,524
原到期日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30,000	–
	283,584	142,797	160,733	160,524

貴公司的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貴公司董事認為，存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報告期末，貴公司所有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結構性存款	–	103,066	35,155	20,000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人民幣結構性存款。待收取的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年利率於到期前仍不確定。年度預期回報率介乎1.20%至4.00%。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的相關資料：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結構性存款	第二級	銀行參考相關資產的預期回報所報的贖回價值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結構性存款	–	–	25,155	10,000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人民幣結構性存款。待收取的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年利率於到期前仍不確定。年度預期回報率介乎1.20%至4.00%。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的相關資料：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結構性存款	第二級	銀行參考相關資產的預期回報所報的贖回價值

26.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966	37,450	36,672	58,205

貴集團的貿易供應商一般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為3個月的信貸期(如適用)。根據一般與賬單日期一致的服務及貨品收據，貴集團截至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623	36,389	30,179	54,022
一至兩年	178	775	6,086	3,779
兩年以上	165	286	407	404
	50,966	37,450	36,672	58,205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因此，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966	36,275	31,218	56,891

貴公司的貿易供應商一般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為3個月的信貸期(如適用)。根據一般與賬單日期一致的服務及貨品收據，貴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623	35,215	24,730	52,714
一至兩年	178	775	6,082	3,774
兩年以上	165	285	406	403
	50,966	36,275	31,218	56,891

貴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因此，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80	130	130	132
其他應付款項	42	39	37	42
其他應付稅項	4,148	2,457	3,785	2,293
應付工程成本	23,113	15,566	27,205	12,948
應計費用	4,792	4,921	8,317	5,730
	32,175	23,113	39,474	21,145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80	130	130	132
其他應付款項	42	39	37	42
其他應付稅項	2,427	2,000	3,310	2,034
應付工程成本	23,113	15,566	27,205	12,948
應計費用	4,037	4,361	7,464	5,465
	29,699	22,096	38,146	20,621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租賃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集團及貴公司租賃物業經營業務。該等租賃通常為兩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個別商定，包括各種不同的付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的擔保。

貴集團及貴公司亦租賃期限少於一年的物業。該等租賃為短期，貴集團選擇不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下列為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87	–	43	43
非即期	–	–	22	11
	787	–	65	54

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3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787	–	65
添置新租賃	1,538	–	86	–
利息開支	31	9	1	1
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751)	(787)	(21)	(11)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1)	(9)	(1)	(1)
於年／期末	787	–	65	54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租賃負債資本部分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51,000元、人民幣787,000元、人民幣21,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租賃(不包括短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計劃償還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未來利息開支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內	796	9	787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五年以上	–	–	–
	796	9	787

	最低租賃付款額 *人民幣千元*	未來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一年內	–	–	–
–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五年以上	–	–	–
	–	–	–

	最低租賃付款額 *人民幣千元*	未來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一年內	44	1	43
–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年)	22	–	22
–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五年以上	–	–	–
	66	1	65

	最低租賃付款額 *人民幣千元*	未來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			
– 一年內	44	1	43
–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年)	11	–	11
–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五年以上	–	–	–
	55	1	54

29. 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於2020年1月1日	45,0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30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	45,300,000

已發行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5,000,000	45,000	407,020
配發*(附註)*	300,000	300	19,700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	45,300,000	45,300	426,720

附註：

於2020年12月23日，貴公司股東獲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普通股。

30. 儲備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儲備及其變動分別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貴公司的儲備概要呈列。

貴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e))*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f))*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07,020	–	17,667	5,368	37,224	467,279
年內利潤	–	–	–	–	27,420	27,4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13,055	–	–	13,0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055	–	27,420	40,475
發行股份*(附註29)*	19,700	–	–	–	–	19,700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36)*	–	67	–	–	–	67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40,000)	(40,000)
轉讓保留盈利	–	–	–	2,648	(2,648)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26,720	67	30,722	8,016	21,996	487,521
年內利潤	–	–	–	–	46,271	46,27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33,438	–	–	33,438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33,438	–	46,271	79,709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36)*	–	400	–	–	–	400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20,000)	(20,000)
轉讓保留盈利	–	–	–	4,625	(4,625)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6,720	467	64,160	12,641	43,642	547,630

* 該等儲備賬包括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e))*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f))*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26,720	467	64,160	12,641	43,642	547,630
年內利潤	–	–	–	–	41,172	41,17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9,403)	–	–	(9,40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9,403)	–	41,172	31,769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36)*	–	435	–	–	–	435
轉讓保留盈利	–	–	–	3,982	(3,982)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6,720	902	54,757	16,623	80,832	579,83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e))*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f))*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26,720	467	64,160	12,641	43,642	547,630
期內虧損	–	–	–	–	(3,272)	(3,27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42,356)	–	–	(42,35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2,356)	–	(3,272)	(45,628)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36)*	–	104	–	–	–	104
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26,720	571	21,804	12,641	40,370	502,106

* 該等儲備賬包括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e))*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f))*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26,720	902	54,757	16,623	80,832	579,834
期內利潤	–	–	–	–	8,736	8,73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20,260	–	–	20,2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260	–	8,736	28,996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36)*	–	111	–	–	–	111
於2023年3月31日的結餘	426,720	1,013	75,017	16,623	89,568	608,941

* 該等儲備賬包括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價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金額。

(b) 資本公積

如附註36所詳述，貴公司的一名股東已獲授予其自有股份作為貴集團僱員及董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換取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由於貴集團並無義務結算該等獎勵，故該等獎勵為股東注資。

(c)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

(d)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用於記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於換算時產生的匯兑差額。

(e)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集團實體須將10%的除稅後純利(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50%為止。受相關中國法規及集團實體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獲轉換以增加股本，但轉換後儲備結餘不得少於集團實體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f) 保留盈利

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於損益確認。

31. 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05)	(347)	(392)	(357)
年／期內(虧損)／利潤	(42)	(45)	35	509
於年／期末	(347)	(392)	(357)	152

3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列示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相關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0,000	–	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20,000)	–	(20,000)
償還租賃負債	–	–	(751)	(751)
已付利息	–	(9)	(31)	(40)
已付股息	(40,000)	–	–	(4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0,000)	(9)	(782)	(40,79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9	31	40
新租賃	–	–	1,538	1,538
已宣派股息	40,000	–	–	40,000
其他變動總額	40,000	9	1,569	41,578
於2020年12月31日	–	–	787	787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787	7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0,000	–	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20,000)	–	(20,000)
償還租賃負債	–	–	(787)	(787)
已付利息	–	(145)	(9)	(154)
已付股息	(20,000)	–	–	(2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000)	(145)	(796)	(20,94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145	9	154
已宣派股息	20,000	–	–	20,000
其他變動總額	20,000	145	9	20,154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	–	(21)	(21)
已付利息	–	–	(1)	(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22)	(2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	1	1
新租賃	–	–	86	86
其他變動總額	–	–	87	87
於2022年12月31日	–	–	65	65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	–	–	–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65	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	–	(11)	(11)
已付利息	–	–	(1)	(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12)	(1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	1	1
其他變動總額	–	–	1	1
於2023年3月31日	–	–	54	54

34.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有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在建工程	68,987	15,851	–	–
－辦公設備	3,851	3,851	–	–
－租賃物業裝修	9,908	9,908	–	–
	82,746	29,610	–	–

貴公司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公司有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在建工程	68,987	15,851	–	–
－辦公設備	3,851	3,851	–	–
－租賃物業裝修	9,908	9,908	–	–
－應付附屬公司的出資額	4,280	4,280	4,230	4,230
	87,026	33,890	4,230	4,230

35.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則有關方被視為有關聯。倘有關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到共同的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聯。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
北京創新樂知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受共同重大影響的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北京同邦卓益科技有限公司	由高持股量股東控制的公司
北京創銳弘科技術有限公司	由高持股量股東控制的公司
江蘇京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受共同重大影響的公司
江蘇京東旭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受共同重大影響的公司
上海和豐永訊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受共同重大影響的公司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公司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東				
提供API市場服務	138	26	–	1
關聯公司				
購買API市場服務	16	1	–	–
提供API市場服務	61	5,537	4,922	5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條款經貴集團與關聯公司雙方協定。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江蘇京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9	109	109	109
江蘇京東旭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614	2,809	1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北京創銳弘科技術有限公司	45	44	44	44
合約負債				
江蘇京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4	13	–	–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a)中披露的董事酬金。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的一名股東通過向貴集團僱員及董事授予其自有股份經營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以換取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

於2020年11月1日及2022年3月1日，貴公司股東向貴集團內若干合資格人士分別授出合共428,000股及42,800股自有股份。該等授出允許合資格人士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購買股東權益的普通股。股份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歸屬。倘合資格人士於該五年期間內離開貴公司，則其須按原價向發行人回售股份。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按授予及行使的股份總數乘以授出日期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股東於2020年11月1日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2,163,000元主要參考貴公司於接近授出日期的近期股權交易而釐定。股東於2022年3月1日授予的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86,000元主要採用市場法並參考其他類似公司的市盈率及缺乏市場性的折讓率確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7,000元、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435,000元、人民幣104,000元及人民幣111,000元分別計入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未經審核)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損益賬內。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未經審核)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股份獎勵被沒收。

37.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盡力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公司董事持續檢討其資本架構，當中計及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如有必要)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將權益總額視為資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資本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6,766,000元、人民幣595,123,000元、人民幣626,955,000元及人民幣656,971,000元，考慮到預計資本支出和預期戰略投資機會，管理層認為該金額實屬最佳。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概要

貴集團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0,114	88,189	75,954	99,73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3,087	91,203	123,973	152,8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2	2,019	4,320	1,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836	182,287	168,470	207,257
定期存款	–	–	30,000	–
	468,535	275,509	326,763	361,6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3,066	35,155	20,0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0,966	37,450	36,672	58,2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027	20,656	35,689	18,852
租賃負債	787	–	65	54
	79,780	58,106	72,426	77,111

貴公司

下表列示貴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6,544	85,882	74,819	98,65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1,803	89,479	117,105	150,00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0	1,847	3,985	1,1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5,218	130,015	21,359	9,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584	142,797	130,733	160,524
定期存款	–	–	30,000	–
	461,485	364,138	303,182	320,97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5,155	10,0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0,966	36,275	31,218	56,8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8,320	83,863	56,306	29,4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72	20,096	34,836	18,587
租賃負債	787	–	65	54
	197,345	140,234	122,425	104,982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權益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該等風險因貴集團執行下列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而有限。一般而言，貴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

(a) 利率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定期存款除外)，而該等相對較短到期日的結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定期存款，而市場利率變動並無令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管理層已採取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測該等信貸風險敞口。

就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會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的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數據及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狀況。貴集團會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如適用)購買信貸擔保保險。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並未獲得客戶抵押品。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小。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的27.8%、15.9%、19.3%、33.7%及71.7%、38.2%、40.5%、64.3%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分別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貴集團

(i)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貴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因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群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形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不會在貴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信貸風險以及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尚未逾期	1至3個月	4至6個月	7至9個月	10至12個月	12個月以上	個別評估	總計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25%	2.23%	7.9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8,411	4,978	–	10	–	–	3,366	66,76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47	111	–	10	–	–	3,366	3,634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62%	1.42%	4.72%	15.74%	46.19%	100.00%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92,442	352	106	–	–	22	3,475	96,39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570	5	5	–	–	22	3,475	4,077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66%	2.10%	6.14%	21.63%	45.69%	100.00%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19,414	6,281	668	1,646	2,355	–	3,475	133,83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92	132	41	356	1,076	–	3,475	5,872
於2023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7%	2.36%	6.76%	22.09%	38.04%	100.00%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3,366	9,158	4,337	430	1,869	–	3,475	162,63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819	216	293	95	711	–	3,475	5,609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釐定。該等虧損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於收集歷史數據的往績記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的經濟狀況所持觀點之間的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3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329	3,633	4,070	5,845
(撥回)／計提虧損撥備	(696)	437	1,775	(259)
於年／期末	3,633	4,070	5,845	5,586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出現變動主要歸因於以下：

-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期末結餘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437,000元及人民幣1,775,000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期末結餘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696,000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結算改善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259,000元。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3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1	7	27
計提／(撥回)虧損撥備	1	6	20	(4)
於年／期末	1	7	27	23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出現變動主要歸因於以下：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期末結餘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結算改善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4,000元。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具體因素和一般經濟條件進行調整。

截至報告期末，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然而，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者，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信貸風險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6	3,048	4,612	1,918
虧損撥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4	1,029	292	2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3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86	1,044	1,029	292
計提／(撥回)虧損撥備	158	(25)	(727)	7
撇銷／(撥回)	–	10	(10)	–
於年／期末	1,044	1,029	292	299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出現變動主要歸因於以下：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結餘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58,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

－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結餘減少導致虧損撥備分別減少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727,000元。

就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言，貴公司董事該等結餘的違約可能性較低，因該等交易對手方為具有高信用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金融機構。

貴公司

(ii)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貴公司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因貴公司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群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形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不會在貴公司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有關貴公司信貸風險以及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未逾期	1至3個月	4至6個月	7至9個月	10至12個月	12個月以上	總計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25%	2.23%	7.92%	100.00%	100.00%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7,125	4,978	–	10	–	–	62,11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45	111	–	10	–	–	266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62%	1.42%	4.72%	15.74%	46.19%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90,707	352	106	–	–	22	91,18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559	5	5	–	–	22	591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66%	2.10%	6.14%	21.63%	45.69%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12,499	6,281	668	1,646	2,355	–	123,44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45	132	41	356	1,076	–	2,350
於2023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7%	2.36%	6.76%	22.09%	38.04%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0,535	9,158	4,337	430	1,869	–	156,32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804	216	293	95	711	–	2,119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釐定。該等虧損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於收集歷史數據的往績記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貴公司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的經濟狀況所持觀點之間的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6	265	584	2,323
計提／(撥回)虧損撥備	229	319	1,739	(227)
於年／期末	265	584	2,323	2,096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出現變動主要歸因於以下：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期末結餘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229,000元、人民幣319,000元及人民幣1,739,000元。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結算改善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227,000元。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1	7	27
計提／(撥回)虧損撥備	1	6	20	(4)
於年／期末	1	7	27	23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出現變動主要歸因於以下：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期末結餘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結算改善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4,000元。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具體因素和一般經濟條件進行調整。

截至報告期末，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然而，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者，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下表載列有關貴公司信貸風險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6	2,772	4,169	1,308
虧損撥備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6	925	184	19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03	896	925	184
計提／(撥回)虧損撥備	93	29	(741)	6
於年／期末	896	925	184	190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出現變動主要歸因於以下：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期末結餘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93,000元、人民幣29,000元及人民幣6,000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結餘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741,000元。

就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言，貴公司董事該等結餘的違約可能性較低，因該等交易對手方為具有高信用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金融機構。

(c) 流動性風險

貴公司董事對流動性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起一個合適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貴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該等表格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以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礎。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按浮動利率流動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

貴集團

	賬面值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0,966	50,966	50,96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027	28,027	28,027	–	–	–
租賃負債	787	796	796	–	–	–
	79,780	79,789	79,789	–	–	–

	賬面值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7,450	37,450	37,45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56	20,656	20,656	–	–	–
	58,106	58,106	58,106	–	–	–

	賬面值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6,672	36,672	36,67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689	35,689	35,689	–	–	–
租賃負債	65	66	44	22	–	–
	72,426	72,427	72,405	22	–	–

	賬面值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8,205	58,205	58,20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52	18,852	18,852	–	–	–
租賃負債	54	55	44	11	–	–
	77,111	77,112	77,101	11	–	–

貴公司

	賬面值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0,966	50,966	50,966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8,320	118,320	118,32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72	27,272	27,272	–	–	–
租賃負債	787	796	796	–	–	–
	197,345	197,354	197,354	–	–	–

	賬面值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6,275	36,275	36,275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3,863	83,863	83,86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96	20,096	20,096	–	–	–
	140,234	140,234	140,234	–	–	–

	賬面值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1,218	31,218	31,218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306	56,306	56,30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836	34,836	34,836	–	–	–
租賃負債	65	66	44	22	–	–
	122,425	122,426	122,404	22	–	–

	賬面值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6,891	56,891	56,891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450	29,450	29,45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87	18,587	18,587	–	–	–
租賃負債	54	55	44	11	–	–
	104,982	104,983	104,972	11	–	–

(d) 股價風險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化的敏感性。下文的正數表示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增加。對於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的減少，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公允價值增加10%	4,313	7,531	6,473	8,494
投資公允價值減少10%	(4,313)	(7,531)	(6,473)	(8,494)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公允價值增加10%	3,956	7,300	6,360	8,386
投資公允價值減少10%	(3,956)	(7,300)	(6,360)	(8,386)

(e)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故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極低。

40. 公允價值計量

該等級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級別。公允價值等級分為以下各級：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所載的報價)；及
- 第三級：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數據)。

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整體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以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輸入水平為基礎。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至公允價值等級情況如下：

貴集團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50,114	50,11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88,189	88,18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3,066	–	103,06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75,954	75,95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5,155	–	35,155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99,736	99,73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00	–	20,000

貴公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46,544	46,54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85,882	85,88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74,819	74,8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155	–	25,155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98,657	98,6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0	–	10,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情況披露於附註20。

41. 或有事項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或有事項。

42. 往績記錄期間末後的事件

根據於2023年7月[22]日簽署並執行的股份轉讓協議，貴公司第一大股東兼執行董事左磊先生以代價為人民幣22.5百萬元將其持有的貴公司369,111股股份轉讓予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中新創投**」)。該協議規定，倘貴公司未能於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其股份首次於聯交所或中新創投批准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中新創投有權發佈通知，要求貴公司及左磊先生購回中新創投持有的貴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貴公司與左磊先生的購回義務為連帶責任。根據該協議，上述回購權自貴公司提交[**編纂**]申請之日起自動終止及失效。然而，倘上述[**編纂**]申請被主動撤回、書面退回、撤銷或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則該等條款規定的中新創投的權利自動恢復。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後概無開展重大期後事項。

43. 期後財務資料

貴集團及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3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以說明[**編纂**]對於2023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3年3月31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有關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3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計算	656,7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計算	656,7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3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6,819,000元，並就2023年3月31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7,000元作出調整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反映該等費用，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乃按1.0港元兑人民幣0.9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條文所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 閣下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一直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其境外個人股東可根據中國與其所居住國之間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協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按股息及利潤的10%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須按規定辦理有關優惠待遇的申請，並經主管稅務

機關批准後予以退還。倘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及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且在該等情況下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未訂立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存在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紅利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8月12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設了享有條約利益權利資格的標準規定。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有關收益在考慮所有相關

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認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根據本安排將帶來直接或間接益處)，則不會授出標準規定的條約益處，除非在這種情況下授予益處符合該安排下的相關目的及目標。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司法權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增值稅法》，除另有指明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產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就其銷售的不同商品及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亦有規定。根據這些法規，如持股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不一定須支付中國增值稅，但如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下文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12月31日頒佈並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

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6%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而言，申請遺產承辦書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兑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兑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

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兑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資股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兑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其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3年5月13日起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任何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

貸款(經營範圍許可者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外資企業以其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及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符合適用規例，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管理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 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 (2023年修訂)》(「**《立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大**」) 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依照《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以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有關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及基層治理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於1980年採納並於1983年、1986年、2006年及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1年修訂)》(「**《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及2021年修訂)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

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公司法》及管理措施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實施；

-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並上市證券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5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公司章程指引》**」) 的規定制定公司章程。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兩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發售股票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連同返還股款按銀行同期利率計算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姓名登記，不得另立門戶或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可以以外幣或人民幣方式募集資金及進行股息分派。

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備案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股份認購表格。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股份回購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中國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根據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捐贈或質押其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購公司剩餘資產；
- 任何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有不同意見的，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金額、以股東就所認購股份約定的認購金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項下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前20日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前15日派發予各股東。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投票權。

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iv)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且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大會所議事項的決定應當編製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股東出席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及其薪酬，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主管；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會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但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中國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負有忠實及勤勉責任。彼等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非法佔有公司財產。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管理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任何副經理及任何財務主管；
-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公司董事資格的取消亦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職員。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士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及進行法律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章程指引》，高級管理人員負有忠誠責任，應當忠實履行各自的職責，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高級管理人員不忠實履行職責或違反誠信義務，給公司或公眾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及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附屬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薪酬的情況。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惟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章程指引》，公司須聘用具備《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核數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委聘期限為一年並可延長。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核數師，按照《中國公司章程指引》，應當事先通知核數師，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對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及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合併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分立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及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及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條例監管。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出及跨境流動，須遵守國家有關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及跨境人民幣管理的規定。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

《證券法》已刪除暫停上市的相關規定，並對終止上市的情形作出如下規定：

- 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

-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及

- 對證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終止上市交易決定不服的，可以向證券交易所設立的覆核機構申請覆核。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法律規定的仲裁程序或仲裁員組成有任何違規行為，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20年12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及執行。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持物業於2023年6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IMITED

香港灣仔
灣仔道83號17樓
電話：(852) 2811 1876 F: (852) 3007 8501
網址：www.raviagroup.com
電郵：general@raviagroup.com

[●]

董事會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融富街9號

敬啟者：

有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之物業估值

吾等遵照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持有位於中國的上述物業的市值進行評估，並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就[**編纂**]而言對該物業於2023年6月30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作出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而吾等將市值定義為「經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所達成公平交易中買賣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市值乃理解為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扣減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值。

2. 估值方法

吾等參照相關市場上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假設使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3. 業權調查

吾等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而　貴公司已告知吾等，並無提交進一步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亦無確定是否有任何並未載入吾等所獲副本之修訂。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之物業之業權提供之意見。

4. 估值假設

吾等於作出估值時已假設物業於並無會影響該物業價值之遞延租期合約、租回、合營公司、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之情況下在公開市場按其現況被出售。

此外，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該物業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假設任何形式的強制出售情況。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及　貴公司之法律顧問作出的意見，即　貴公司對可自由轉讓的土地擁有有效及強制性業權，且待每年地税／土地使用費用及所有必需土地溢價／購買代價已全數結清之後，於授出的全部未到期期間，擁有自由及不間斷權利使用有關土地。

5. 資料來源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辨識、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有關可影響物業價值事宜之意見。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得悉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6.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的視察由Annie Li女士於2023年6月進行。吾等已視察若干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並無為該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屋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需考慮之物業之地盤／樓面面積，惟吾等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所示之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或購買時可能引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發行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20年版)》。

7.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於吾等之估值所列全部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代表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聯合創始人兼董事

李偉健博士

PhD(BA) MFin BCom(Property)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Business)

*附註：*李偉健博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國家及美洲國家擁有逾18年估值經驗。

貴公司在中國持有的自用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3年6月30日現況下市值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16層高的工業大樓，地下一層設有車庫，包含115個停車位和一個包含停車位的夾層，連同一個三層高的裙樓，地盤面積約10,301.06平方米。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樓宇於2022年左右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25,461.89平方米。 該物業為租賃物業，已獲授出，期限至2066年3月10日屆滿。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5平方米的部分由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眾匯聚合租賃，租期於2028年6月27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600元(不含水電費)，而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餘下部分由　貴公司佔用。	人民幣165,000,000元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蘇(2023)蘇州工業園區不動產權第0000157號，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10,301.06平方米以及建築面積為25,461.8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作工業(研發)用途，期限至2066年3月10日屆滿。

2. 視察工作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李女士於2023年6月進行。

3.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金杜律師事務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a. 貴公司已取得產權證書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獲明確界定；及

   b. 無抵押、凍結等權利限制，並無產權糾紛。

本附錄載列於2023年8月4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概要，其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其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文件附錄「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董事及董事會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編纂**]地當地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任董事會代表其行事，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編纂**]外資股的一般授權，數量不超過截至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的20%（或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更低百分比）。

處置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事項應嚴格按照相關制度履行決策程序，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不適用。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任何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具體條文。

然而，倘向董事提供貸款屬於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項下的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則應嚴格按照相關制度履行決策程序，經董事會審閱或報股東大會批准。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向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披露在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董事不得違反公司章程或未經股東大會批准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酬金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以及其報酬及支付方式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卸任、委任、免職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由不少於5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3名，且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新當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或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公司章程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將解除其職務。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且該等債券發行事項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組織文件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上述修訂相抵觸；

（二）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並經特別決議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審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不適用。

特別決議－需獲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投票權(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法規須就某一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任何股東，應放棄投票或按規定投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投出的任何股東投票或代表投票將不計入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所持股份並無表決權，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求股東表決權。股東表決權徵集應當向被徵集方充分披露具體表決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表決權。本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施加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根據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或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以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賬目與審計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存放於任何個人賬戶。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報酬釐定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股東大會應作出決定，並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二）選舉及取代非職工代表的董事或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就本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九)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投資或擔保的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十) 審議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十一)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作出決議；

(十四)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層面的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股份發售[**編纂**]事項；

(十七) 審議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九)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包括抵押、質押或擔保)，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本公司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二) 本公司或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本公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一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本公司一年內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值的30%；

(五)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30%後提供的擔保；

(六) 向股東或者最終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七) 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及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本公司為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而其他股東亦按其權益提供同等比例的擔保，可以免除本條第一段第(一)至(三)項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兩類：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

必要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自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規或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項所持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1)個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的日期為非交易日)收市時所持股份數計算。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進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規或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該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收盤時所持股份數目計算；倘提出書面請求當日並非交易日，則按照前一交易日收盤時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有關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

在股東大會決議披露前，召集大會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本公司總股本的10%。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前21個曆日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4個曆日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計算的上述「21個曆日」或「14個曆日」期間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

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

(一) 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 陳述會議擬討論的事項及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應完全及完整披露所有建議事項的特定內容；

(三) 為股東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股東就擬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擬進行合併、購回股份、資本重組或其他重組事項時，提供擬進行交易的具體條件及合同(如有)，並詳細說明原因及結果；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的，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擬討論事項對上述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載有任何擬於大會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全文；

（六）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七）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八）通知須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通知須列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十）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符合本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經確認，不得變更。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地當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所有繳足股款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股東，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股份轉讓通知。

轉讓文件及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文件，須向本公司委託的股份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控股股東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限制，限制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然而，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報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收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的股東的股份，並請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六）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需要；

（七）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購回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對於未轉回為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份，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或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上述購回合同包括但不限於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不適用。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每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會議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税後利潤按下列比例及順序分配：

(I) 彌補過往年度虧損；

(II) 按當年税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提取法定公積金；

(III)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風險準備金

(IV)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V)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提取任意公積金與否及提取比例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取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所餘税後利潤，在進行分配時，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或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i)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及所代表的股份份額；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iii) 分別就股東大會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指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iv) 代理人是否對股東大會議程上的臨時提案有表決權，如有，是否對如何行使表決權有具體指示；

(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vi)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不適用。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受委託的

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股東名冊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利及權益的股東。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適用。

少數股東在詐騙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清盤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註銷；

(五)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宣告破產；

(六) 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方式不能解決的，持有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在上述第(一)項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且公司章程的修改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依照前款第(一)項、(二)項、(四)項及(六)項的規定而解散的，應當自解散事項發生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盤。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股東大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未及時成立清算組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本公司因前款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人民法院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組織股東、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解散的，由主管部門組織股東、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債權申報期間不得進行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明細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本公司按前款規定清償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財產應按本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仍然存在，惟本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本公司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全部債務前，不得向股東分配本公司財產。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及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公告本公司終止。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其他規定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增加／減少股份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公開發售的新股；

（二）非公開發售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五）將公積金轉為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為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各類及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請求、召集、主持、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按持股比例行使表決權；

(三)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1) 全部及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4) 本公司最新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的報告及特別決議；

(5) 本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起購回股份的面值及數量，以及購回證券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明細)；

(6) 向市場監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續期報告複印件；

(7)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閱覽)、董事會會議決議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8) 本公司特別決議；及

(9) 本公司債券存根。

(六) 本公司須將以上第(1)、(3)、(4)、(5)、(6)、(7)、(8)及(9)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免費查閱(惟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可供股東查閱外)，並於7日內以合理費用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本公司可拒絕提供任何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或內幕信息的資料供查閱或複印。

(七)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

(八)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內提出臨時決議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可請求地方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或表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任何決議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可以自作出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地方人民法院撤回該決議。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該等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二）根據認購的股份數量及認購方式支付認購股份的款項；

（三）按持股比例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四）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提取出資；

（五）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除另有規定外，除認購時同意的條件外，股東無義務其後對股本作出額外注資。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將所持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權益抵押作為本公司債務、擔保或其他負債的，本公司應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義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否則應當賠償本公司損失。

除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或監事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而真誠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利於本公司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或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改組。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事項；

（二）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三）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四）制定本公司年度預算計劃及決算計劃；

（五）制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定本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七）擬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形式的方案；

（八）擬購買、出售本公司重大資產、回購股份的方案；

（九）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秘書；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被提名的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彼等的薪酬、獎懲；

（十）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

(十二)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代表本公司申請破產；

(十五) 審議及批准股東將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十六)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十七) 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處置資產、質押資產、對外擔保、信託管理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的其他事項；

(十八)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

(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用或者更換本公司審計師事務所；

(二十)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該工作；

(二十一) 確立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的文化一致；

(二十二)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推薦；

(二十三)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十四)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二十五)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

(二十六)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二十七)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有關上述第(六)、(七)或(十三)項事項的決議，可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贊成通過，而其餘事項的決議，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應當就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的標準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可召開兩種會議，即：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由董事長召開4次會議。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出議案時；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提議時；

（四）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監事會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時；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或臨時會議召開前5日以書面形式發送予全體董事、監事。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可投一票。除非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會議上的動議可以全體董事的簡單多數作為決議通過，而於任何相關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投票。

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放棄其在會上的表決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居於香港。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委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秘書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自然人，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職責如下：

（一）確保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案及記錄；

（二）確保本公司依法編製並備案主管部門要求的報告及文件；

（三）確保適當地建立股東名冊，並確保有權查閱相關公司記錄及檔案的人士能夠及時獲得該等記錄及文件；

（四）提供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會秘書。監事、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以及控股股東的經理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人士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該行為。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監事擔任主席。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含)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履行下列職責：

(一) 審議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財務報告、經營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並出具書面意見；

(二)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三)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聘建議；

(四) 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或舉行股東大會職責的，召集或舉行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

(七)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及建議；

(九) 依據《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 對發現本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違規行為進行調查，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開展工作。聘請專業人士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秘書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其職責為：

（一）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籌劃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年度預算計劃及決算計劃；

（三）審議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內部管理設置方案；

（四）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五）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六）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經理；

（七）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八）總經理工作細則授權的其他職責；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會議由總經理主持，非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我們的前身公司新科蘭德科技於2010年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16樓。我們的章程概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我們已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3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女士及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程淑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我們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公司章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六。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0年2月25日，即我們的前身公司新科蘭德科技成立之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已由左先生、王昊今先生及秦誠先生悉數繳足。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改制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分為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2020年12月23日，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4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5,300,000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本將增加至[**編纂**]，由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編纂**]股H股組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3.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

4. 有關[編纂]的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3年8月4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決議包括：

(a) 本公司[**編纂**]最多[**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b)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而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c)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5.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6.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a) 本公司與左磊先生及[**編纂**]投資者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就終止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反攤薄權、撤資權、知情權及無更有利條款)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補充協議；

(b) 本公司、我們截至協議日期的時任股東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蘇州太浩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終止特別權利(包括清算優先權)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終止協議；

(c) 本公司、我們截至協議日期的時任股東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邱堅強先生就終止特別權利(包括撤資權)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終止協議；

(d) 本公司、我們截至協議日期的時任股東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終止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反攤薄權、撤資權、知情權及清算優先權)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終止協議；

(e) 左磊先生與[**編纂**]投資者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中新創投**」)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左先生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向中新創投轉讓369,11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協議日期0.81%的股權)；及

(f)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i) 註冊專利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屆滿日期（年/月/日）
1.	一種數據分散存儲的雲計算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13104227185	2013年9月16日	2033年9月15日
2.	一種移動設備操作的方法、裝置和移動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6108671111	2016年9月29日	2036年9月28日
3.	一種獲取菜單的方法和終端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6101136281	2016年2月29日	2036年2月28日
4.	一種時間顯示方法和終端	本公司	中國	2016105944723	2016年7月26日	2036年7月25日
5.	基於終端的大數據處理的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19103354922	2019年4月24日	2039年4月23日
6.	一種基於雲數據的改進型深度學習智能響應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16109109884	2016年10月20日	2036年10月19日
7.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數據過濾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19102584005	2019年4月1日	2039年3月31日
8.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大數據安全處理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19106117670	2019年7月8日	2039年7月7日
9.	一種基於通信運營商位置驗證技術的迭代搜索定位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9109655266	2019年10月11日	2039年10月10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屆滿日期（年/月/日）
10.	數據源訪問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5752584	2021年5月26日	2041年5月25日
11.	身份驗證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6455443	2021年6月10日	2041年6月9日
12.	即時通訊消息發送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6460367	2021年6月10日	2041年6月9日
13.	接口服務的部署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7227887	2021年6月29日	2041年6月28日
14.	基於區塊鏈的理財產品轉移方法和相關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1107760566	2021年7月9日	2041年7月8日
15.	服務器監控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1107923614	2021年7月14日	2041年7月13日
16.	服務請求轉發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1107646804	2021年7月7日	2041年7月6日
17.	定時任務的執行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11473831	2021年9月29日	2041年9月28日
18.	接口密鑰重置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服務器	本公司	中國	2021112011295	2021年10月15日	2041年10月14日
19.	對象的訪問方法及服務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1112672743	2021年10月29日	2041年10月28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屆滿日期（年/月/日）
20.	遺留系統的服務調用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1502261X	2021年12月10日	2041年12月9日
21.	一種共用文件配置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1108107524	2021年7月19日	2041年7月18日
22.	基於分佈式協作的隱私計算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03219814	2022年3月30日	2042年3月29日
23.	一種敏感信息脫敏驗證方法、系統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2103208538	2022年3月30日	2042年3月29日
24.	基於區塊鏈的跨域AI隱私計算的協商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03292082	2022年3月31日	2042年3月30日
25.	基於區塊鏈的賬號登錄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03143891	2022年3月29日	2042年3月28日
26.	基於可信執行環境的跨域聯邦學習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03543767	2022年4月6日	2042年4月5日
27.	基於RPA的敏感憑據管理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03608583	2022年4月7日	2042年4月6日
28.	一種數據源確定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2103749806	2022年4月11日	2042年4月10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屆滿日期（年/月/日）
29.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身份授權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04553681	2022年4月28日	2042年4月27日
30.	區塊鏈應用的生成方法及生成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06450088	2022年6月9日	2042年6月8日
31.	基於區塊鏈的異常數據檢測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網關	本公司	中國	202210670809X	2022年6月14日	2042年6月13日
32.	一種確定資源消耗的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2108003661	2022年7月8日	2042年7月7日
33.	一種基於無服務器架構的隱私數據管理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09015469	2022年7月28日	2042年7月27日
34.	基於隱私需求的數據協作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2109277828	2022年8月3日	2042年8月2日
35.	基於接口的隱私計算方法、系統、存儲介質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2109783904	2022年8月16日	2042年8月15日
36.	一種基於區塊鏈和CDN的數據要素隱私計算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10429361	2022年8月29日	2042年8月28日
37.	基於區塊鏈的數據要素權益分配方法、裝置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10706063	2022年9月02日	2042年9月01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屆滿日期（年/月/日）
38.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交易數據校驗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11109958	2022年9月13日	2042年9月12日
39.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數據交易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11295148	2022年9月16日	2042年9月15日
40.	一種基於知識圖譜的隱私計算審計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2111584010	2022年9月22日	2042年9月21日
41.	一種數據查詢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2112707484	2022年10月18日	2042年10月17日
42.	一種RPA流程的生成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2112534023	2022年10月13日	2042年10月12日
43.	一種互聯網大數據服務器的散熱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8222314298	2018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7日
44.	一種人臉識別器用防塵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9204183419	2019年3月29日	2029年3月28日
45.	一種用於上浮式數據記錄儀的拉扯切割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8219240994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46.	一種用於上浮式數據記錄儀的脫離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8219240636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47.	一種CAD三維模型顯示器用防護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9203960716	2019年3月27日	2029年3月26日
48.	一種指紋採集檢測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9204075537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49.	一種具有防撬功能的金融智能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9202280289	2019年2月22日	2029年2月21日

(b)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年/月/日）	屆滿日期（年/月/日）
1.	天聚地合	38	中國	27204943	本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2028年11月13日
2.	天聚地合	41	中國	27195398	本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2028年11月27日
3.	聚合数据	9	中國	27182827	本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2029年1月27日
4.	聚合数据	41	中國	27190966	本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2029年1月27日
5.	天聚地合	9	中國	27204882	本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2029年1月27日
6.	天聚地合	35	中國	27198504	本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2029年2月13日
7.	聚合数据	9	中國	27200355	本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2029年2月27日
8.	聚合数据	41	中國	27187843	本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2029年3月20日
9.	天聚地合	16	中國	27196979	本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2029年3月20日
10.	QuickBot	42	中國	60873018	本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2032年5月13日
11.	APIMaster	42	中國	56770984	本公司	2021年6月8日	2032年12月20日

(ii) 申請中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年/月/日）	屆滿日期（年/月/日）
1.	聚合数据 JUHE DATA	9, 42	香港	306231465	本公司	2023年4月28日	[●]

(c) 著作權

(i) 註冊著作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年/月/日）	開發完成日期（年/月/日）	註冊地點
1.	新科蘭德漫畫閱讀手機軟件	V1.0	本公司	2011SR096245	2011年5月1日	2011年4月22日	中國
2.	新科蘭德瘋狂壽司店手機遊戲軟件	V1.0	本公司	2012SR002477	2010年11月20日	2010年11月17日	中國
3.	新科蘭德便捷點餐平板軟件	V1.0	本公司	2012SR002780	2011年8月1日	2011年4月22日	中國
4.	新科蘭德聚合雲數據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12SR016501	2011年4月1日	2011年3月12日	中國
5.	新科蘭德信用卡優惠查詢手機軟件	V1.0	本公司	2012SR016505	2010年12月1日	2010年11月22日	中國
6.	新科蘭德幼兒教育手機軟件	V1.0	本公司	2012SR016256	2012年1月4日	2012年1月4日	中國
7.	新科蘭德茶樓娛樂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12SR018788	2011年11月15日	2011年8月22日	中國
8.	新科蘭德超級瘋狂壽司店手機遊戲軟件	V1.0	本公司	2012SR018804	2011年4月10日	2011年3月5日	中國
9.	新科蘭德城市保衛戰手機遊戲軟件	V1.0	本公司	2012SR018795	2011年6月20日	2011年6月5日	中國
10.	新科蘭德體育信息手機軟件	V1.0	本公司	2012SR018793	2010年6月1日	2010年5月22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年/月/日）	開發完成日期（年/月/日）	註冊地點
11.	新科蘭德我們的歐洲杯體育信息手機軟件	V1.0	本公司	2012SR070015	2012年5月18日	2012年5月15日	中國
12.	新科蘭德基於Android的智能家居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14SR113123	2014年2月22日	2013年10月8日	中國
13.	新科蘭德幫助賣商家分析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4SR166912	2013年11月5日	2013年9月22日	中國
14.	新科蘭德比價移動軟件	V1.0	本公司	2014SR163248	2014年2月1日	2013年11月2日	中國
15.	新科蘭德電商移動軟件	V1.0	本公司	2014SR165255	2014年2月1日	2013年11月1日	中國
16.	新科蘭德京東活動商品監測軟件	V1.0	本公司	2014SR164787	2014年8月20日	2014年6月22日	中國
17.	新科蘭德聚合數據平台軟件	V2.0	本公司	2014SR166195	2013年11月9日	2013年9月9日	中國
18.	新科蘭德開發者服務商店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4SR164196	2014年9月3日	2014年8月2日	中國
19.	新科蘭德免費短信驗證碼軟件	V1.0	本公司	2014SR166919	2014年8月25日	2014年7月2日	中國
20.	新科蘭德你查查APP軟件	V1.0	本公司	2014SR163214	2014年3月5日	2014年3月2日	中國
21.	新科蘭德條碼移動軟件	V1.0	本公司	2014SR164646	2014年2月1日	2013年11月1日	中國
22.	新科蘭德代碼分享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15SR211473	2015年7月5日	2015年7月2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年/月/日）	開發完成日期（年/月/日）	註冊地點
23.	新科蘭德工具99APP（IOS版）軟件	V1.0	本公司	2015SR211412	2015年8月5日	2015年6月2日	中國
24.	新科蘭德工具試金石網站軟件	V1.0	本公司	2015SR214535	2015年9月1日	2015年9月1日	中國
25.	新科蘭德我滴車違章查詢軟件	V1.0	本公司	2015SR211701	2015年7月12日	2015年7月10日	中國
26.	新科蘭德數據狐企業信息查詢軟件	V1.0	本公司	2016SR001198	2015年10月1日	2015年9月30日	中國
27.	新科蘭德工具99APP（Android版）軟件	V1.0	本公司	2015SR250250	2015年8月5日	2015年6月2日	中國
28.	新科蘭德聚合雲數據平台軟件	V2.0	本公司	2015SR250245	2015年7月12日	2015年7月10日	中國
29.	新科蘭德聚合充值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7SR004407	2016年10月1日	2016年9月30日	中國
30.	新科蘭德AdEcho廣告營銷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17SR004099	2016年10月1日	2016年9月30日	中國
31.	天聚地合充值系統軟件	V2.0	本公司	2018SR274177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1月26日	中國
32.	天聚地合反欺詐安全查詢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8SR274240	2018年1月3日	2017年12月28日	中國
33.	天聚地合行業大數據雲服務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18SR215817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1月26日	中國
34.	天聚地合業務數據查詢服務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18SR216341	2018年1月3日	2017年12月28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年/月/日）	開發完成日期（年/月/日）	註冊地點
35.	天聚地合禮品卡採銷管理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012685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9月30日	中國
36.	天聚地合金融風控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011640	2018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2日	中國
37.	天聚地合汽車違章服務平台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383715	2018年12月30日	2018年11月1日	中國
38.	天聚地合代理商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383726	2018年12月8日	2018年12月2日	中國
39.	天聚地合數字地理圍欄監測預警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659886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5月22日	中國
40.	天聚地合魔鏡後台管理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1269362	2019年9月2日	2019年8月30日	中國
41.	天聚地合捷驗快捷認證軟件	V1.0.0	本公司	2019SR1416354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14日	中國
42.	天聚地合會員等級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1447643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7月12日	中國
43.	天聚地合惠充值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1447635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中國
44.	聚合數據福車匯服務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1447536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7月22日	中國
45.	聚合數據企業信息監控與評級平台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20SR0316192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2月18日	中國
46.	聚合數據短信發送網關係軟件	V1.0	本公司	2020SR0316688	2019年4月1日	2019年3月20日	中國
47.	天聚地合外部數據管理系統軟件	V1.1	本公司	2020SR0350935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1月15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年/月/日）	開發完成日期（年/月/日）	註冊地點
48.	天聚地合企業營銷系統軟件	V6.0	本公司	2020SR1511669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中國
49.	天聚地合數據庫智能API轉換軟件系統	V1.0	本公司	2020SR1819714	2020年2月8日	2020年2月8日	中國
50.	蜂鳥數集三方數據管理平台	V1.0	河北幸福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SR1823842	2020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6日	中國
51.	天聚地合違章代繳服務軟件	V1.0.0	本公司	2021SR0332939	2020年9月8日	2020年9月8日	中國
52.	天聚地合移動積分營銷服務軟件	V1.2	本公司	2021SR0357091	2020年8月30日	2020年8月30日	中國
53.	天聚地合API開放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21SR0357086	未發佈	2020年12月16日	中國
54.	天聚地合互聯網防線諦聽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21SR0393294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9日	中國
55.	天聚地合SaaS API管理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21SR1181216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5月10日	中國
56.	天聚地合雲數據服務平台軟件	V8.5	本公司	2021SR0571532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0月30日	中國
57.	數據全生命周期敏捷治理平台	V1.0	本公司	2022SR0036671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1日	中國
58.	天聚地合流程自動化軟件	V1.0	本公司	2022SR0191686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1日	中國
59.	天聚地合API服務治理平台	V1.0	本公司	2022SR0191687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1日	中國
60.	數字戰警支援平台	V1.3	本公司	2023SR0334554	2022年12月2日	2022年11月30日	中國
61.	SmartShield隱私計算平台	V1.0	本公司	2023SR0184215	2022年7月24日	2022年7月20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年/月/日）	開發完成日期（年/月/日）	註冊地點
62.	AnchorChain區塊鏈瀏覽器軟件	V1.0	本公司	2023SR0088887	2022年7月2日	2022年6月20日	中國
63.	AnchorChain區塊鏈網絡管理軟件	V1.0	本公司	2023SR0088729	2022年6月10日	2022年6月8日	中國
64.	AnchorDB不可篡改的數據庫軟件	V1.0	本公司	2023SR0088732	2022年8月2日	2022年7月22日	中國
65.	天聚人合統一認證權限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2SR0223584	2021年10月1日	2021年7月1日	中國
66.	天聚人合平台監控管理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2SR0223586	2021年5月1日	2021年4月1日	中國
67.	天聚人合數據下載中心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2SR0224516	2021年10月1日	2021年6月15日	中國
68.	眾匯聚合固定資產投資管理系統軟件	V1.0	眾匯聚合	2018SR275279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1日	中國
69.	天聚人合禮品卡管理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68156	未發佈	2020年5月25日	中國
70.	天聚人合業務統計報表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68184	未發佈	2020年5月25日	中國
71.	天聚人合供應商管理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68392	未發佈	2020年5月25日	中國
72.	天聚人合積分用戶管理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68393	未發佈	2020年6月15日	中國
73.	天聚人合採購管理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68858	未發佈	2020年5月25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年/月/日）	開發完成日期（年/月/日）	註冊地點
74.	天聚人合客戶管理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68859	未發佈	2020年5月25日	中國
75.	天聚人合加油卡充值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69572	未發佈	2020年2月25日	中國
76.	天聚人合訂單管理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70002	未發佈	2020年5月25日	中國
77.	天聚人合用戶主站費用管理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74593	未發佈	2020年5月25日	中國
78.	天聚人合運營控制管理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74822	未發佈	2020年5月25日	中國
79.	天聚人合財務管理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74842	未發佈	2020年5月25日	中國
80.	天聚人合積分產品庫存管理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74962	未發佈	2020年6月15日	中國
81.	天聚人合用戶主站安全保護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74979	未發佈	2020年5月25日	中國
82.	天聚人合用戶主站業務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74980	未發佈	2020年5月25日	中國
83.	天聚人合用戶主站客戶信息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77050	未發佈	2020年5月25日	中國
84.	天聚人合消息機器人管理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77051	未發佈	2020年5月25日	中國
85.	天聚人合積分產品管理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77054	未發佈	2020年6月15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年/月/日）	開發完成日期（年/月/日）	註冊地點
86.	天聚人合用戶主站批量充值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77055	未發佈	2020年5月25日	中國
87.	天聚人合積分訂單管理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96910	未發佈	2020年6月15日	中國
88.	話費充值平台系統	V1.0.0	天聚人合	2021SR0753910	未發佈	2019年12月31日	中國
89.	天聚人合庫存採購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2SR0223585	未發佈	2021年11月29日	中國
90.	天聚人合網關路由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2SR0224517	未發佈	2021年9月1日	中國
91.	天聚人合充值訂單系統	V1.0.0	天聚人合	2023SR0379344	未發佈	2021年7月1日	中國
92.	天聚人合消息發布管理系統	V1.0.0	天聚人合	2023SR0167024	未發佈	2022年9月30日	中國
93.	天聚人合充值產品管理系統	V1.0.0	天聚人合	2023SR0167022	未發佈	2022年6月30日	中國
94.	天聚人合售後管理系統	V2.0.0	天聚人合	2023SR0167023	未發佈	2022年11月11日	中國
95.	天聚人合運營控制管理系統	V2.0.0	天聚人合	2023SR0167025	未發佈	2022年11月11日	中國

(d) 域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並維持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的所有權：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年/月/日）
1.	juhe.cn	本公司	2025年4月4日
2.	juheapi.com	本公司	2024年11月5日
3.	tianjurenhe.com	天聚人合	2024年3月27日
4.	sdk.cn	北京斯蒂克	2024年9月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專利、商標或服務標記、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而我們[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均可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按公司章程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視情況而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409,000元、人民幣2,306,000元、人民幣2,472,000元及人民幣622,000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但包括過往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三名、四名及五名非董事的僱員。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付予該等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467,000元、人民幣2,143,000元、人民幣3,138,000元及人民幣97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我們的激勵或離職賠償，且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披露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

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H股一經[**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左先生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19,744,192	43.59%	H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2]	非上市股份	69,042	0.15%	H股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權益[3]	非上市股份	4,345,711	9.59%	H股	[編纂]	[編纂]
邱堅強先生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4,037,978	8.91%	H股	[編纂]	[編纂]
任園女士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628,838	1.39%	H股	[編纂]	[編纂]
余鋼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4]	非上市股份	1,298,926	2.87%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女士於69,0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左先生與華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聚六合於3,512,4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六聚六合於833,3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一聚六合由左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99.00%權益，而六聚六合由左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69.75%權益，左先生被視為於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浩成長、太浩蘭德及太浩成長二期分別於569,780股、520,819股及208,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太浩創投為太浩成長、太浩蘭德及太浩成長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由於余鋼先生於太浩創投的58.00%股權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太浩成長、太浩蘭德及太浩成長二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權益或淡倉。

(b)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H股一經[**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12.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

(i) 於我們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ii) 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據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d) 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員工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0年8月為吸引及留住本集團人才而批准及採納有關六聚六合的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六聚六合的股權(「**激勵股票**」)。此外，本公司擬擴大員工激勵計劃的範圍，未來將我們另一員工持股平台一聚六合納入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5%及1.84%。員工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因為員工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編纂**]後為認購新股份或股份獎勵而授出購股權。

(a) 目的

員工激勵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吸引及留住人才。員工激勵計劃促進股東與管理團隊之間的共同利益，從而進一步促進本公司對長期發展的關注。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員工激勵計劃的人士為於本集團擔任重要職務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以及董事會主席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c) 表決權

根據六聚六合的合夥協議，獲授六聚六合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成為六聚六合的有限合夥人，彼等須放棄參與六聚六合的管理事宜。唯一普通合夥人左先生擁有所有管理權。

(d) 計劃管理

根據六聚六合的合夥協議，左先生已獲授權擔任計劃管理人，並有權(其中包括)釐定員工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經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職位、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將予授出的激勵股票數目及授出價格。

(e) 激勵股票的歸屬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授出的激勵股票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歸屬。倘承授人的相應僱傭合約或諮詢協議於激勵股票歸屬前被終止且激勵股票自動終止，則六聚六合的普通合夥人須按原授出價格購回該等激勵股票。

(f) 出售激勵股票

待激勵股票歸屬後，承授人可按六聚六合的普通合夥人所協定的代價範圍內的某一價格向六聚六合的普通合夥人指定或批准的實體出售激勵股票。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悉，本集團面臨中國法律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i)將予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及(ii)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證券獲准納入[**編纂**]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4.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就[**編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為[**編纂**]美元。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6.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籌備費用。

7. 發起人

左先生、王昊今先生及秦誠先生為本公司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與其相關的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同意書及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E. 其他資料— 12. 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編撰並載有中文譯本以供參照。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倘H股的銷售、購買及轉讓對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造成影響，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則該等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歷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i)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編纂**]。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b)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及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uhe.cn/**)展示：

(a) 公司章程；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附錄一；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文本載於附錄二；

(d)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其文本載於附錄五；

(e)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f)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g)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及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h)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的合約；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書；

(j) 《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